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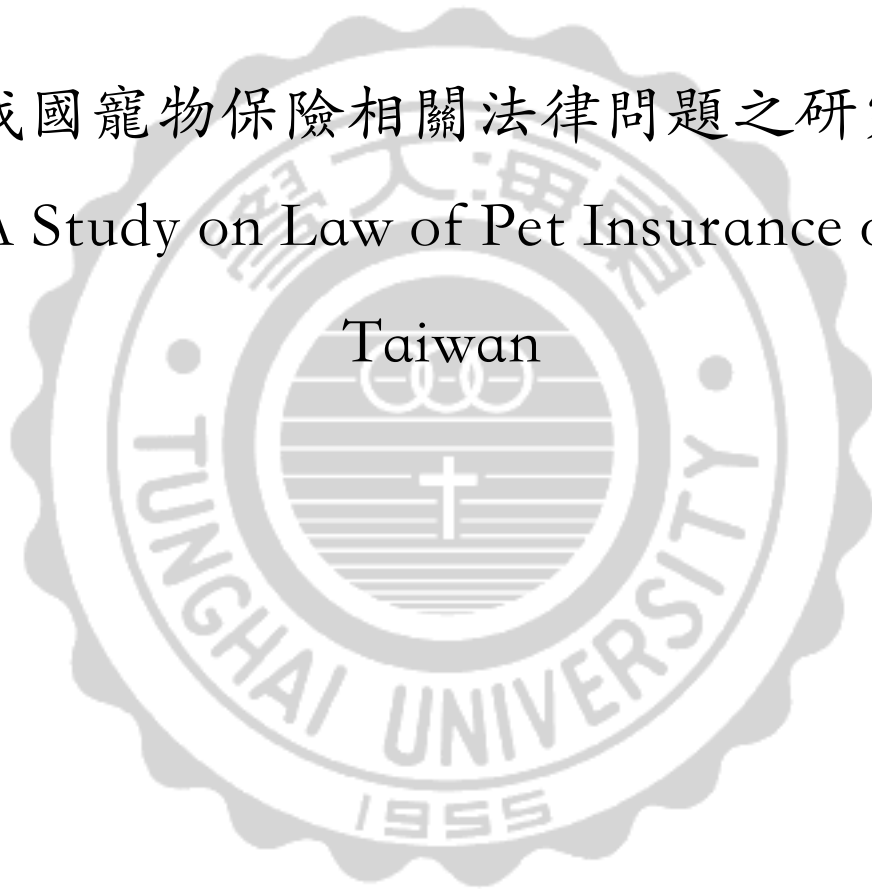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卓俊雄 博士

我國寵物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A Study on Law of Pet Insurance of

Taiwan



研究生：柯凱文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柯凱文 君所提之論文：

我國寵物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華俊傑

柯凱文

曾耀鋒

106 年 10 月 6 日

## 摘要

寵物，在近代社會生活中已具有截然不同之身份及地位。又隨著動物保護思潮的盛行，動物權越來越受到重視，其所需之法律保障、醫療行為等亦逐受重視。因此，擬定了寵物保險之制度，以應寵物保障之需求。

寵物保險，係指以寵物作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的泛稱，亦即任何以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的寵物作為保險標的之保單，均可將之歸類為寵物保險。換言之，寵物保險非如人壽保險一般，其承保內容專門針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死亡，即給付保險金之保險。簡言之，寵物保險，僅為一廣義之上位概念，任何以寵物作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均屬之。然而，寵物保險之制度於各國已行有多年，雖臺灣目前亦有相關保險產品之推出，但在整體寵物保險銷售、提供保障等狀況及我國實體法如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民法等賦予動物（寵物）之保障上與各國之情形仍顯有落差。綜觀我國立法而言，雖訂有動物保護法予以保護動物之生命、身體，惟在整體立法架構上，動物仍未能脫離物之法律地位之定位。因此，在針對動物之保障上，是否能有完善之規定，以及基於這樣的情況下，保險法架構又是否能給予動物（寵物）應有之保障，我國之立法及保險保障上是否符合現今國際趨勢，種種疑問，容有討論之必要。

本文探討之內容從第二章至第六章。前半段進行寵物、寵物保險定義，以及寵物保險之功能、發展等進行整理、分析及介紹，以供了解寵物保險之內涵。本文後段則係本研究之重心，首先，以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民法，對於寵物之法律上定位及規範情形進行整理、分析及介紹，其後，再檢討目前法規範之妥適性與問題之探討。再者，以現行保險法進行檢視寵物保險之保險定性及其規範之適用，再針對適用情形進行討論其妥適性。最後，針對本文探討的寵物法律地位之問題與寵物保險定性之問題等提出本文分析與立法建議，希冀對日後法律之制定或適用上有進一步之助益。

關鍵字：寵物、動物、寵物保險、民法、保險法、動物保護法、動物權

# 簡目

摘要 .....	II
簡目 .....	III
詳目 .....	IV
表目錄 .....	VII
圖目錄 .....	VI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二章 寵物保險基本概念之介紹 .....	4
第三章 我國與各國現行寵物保險之探討與比較 .....	28
第四章 寵物於我國現行實體法之探討與民法實務判決之評析 .....	71
第五章 我國寵物保險於保險法規範相關問題之探討 .....	10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131
參考文獻 .....	139
附件 .....	145

# 詳目

摘要 .....	II
簡目 .....	III
詳目 .....	IV
表目錄 .....	VII
圖目錄 .....	VI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2
第三節 論文研究架構 .....	3
第二章 寵物保險基本概念之介紹 .....	4
第一節 寵物保險之意義與內涵 .....	4
第一項 何謂寵物 .....	4
第二項 何謂寵物保險 .....	11
第二節 寵物保險制度之功能 .....	15
第三節 我國寵物保險之起源與發展 .....	19
第一項 我國寵物保險之起源 .....	19
第二項 我國寵物保險之發展里程碑 .....	20
第三項 我國寵物保險未來發展之趨勢 .....	24
第四節 小結 .....	27
第三章 我國與各國現行寵物保險之探討與比較 .....	28
第一節 我國現行寵物保險之探討 .....	28
第一項 寵物綜合保險保單條款之介紹 .....	28
第二項 附加條款之寵物保險保單條款之介紹 .....	41

第二節 各國現行寵物保險之探討 .....	44
第一項 瑞典 .....	44
第二項 英國 .....	50
第三項 美國 .....	56
第四項 日本 .....	63
第三節 各國寵物保險之比較 .....	68
第四章 寵物於我國現行實體法之探討與民法實務判決之評析 .....	71
第一節 寵物在動物保護法上相關規範及問題之探討 .....	71
第一項 立法意旨與矛盾 .....	71
第二項 動物分類之標準 .....	72
第三項 動物保護法之規範客體 .....	73
第二節 寵物在民法上法律地位及法律適用之探討 .....	78
第一項 權利主體之概念 .....	78
第二項 權利客體之概念 .....	80
第三項 動物於現行民法架構下之法律地位 .....	81
第四項 動物是否得為法律上之權利主體或其他受法律保障之地位 ..	82
第三節 寵物在我國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 .....	90
第一項 歷年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 .....	90
第二項 近年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 .....	94
第三項 本文見解 .....	97
第四節 小結—動物非物？ .....	102
第五章 我國寵物保險於保險法規範相關問題之探討 .....	104
第一節 現行寵物綜合保險適用規範之情形 .....	105

第一項 保險利益.....	105
第二項 經營寵物保險之業者屬性.....	106
第三項 損失填補類型.....	108
第四項 定額保險或定值保險.....	108
第五項 保險代位權、自負額、等待期間、複保險之適用情形.....	109
第六項 既往症、健康檢查.....	110
第二節 寵物保險於保險立法體例上之定性.....	111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分類及保險利益之內涵.....	112
第二項 其他財產保險之概念.....	114
第三項 寵物保險契約之定性.....	115
第三節 寵物保險於學理之定性.....	119
第一項 損害保險之概念.....	119
第二項 定額保險之概念.....	119
第三項 林勳發教授之特殊見解.....	120
第四項 學理分類之區別實益.....	120
第五項 中間性保險之概念.....	120
第六項 小結.....	121
第四節 有無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之適用.....	125
第一項 複保險之內涵.....	125
第二項 超額保險之內涵.....	128
第三項 保險代位之內涵.....	128
第四項 小結.....	13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31
參考文獻.....	139
附件.....	145

## 表目錄

表一：100 年度全國縣市別寵物種類分佈情形.....	10
表二：現存寵物綜合保險之承保項目比較表.....	13
表三：整理上述我國寵物保險發展沿革及其特色.....	23
表四：104 年度台灣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	26
表五：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保單條款之介紹.....	29
表六：我國現有居家或住家綜合保險之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42
表七：我國現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資料來源.....	43
表八：瑞典 Folksam 保險公司推行犬保險之醫療保險項目.....	46
表九：英國 Petplan 寵物保險所承保之動物品種.....	51
表十：VPI 寵物保險公司所推行之寵物保險專案及承保項目.....	56
表十一：VPI 寵物保險所承保範圍之寵物種類.....	60
表十二：どうぶつ健保ふぁみりい (Animal Insurance Family) 之保險金額及給付限制.....	66



## 圖目錄

圖一：我國 94 年至 104 年之家犬貓資料統計.....	25
圖二：日本寵物保險之醫療紀錄卡.....	6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我國社會型態及家庭人口結構形成轉變，其中，生活型態不同，如人際關係的疏離與情感關係的重整等因素作用下，其結果反應於家庭組成之形態，現代家庭人口數越趨於簡單化，由傳統大家庭演變成兩代共組的小家庭。其後，更有越來越多的人因面對越趨沉重的經濟壓力，轉而選擇不生育下一代，形成現下常見的頂客族<sup>1</sup>型態，甚至是單身族的不婚族群。也因此，寵物在現代人心目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重要性已與以往截然不同。

現今，寵物已被視為家庭成員、伴侶，甚至被飼主視如己出，常以爸媽自稱。飼養寵物的動機，明顯的已從以往重視功能用途，轉變成現在多作為心靈陪伴的重要慰藉，寵物，已不再僅是「具有生命性的工具」而存在。

此外，寵物健康醫療的重視程度也逐漸提升，然寵物不同於國人具有健康保險制度於醫療費用上予以分擔，在看診費用上寵物的花費相當龐大，尤其是寵物重病時，對飼主而言更是經濟上的負擔，為此，寵物的醫療保險便因應而生。

然而，隨著動物保護思潮的盛行，動物權越來越受到重視，其中，歐美國家除了制訂動物保護之專法外，更紛紛將動物保護之概念納入民法、民事訴訟法、憲法當中，使動物保護不再是口號，更成為一種義務。反觀我國，除了動物保護法之制定外，在民法上動物仍作為權利客體之物，檢視我國現行立法架構，針對動物在法律上受保障之地位似未因動物保護法之制定而獲得提升。

因此，本論文欲藉由研究了解我國法律是否有隨現代社會風氣及國外立法例之發展而進行修正之可能。此外，保險法之體系乃遵循民法所制定，寵物保險在現行保險法上，因其作為民法上財產法益，故直接被歸屬為財產保險，適用損害保險之性質。惟，誠如前言，在動物保護之概念下，動物已發展成為不再僅作為

---

<sup>1</sup> 頂客族除了雙薪水、無子女的明顯定義之外，還有一些普遍特徵：常見於發達國家或地區；夫妻雙方身體健康而自願不生育，且雙方的文化程度較高。頂客族，維基百科。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頂客族>（最後瀏覽日期：2017/1/31）

物之解釋，於此，本論文亦想針對在賦予動物不再僅是權利客體之法律地位時，寵物保險於保險法上之定性是否有所不同解釋之可能，實有探討之必要。除了立法架構上之研究外，同時進行檢視及比較我國與國外寵物保險保單之保障內容。

本文前半段進行寵物、寵物保險定義，以及寵物保險之功能、發展等進行整理、分析及介紹，以供了解寵物保險之內涵。本文後段則係本研究之重心，首先，以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民法，對於寵物之法律上定位及規範情形進行整理、分析及介紹，其後，再檢討目前法規之妥適性與問題之探討。再者，以現行保險法進行檢視寵物保險之保險定性及其規範之適用，再針對適用情形進行討論其妥適性。最後，針對本文探討的寵物法律地位之問題與寵物保險定性之問題等提出本文分析與立法建議，希冀對日後法律之制定或適用上有進一步之助益。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論文研究題目以寵物保險之相關法律規範為探討，惟，寵物保險乃一上位概念，只要保險標的為寵物之保險類型均可作為寵物保險之解釋，因此，本論文研究範圍將僅限於以寵物生命、身體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類型作為研究之對象，核先敘明。本文從寵物保險承保標的「寵物」為出發點，以寵物本質為基礎，探討其於法律規範之情形，其後，延伸介紹關於寵物與寵物保險適用之法律如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民法、保險法等，最後，在了解完現行規範適用之情形後，深入探究現行法規適用及所賦予之保障的妥適性。

本文研究方法係採取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案例研究法。就文獻分析法方面，蒐集關於寵物及寵物保險之我國及外國立法例、法令規章、專書、教科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新聞報導與網路資料等文獻，加以整理、歸納、分析，以了解寵物與寵物保險在動物保護法、民法、民事判決及保險法之體系由來、相關立法、適用情形及相關問題等。

### 第三節 論文研究架構

本文共有六章，摘要說明如下：

第一章「緒論」，指出本文研究動機與目的，以點出所欲探討之問題，及說明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最後，介紹本文研究之架構。

第二章「寵物保險基本概念之介紹」，從寵物之定義與本質談起，並延伸介紹寵物保險定義、內容及功能，最後，介紹我國寵物保險發展之起源與發展里程碑及未來趨勢，建立寵物保險基本之概念。

第三章「我國與各國現行寵物保險之探討與比較」，首先介紹我國現行寵物保險之保單內容，其中，因承保型態可分為兩類，因此以兩類內容分別進行探討。再者，針對瑞典、英國、美國、日本等諸國之寵物保險之保單條款進行翻譯與介紹。在完整了解各國寵物保險之保障內容後，最後，以我國與各國之寵物保險內容做一比較，透過比較了解各國之優劣缺失。

第四章「寵物於我國現行實體法之探討與民事實務判決之評析」，為本文核心重點，從動物／寵物之本質出發，進行整體法規範之研究。首先，本文欲探討之寵物的相關定義與規範，應參考國內與動物最具關聯性的「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其中，本文僅針對該法之客體規範為探討，包含動物／寵物之定義、管理上之分類方法、立法目的、矛盾及法架構之問題。其後，檢視動物／寵物在現行民法上法律地位及適用規範之情形以及針對現行法規範之問題進行檢討。最後，再檢視我國實務在適用法律上針對動物／寵物之看法。

第五章「我國寵物保險於保險法規範相關問題之探討」，為本文核心重點，寵物保險乃保險契約，其法律之規範，應遵循保險法及民法之規定。首先，針對我國寵物保險之保單條款適用保險法規定之情行進行檢視。再針對我國寵物保險在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及保險法架構上之定性進行檢視與問題之探討。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針對本文探討的寵物法律地位之問題與寵物保險定性之問題等提出本文分析與立法建議，希冀對日後法律之制定或適用上有進一步之助益。

## 第二章 寵物保險基本概念之介紹

### 第一節 寵物保險意義與內涵

#### 第一項 何謂寵物

##### 一、動物保護法之寵物

《動物保護法》乃我國目前現有之法律規範中與動物之權利義務最具關聯性之法律，按其立法理由：「一、為尊重及保護動物之生命，並避免動物對人類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侵害，於保護動物之同時，亦應加以管理。二、有關動物之保護與管理，有其他法律，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均有特別規定，自可優先適用該等法律。」

從其立法理由中可知，《動物保護法》有針對動物之保護及管理上予以相當之規範。其中，針對動物定義之規範，亦制訂於本法中，因此，在探討動物定義之問題上，自可參照我國動物保護法，相關動物定義上之規範，制定於本法第3條<sup>2</sup>，其中，本節所探討之寵物則規定於該條第5款中，本款明定：「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參照本法所尊崇「於保護動物之同時，亦應加以管理」之立法意旨，針對動物之管理方法上，採以飼養之目的性為其管理之標準，藉此，將動物作類型之區分，並予以適宜之管理方法及其適用之法規範。其中，寵物須係以「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為飼養或管領行為之對象。惟，條文中尚未就「供玩賞、伴侶」作名詞之解釋，因此，本文自行藉由字詞解釋之方式，進而深究「供玩賞、伴侶」

---

<sup>2</sup> 動物保護法 第三條（節錄）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之意思，以供本法目的性規定之完理解。玩賞，其近義詞有撫玩、觀賞、賞玩等詞，詳細釋義則為觀覽、欣賞之意<sup>3</sup>；伴侶，其釋義為互相為伴，共同生活或工作在一起的人<sup>4</sup>。由上述之名詞釋義下可知，動物在人類生活中所存在之目的係觀覽、欣賞之作用下，同時亦作為與人相互為伴、共同生活之角色者，即為寵物。

簡言之，依照《動物保護法》之規定下，除了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的動物外，其餘動物皆非寵物之類型，更非屬寵物保險保障之對象。

此外，依據國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其中，其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禁止人類之行為中，包含不得為飼養行為，因此，寵物之範疇中，不得包含保育類動物。

## 二、寵物保險契約之寵物

寵物保險，從其保險名稱上可知，該保險契約係專為寵物而為設計之保單內容，因此，依循《動物保護法》之定義下，寵物保險之保障對象即須為符合「供玩賞、伴侶」之目的性條件的動物。是故，其保險保障對象之範圍應排除同法第 3 條第 2、3、4 款之動物，包括：(一) 飼養係「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之經濟動物 (二)「科學應用」目的之實驗動物 (三)「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目的之科學應用動物 (四)「供娛樂場所展演及騎乘等娛樂」目的之展演動物。

因此，本文所欲探討之寵物保險，其被保險動物僅限於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供玩賞、伴侶目的」之寵物，惟，更為詳盡的被保險寵物之定義、性質及其範圍，將由保險業者於各保險契約條款中明訂之。

<sup>3</sup> 玩賞，詞語解釋。資料來源：<http://www.chinesewords.org/dict/203754-503.html>

<sup>4</sup> 伴侶，詞語解釋，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資料來源：  
<http://dict.concised.moe.edu.tw/cgi-bin/jbdict/gswweb.cgi?ccd=x00ylE&o=e0&sec=sec1&op=v&view=2-1>

以我國保險業者現行所販售之寵物綜合保險條款內容而言，各寵物保險條款中，針對被保險寵物之定義均具些許不同之處，下文中分別敘明：

#### 1.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其保單條款第3條第4款中所訂，被保險寵物係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犬隻或貓隻，不包括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本條款係以動保法第3條第5款之寵物定義為參照，並基於保險契約具有一般契約之性質下，保險業者得從動保法之定義，針對其所欲承保之動物性質於合理範圍內進行修改，因此，其寵物之定義與動保法之定義略有不同。

前述所稱之一般契約性質乃指保險契約具有民事契約自由原則之特性，契約雙方當事人具有決定契約內容的自由，對契約內容可以自由訂立，惟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行規定、禁止規定、公序良俗。是故，本條款於被保險之動物種類上作限縮之規範，使保障範圍僅限於犬、貓，此一限縮規定即為決定保險契約內容之自由，因其限縮之規定不具違反法律之情事，故，符合契約自由原則。

再者，雖本條前段條文係依動保法針對寵物目的性規範為基礎所作之規定，惟，後段中另將「繁殖、狩獵、醫學」用途之犬、貓做排除之規定，原因乃係現實生活中有部分飼養犬、貓者，其飼養目的並非單純玩賞、伴侶之意，而係具有其他用途，於飼養目的上本已不符動保法針對寵物之定義，其發生保險事故給付之機率與一般單純玩賞、伴侶之寵物不同，將其排除屬合理之情形，而上述三種飼養的用途特別明文訂立於保險條款中，係因該三類所潛藏發生保險事故風險較高，是故，特以但書明定排除之。

此外，本條款當中，並未針對投保人與被保險寵物間之關係作相當規範，亦即其未明確規定動物須限定為在投保人之所有關係下，方得作為被保險寵物。因此，解釋上來說，投保人可能為被保險寵物之所有人，亦可能僅為被保險寵物之占有人，例如寵物所有人基於某原因事實下，將寵物交由投保人代為飼養、管束之情形。有一見解認為，本保險契約之投保人似可不為被保險寵物之占有人即得為投保行為，此結果似有發生道德危險之可能。本文認為，占有雖非法律上之權

利，僅為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惟，占有人對於其所占有之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且該管領力具直接性，因此，應認為占有仍得作為可保利益，以確保社會既定秩序及交易之安全，學說上亦有多數學者採此見解<sup>5</sup>。在此一見解下，如占有寵物之人，其占有之狀態，不論係一時之占有或長期之占有，只要非出於竊盜行為等違法行為下所為之占有，均得為可保利益。

最後，雖條款中未規範寵物身分證明之方法，然觀諸其要保書內容上，仍須填寫寵物之 DNA 或晶片序號，此外，於注意事項中亦載明該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結論，若獲得保險公司之核保同意，已等同於完成植入晶片或提供身份檢驗之證明。

## 2. 泰安寵物綜合保險：

其保單條款第 3 條的被保險寵物則係指：「被保險人所有，因玩賞或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已植入晶片或提供身份檢驗證明文件之犬貓，並以乙隻為限。」本條款除飼養目的及寵物種類予以規定外，更針對投保人（被保險人）及被保險寵物之身份關係作相當規範。

首先，本保險條款中明確規定，投保人（被保險人）須具有寵物的所有權，其中，所有權之意義與權能，參照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亦即投保人（被保險人）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的寵物，同時可以排除他人對其所有寵物所為之干涉行為。

投保人（被保險人）與被保險寵物間須具有緊密之飼主寵物「所有」關係，才得為本保險契約之投保及被投保對象，此一規定係為防範道德危險之發生而特別規定，藉由所有關係作為道德危險之控制方法，若一般不具緊密關係之人即得為他人寵物投保寵物保險，將來可能為獲取寵物保險金而導致事故發生機率頻傳，是故，於此規定下，被保險寵物之占有人等即被排除承保。

其次，被保險寵物之身份證明除了以便將來發生寵物走失或遭受惡意丟棄之

<sup>5</sup> 林群弼，商事法論，三民出版，2008 年 9 月修訂三版，頁 131。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出版，2007 年 10 月六修初版，頁 91。劉宗榮，保險法，翰蘆出版，2016 年 8 月修訂四版，頁 105。



情形下，得藉此確認飼主之身份，以達尋回率提高、棄養責任歸咎及減少流浪動物收容情況外，更於將來寵物發生侵權行為或其他法律問題時，在法律關係上能更明確地釐清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

最後，被保險寵物之數量規定以一隻為限。又雖其條款內容中未載有「不包括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之排除事由，此一情形下，仍應解釋為諸列情形不予承保，原因係所列之犬、貓之用途本非動保法寵物規定之飼養目的，本不具寵物之性質，自然無承保之可能。

### 3.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其保險契約條款第 3 條第 4 款的被保險寵物定義則是指：「被保險人所有且載明於要保書上，已植入晶片且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隻或貓隻，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由內容中可發現，本保單條款係同時採有前兩者之內容而制訂之條款，相較前兩者，本條款更為縝密。其中，值得肯定之點在於，該條款中明確限定被保險寵物須為已植入晶片者，因此，如欲投保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僅得以植入晶片之方式作為寵物身份之證明，無法透過提供身份檢疫證明文件取代之。

### 三、被保險寵物種類規範之現況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中就寵物之規範上，針對保護的動物種類並未做限制之規定，惟，我國現行寵物保險契約條款中，可作為被保險寵物的種類目前均僅限於犬、貓之寵物。於此，參照國外寵物保險契約之承保寵物範圍，舉凡：美國，將鳥、兔、兩棲動物等其他 21 種動物納入其寵物保險契約並予以承保；英國、瑞典，則將馬納入承保範圍中。另，參照農委會於 2011 年度所做之全國縣市別寵物種類分佈情形問卷，從其統計<sup>6</sup>（如表一、中所示）調查中，可了解我國國內人民實際飼養寵物種類之分佈情形。由調查結果之表格中得出，我國飼養寵物之種類已然不以犬、貓為限，除了犬、貓以外，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為飼養或管領的動物之情形亦不在少數且其數量發展仍在擴大中，除此一調查

<sup>6</sup> 農委會，100 年度全國縣市別寵物種類分佈情形，  
[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1\\_1.html](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1_1.html)，（最後瀏覽時間：2017/2/8）

結果外，在許多網路平台上（如 Facebook、instagram）許多飼主時常分享飼養寵物生活的影片，其中亦可發現，兔子、老鼠、鳥、蜥蜴及刺蝟等種類已漸漸深受人民喜愛，進而成為人類欲飼養並作為其生活伴侶之寵物時的選擇對象。

100 年度 全國縣市別寵物種類分佈情形															
縣市別	N= 有效 問 卷 數	只養狗戶數		只養貓戶數		只養其他寵物戶數		養狗且養貓戶數		養狗且養其他戶數		養貓且養其他戶數		三者都養戶數	
		N	%	N	%	N	%	N	%	N	%	N	%	N	%
新北市	1107	96	8.67	5	0.45	95	8.58	25	2.26	25	2.26	1	0.09	8	0.72
北市	979	97	9.91	34	3.47	86	8.78	18	1.84	12	1.23	5	0.51	5	0.51
中市	736	82	11.14	10	1.36	61	8.29	4	0.54	15	2.04	0	0.00	4	0.54
南市	665	59	8.87	9	1.35	58	8.72	3	0.45	14	2.11	1	0.15	2	0.30
高市	782	72	9.21	9	1.15	72	9.21	5	0.64	18	2.30	2	0.26	2	0.26
宜縣	206	18	8.74	2	0.97	22	10.68	2	0.97	4	1.94	1	0.49	1	0.49
桃縣	681	65	9.54	8	1.17	36	5.29	5	0.73	13	1.91	3	0.44	2	0.29
竹縣	218	19	8.72	2	0.92	23	10.55	2	0.92	5	2.29	1	0.46	1	0.46
苗縣	254	49	19.29	5	1.97	29	11.42	2	0.79	12	4.72	3	1.18	2	0.79
彰縣	516	64	12.40	6	1.16	31	6.01	3	0.58	15	2.91	2	0.39	3	0.58
投縣	258	25	9.69	3	1.16	23	8.91	2	0.78	6	2.33	0	0.00	1	0.39
雲縣	616	30	4.87	2	0.32	35	5.68	2	0.32	8	1.30	2	0.32	0	0.00

嘉 縣	345	42	12.1 7	4	1.1 6	26	7.54	4	1.1 6	11	3.19	2	0.5 8	1	0.2 9
屏 縣	484	38	7.85	4	0.8 3	25	5.17	2	0.4 1	8	1.65	2	0.4 1	0	0.0 0
東 縣	159	22	13.8 4	2	1.2 6	32	20.1 3	1	0.6 3	5	3.14	1	0.6 3	0	0.0 0
花 縣	163	30	18.4	6	3.6 8	28	17.1 8	3	1.8 4	18	11.0 4	2	1.2 3	1	0.6 1
澎 縣	81	6	7.41	1	1.2 3	12	14.8 1	0	0.0 0	2	2.47	0	0.0 0	0	0.0 0
基 市	112	10	8.93	1	0.8 9	18	16.0 7	1	0.8 9	4	3.57	0	0.0 0	0	0.0 0
竹 市	109	9	8.26	2	1.8 3	25	22.9 4	1	0.9 2	4	3.67	0	0.0 0	0	0.0 0
嘉 市	73	7	9.59	1	1.3 7	28	38.3 6	0	0.0 0	3	4.11	1	1.3 7	0	0.0 0
合 計	854 4	84 0	9.83	11 6	1.3 6	76 5	8.95	85	0.9 9	20 2	2.36	29	0.3 4	33	0.3 9

(表一、100 年度全國縣市別寵物種類分佈情形。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由本文作者再行製作。)

本文認為，綜合國外寵物保險之承保種類及我國飼養寵物發展趨勢，我國現行寵物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寵物，於其承保種類上似有過於狹隘之嫌。展望未來，被保險寵物的承保種類上仍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將來我國寵物保險契約承保之寵物種類範圍，應達到同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凡「供玩賞、伴侶」為目的之寵物皆可受寵物保險之保障，使保障擴大至實際生活飼養之所有寵物，不受種類上之限制，於此，同時也能促使動物之生命、身體能獲得更多的尊重及保護之效。

## 第二項 何謂寵物保險

寵物保險，係指以寵物作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的泛稱，亦即任何以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的寵物作為保險標的之保單，均可將之歸類為寵物保險。換言之，寵物保險非如人壽保險一般，其承保內容專門針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死亡，即給付保險金之保險。簡言之，寵物保險，僅為一廣義之上位概念，任何以寵物作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均屬之。

現行寵物保險契約屬商業保險之一種，該保險之推行係由商業性保險公司基於盈利之目的向不特定之社會大眾行銷保險契約，至於社會大眾訂約與否，純屬其契約自由之範疇，要保人得依自己之風險管理需求，決定是否訂約，一般常見之保險契約均屬之。因此，本文將以我國保險業界現存之寵物保險的承保態樣及承保項目進行介紹。

檢視我國保險業界目前已推行以寵物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契約所承保的方式，可分為主險承保方式之寵物綜合保險及附加險承保方式的附加條款之寵物保險兩種。其中，附加險雖又分為一般寵物保險及寄託責任兩種內容，惟其承保方式同一，故本文藉由保險業界現行寵物保險之承保方式將寵物保險分為兩種類型。

寵物綜合保險，乃獨立承保之類型，係指於投保寵物保險時，無須再以另行承保其他保險作為其主約之方式為投保之前提要件，得直接以寵物為主保險之承保對象進行保險之投保型態；附加條款之寵物保險，則係指不能單獨投保，僅能以附加之方式，附加於主險投保的保險險種，若主險發生因失效、解約或滿期等原因，使其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或中止時，附加險之效力也隨之終止或中止<sup>7</sup>。其中，附加險又可依保險事故類型區分成兩種，其一，係以居家或住宅之綜合保險為主保險後所附加的寵物險，其保險內容須受主保險之約定範圍內才得以理賠之；另一，則係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主保險後附加的寵物險，其內容於事故發生地點上有明確之規定，須係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寵物毀損滅失，保險公司才予以理賠。由上述可知，兩者於承保之條件有相當程度的不同。下文中將針對該兩種承保類型之寵物保險的承保項目簡述之：

<sup>7</sup> 附加險，MBA 智庫百科。資料來源：<http://wiki.mbalib.com/zh-tw/附加險>(最後瀏覽日：2017/8/1)

## 一、寵物綜合保險

此種保單於現行保險市場上共有四張，分別是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甲式、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及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此保單之特色，誠如其名，其保單係以綜合承保多種項目並結合為一保險契約，承保之項目多達數種，保障範圍較為廣泛。該類型保險契約提供給投保人選擇權，投保人可視其需求而選擇其欲承保之項目內容，保險公司將兩種以上之承保項目以類似套裝方式組成一張保險契約予以保障，除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採此種套裝方式販售外，其餘三者亦採此之。

各保險契約之承保項目，簡述如下：

### 1.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明台公司所推出之寵物綜合保險有兩者，分別為一般寵物綜合保險及甲式兩種。一般寵物綜合保險之內容於保單條款第 2 條<sup>8</sup>訂有承保範圍，包含：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寵物侵權責任保險及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共 3 種；甲式保險內容則於保單條款第 2 條<sup>9</sup>訂有範圍，包含：寵物傷害醫療費用保險、寵物侵權責任保險、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及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共 4 種。

### 2. 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則規定於保單條款第 2 條<sup>10</sup>，列有：寵物醫療費用保險、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寵物侵權責任保險、寵物協尋廣告費用

---

<sup>8</sup>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一、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sup>9</sup>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訂定之：一、寵物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四、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sup>10</sup>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之承保類別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類別同時或二項以上訂定之：一、寵物醫療費用保險。二、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三、寵物侵權責任保險。四、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五、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保險及寵物喪葬費用保險共 5 種。

### 3.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sup>11</sup>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則係於保單條款第 2 條中，訂有：寵物傷害醫療費用保險、寵物侵權責任保險、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及寵物喪葬費用保險共 4 種。

現存寵物綜合保險之承保項目比較表

	寵物醫療 費用	寵物傷害 醫療費用	寵物侵權 責任保險 費用	寵物寄宿 日額費用	寵物協尋 廣告費用	寵物喪葬 費用
明台產物 寵物綜合 保險	○	○	○	X	○	X
明台產物 寵物綜合 保險（甲 式）	X	○	○	○	○	X
泰安產物 寵物綜合 保險	○	○	○	○	○	○
富邦產物 寵物綜合 保險	X	○	○	X	○	○

（表二、現存寵物綜合保險之承保項目比較表。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商品查詢，作者自行整理及比較。）

<sup>11</sup>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成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就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向本公司投保。  
一、寵物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四、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 二、附加條款之寵物保險

### 1. 居家或住宅綜合保險附加寵物意外費用補償條款（附約）

由明台產物、泰安產物、蘇黎世產物、華南產物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推行販售之。此保險型態的承保範圍及條件相較前一保險類型而言較為狹隘，係因此種保險類型屬附約之型態，除了投保之前提須先投保住宅綜合保險之主約後才符合承保之條件外，又針對其理賠之條件尚須符合住宅綜合保險契約之規定，包含事故係須發生於其所規定之處所內以及其事故發生之原因係契約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被保險寵物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保險人才負擔保險給付之責，此外，此類型之寵物保險僅針對因意外事故所致情形才有予以理賠之可能。結論上來看，該種寵物保險從投保至理賠完全受限於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附約）

由明台產物、泰安產物、蘇黎世產物、華南產物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販售之。因此保險型態同前一類型，故其承保範圍及條件亦較為狹隘，惟，其不同之處在於所承保之事故類型，於此，其投保人亦不同。因此，其承保條件及理賠條件與前者不同。首先，投保前須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主約後，才得以投保該保險，此外，其理賠條件尚須符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規定，其須係於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且該意外事故致受寄託之寵物發生毀損滅失，保險公司始負給付之責。且因其主約係意外險之內容，故本類型之寵物保險亦僅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情形。

誠如前述，此種保單與前兩者在投保人對象上具有相異之處，此種保單之投保人（要保人）係經營寵物事業之場所者，如寵物醫院、寵物美容等相關寵物事業經營者，而非前文進行說明之其他保單內容所規定投保人為寵物所有人（飼主）。

## 第二節 寵物保險制度之功能

### 一、醫療費用之補償

在寵物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時，醫療所需之費用加總往往相當龐大，且寵物之醫療費用並無如同我們，具有健保的制度予以分擔醫療之費用，再者，寵物無經濟能力，無法自行承擔、支付醫療費用。因此，全數醫療金額皆須由飼主自費負擔，此時若有寵物醫療保險，藉由保險制度幫飼主分擔風險，於發生需醫療行為之事故時，由保險公司依寵物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用以填補飼主於治療寵物之醫療費用，使其財產上損失之部分得以獲得補償。此即寵物保險功能之一。

### 二、寵物之生命、身體能獲得完善保障

在以往飼養情形中觀察，當寵物患有重病後，其所為之醫療、手術費用動輒上萬元之現實壓力，往往使得飼主難以負擔，即使是備受關愛的家貓、家狗，最後仍必須面臨飼主選擇以安樂死方式送別牠們的生命<sup>12</sup>，此種發生結果，似乎表示著寵物不具生病或發生意外受傷之權利，一旦生病、受傷即可能面臨死亡結果的到來。

因此，藉由寵物保險制度，不但能避免飼主因醫療費用過於龐大，致無法負擔的情形下，選擇不進行醫療行為，轉而以提前結束寵物生命的方式做處理之手段，使寵物不能獲得妥適之治療以維持寵物應有的生命、身體、健康之狀態，更能使寵物之生命、身體權獲得較完善的保障，同時亦使動物之生命、身體獲得應有之尊重，達到動物保護法之立法宗旨，更是寵物保險制度設計之宗旨所在。

### 三、侵權責任風險得以分散

寵物咬傷他人或毀損他人財物等侵權行為，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產上損害之事件，於法律關係上須由飼主對受害之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之責，然而，因侵權行為牽涉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因此導致賠償金額範圍甚大，為避免此一

<sup>12</sup> 月花 20 萬救狗，寵物醫療費比人貴，聯合報，張嘉芳、楊欣潔、張心慈著。資料來源：[http://210.244.31.158/visualnews/story/8274/818474-月花 20 萬救狗%20 寵物醫療費比人貴](http://210.244.31.158/visualnews/story/8274/818474-月花20萬救狗%20寵物醫療費比人貴)(最後瀏覽日期：2017/3/26)。



情形發生時，飼主無力負擔鉅額賠償金，故，寵物綜合保險承保項目中，設有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針對寵物侵權行為予以承保，飼主得先透過投保寵物侵權責任保險，將風險移轉於保險公司，由保險公司負擔該風險。

另外，因侵權行為之賠償，須先判定法律上責任之歸屬，於責任歸屬認定後，才進而決定賠償金之範圍。責任歸屬及賠償金範圍往往牽涉民事調解、訴訟，又責任歸屬及賠償金之結果與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間具有直接之關係，因此，在保險人同意下，民事調解、訴訟上所生之費用亦予以給付。

#### 四、環境保護與飼養責任

在醫療費用難以負擔之情形下，飼主採遺棄寵物之方式，用以逃避負擔費用支出的情形，亦不在少數<sup>13</sup>。當發生此一情形時，被棄養之寵物便淪為流浪動物，其所衍生之問題影響層面甚鉅，舉凡：流浪動物大小便遍佈街道、因未受妥善照顧所致疾病肆虐，如皮膚病甚至具傳染性的狂犬病（Rabies），其是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也是重要的人畜共通傳染病（zoonosis），幾乎感染所有的溫血動物，包括人、犬、貓、牛、羊、馬、野生動物及小白鼠等，死亡率幾近 100%<sup>14</sup>。以及因與人之間產生之不信任感或受人類攻擊、挑釁等而發生攻擊行為等等，均會對環境衛生、生態環境<sup>15</sup>及民眾人身安危造成相當程度之不良影響。再者，自出生以來皆於人類照料下得以維生之寵物與一般動物不同，不具謀生能力，無疑是將其送往死亡之路，其生存權毫無受有保障可言。

除此之外，流浪議題亦產生收容所需求增加之情形。若該收容所為公立性質者，則該收容所的維持皆係由政府提撥經費，負擔其收容所需花費，而政府之經費乃源自於人民之稅收，結果上，儼然地從個人飼養責任演變成一種社會責任，實非應有之結果。

<sup>13</sup> 從「毛小孩」變「燙手山芋」，這些棄養理由你能接受嗎，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楊之瑜編輯，105 年 2 月 26 日。資料來源：<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6993>（最後瀏覽日：2017/6/25）

<sup>14</sup> 狂犬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料來源：<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096>（最後瀏覽日：2017/6/30）

<sup>15</sup> 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動物不同於一般財產，飼主對於所飼養之動物，負有一定之責任，又棄養動物會影響環境衛生及生態環境，甚至危及人類，故訂定第三項。」，87 年 10 月 13 日版。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834D2D3BC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00FFFFD00^03134087101300^00073002001>

我國行政院農委會以公立收容所為對象，進行每年收容犬貓數量調查與統計<sup>16</sup>。根據其歷年調查，自 2011 年至 2016 年 5 月止，公立收容所每年至少達 6 萬 5 千隻以上，最高收容數更高達 11 萬左右，其數字相當驚人，從該數據結果可知，政府歷年於面臨流浪動物之議題上，所需投注的經費亦相當可觀，民眾共同負擔。惟，此一統計數據仍有不具完備之處。首先，我國動物收容所除了公立者外，亦存有民間動物收容所，且其扮演了拯救流浪動物重要的角色<sup>17</sup>，惟，農委會之統計數據並未將民間收容所歷年來所收容之犬貓併入計算，似有缺漏；再者，寵物的飼養種類，誠如本文中所述，其他物種亦不在少數之情形下，流浪動物之物種當然的亦不僅只有犬貓兩類。因此，行政院農委會統計之結果，似僅能作為我國動物收容數量上冰山一角之解讀。

我國動物保護法針對棄養行為之規範亦有明文規定，參照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及第 14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其條文文義似可解釋為，若飼主「不打算繼續飼養」，欲棄養其飼養之寵物時，可將其寵物交由給動物收容處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場所，且規範上不具任何理由之限制，即完成合法棄養，不受任何懲處或規範，亦即，只要飼主於移交之場所要件上符合規定，即使遺棄原因僅係因「對寵物飼養行為膩了」，其遺棄行為亦屬合法。

此一原為保護動物生命、身體所建立的收容制度，似乎變相成為為某特定無責任心之人買單的「擦屁股制度」，飼主之飼養照顧責任轉由社會大眾負擔，此一結果實有嚴重不合理之處。再者，為避免「棄養動物會影響環境衛生及生態環境，甚至危及人類」之情況，而制定「合法棄養」之法規，是否有為避免上述情形的發生而變相鼓勵飼主可恣意選擇飼養與棄養之情狀，且合法棄養之方法是否

<sup>16</sup> 公立收容所統計，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資料來源：  
[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2.aspx](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2.aspx)（最後瀏覽日：2017/7/1）

<sup>17</sup> 民間動物收容所 應自重自律，黃慶榮，台灣動物新聞網，2016 年 2 月 18 日。資料來源：  
<http://www.tanews.org.tw/info/9842>（最後瀏覽日：2017/7/1）

為解決上述情形之最適切辦法，顯有討論之必要，故，此一法規之制定，本文認為似有過度之嫌，應儘速修法為宜。

寵物保險，雖非能完全斷絕流浪動物及其衍生之環境安全等相關問題的發生，然而，如若藉由保險制度能使飼主在經濟上處於較為無虞之情況，將能有效減少棄養寵物之情形，使其落實飼養之責，同時，亦得達到減輕環境、政府機關以及民間動物保護協會等等之負擔。

綜上所述，寵物保險之制度，在具有填補費用之功能下，除能減輕飼主於醫療等所需負擔之費用外，飼主能負起飼養寵物之責，使寵物受到應有的治療，享有生命身體之良好照護，亦可降低棄養因素發生之機率，使流浪動物減少，同時使環境衛生、生態環境及民眾人身安全免於其所致之不良狀況。

除此上述四點之外，尚有許多與寵物相關之不可預見風險，如：寵物走失之協尋、飼主住院期間無法照護寵物之寄託費用等皆屬保險功能之範疇，然而，寵物保險的功能範疇是否會隨著未來發展越發多元，亦是值得密切關注之點。

### 第三節 我國寵物保險之起源與發展

#### 第一項 寵物保險之起源

近年來，我國社會型態及家庭人口結構形成轉變，同時因生活型態的不同，人際關係的疏離與情感關係的重整等因素作用下，其結果反應於家庭組成之形態上，現代家庭人口數越趨於簡單化，由傳統大家庭演變成兩代共組的小家庭，後來，更有因面對越趨沉重的經濟壓力，導致越來越多的人選擇不生小孩，形成現下常見的頂客族型態，甚至是單身族的不婚族群。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許多人將精神及生活重心寄託於寵物身上，產生人寵共同生活的家庭模式。因此，寵物在現代人心目中扮演的角色及其重要性已與以往截然不同。

在過去，人寵關係具有工具性及主從關係，亦即以往寵物的作用係如同汽車是協助交通方便，其在生活中亦作為協助人類之用，舉凡：畜牧業者飼養牧羊犬，以達牧羊工作之協助、利用狗狗先天警覺性作為警衛用途以及狩獵等；現今，寵物已被視為家庭成員、伴侶，甚至被飼主視如己出，常以爸媽自稱。飼養寵物的動機，明顯的已從以往重視功能用途，轉變成現在多作為心靈陪伴的重要慰藉，寵物，已不再僅是「具有生命性的工具」而存在。

隨著寵物與飼主的關係愈顯密切，針對寵物所提供各式商品及服務的寵物產業也日益發展，寵物產業範疇涵蓋廣闊，所有由寵物日常生活所延伸出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需求均在內，舉凡：食品、百貨用品、醫療、保健及各種服務業如寵物餐廳、寵物美容等等，甚至寵物死後事宜的處理亦有寵物殯葬之產業，相當於人類產業之縮影，寵物產業市場需求逐年成長，初估臺灣每年約有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產值<sup>18</sup>，而這股「毛經濟」，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預測，2017 年全球寵物食品的市場規模將達 97.5 億美元。臺灣的毛經濟則是已達新臺幣 500 億元<sup>19</sup>，且未來仍有持續成長之可能。

<sup>18</sup> 湯夢汎，近年來台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農政與農情，2013 年 1 月第 247 期。

<sup>19</sup> 啟動四階段，搶占 500 億「毛商機」。資料來源：遠見網站，網址：

其中，寵物的健康醫療的重視程度也逐漸提升，然寵物不同於國人具有健康保險制度於醫療費用上予以分擔，在看診費用上寵物的花費相當龐大，尤其是寵物重病時，對飼主而言更是經濟上的負擔，為此，寵物的醫療保險便因應而生。

## 第二項 我國寵物保險之發展里程碑

我國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於 2004 年推出國內首張寵物保險，該保單之設計係著重於飼主財產損害之填補，因此，以補償方式針對飼主當寵物發生意外事故時，治療寵物所需之花費，造成財務上的損失，由保險公司藉由保險金給予適當之補償。承保形式係採傷害險附加之形式，所謂附加險係指不能單獨投保，僅能附加於主險而進行投保之保險險種，若主險因失效、解約或滿期等原因而效力終止或中止時，附加險的效力亦隨之終止或中止。亦即本保險投保方式係飼主須先投保飼主自身的傷害保險，使其成為主險後，才能附加本公司所推之寵物保險，寵物之保險金額亦隨著飼主之保額而變動，其保額上限係以飼主保額的 2% 為上限，且飼主為自己購買之傷害險主約，最低保險金額為 100 萬。保單的承保對象係針對被保險人玩賞或伴侶而飼養及領管的寵物，但經政府公布之保育動物除外。其承保範圍之保險給付範圍為：(一) 意外死亡、(二) 意外醫療費用、(三) 遺失寵物時協尋廣告費用、(四) 飼主住院或因公出差時造成寵物寄宿費用<sup>20</sup>。由本寵物保險契約內容可知，首張寵物保險形態上採附加險，保障範圍則僅限於意外事故，使得給付保險金。

其後，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於 2004 年 11 月推出中央產物寵物綜合險，有別於前一寵物保險之處在於，本寵物保險為主險型態進行投保，所謂主險又稱基本險，係指不需附加在其他險別之下，可以獨立承保的險別。亦即本保險係可單獨以寵物作為承保標的之寵物綜合保險，飼主在為寵物投保寵物保險前無須先為自己購買傷害保險，寵物的保險金額亦不再隨飼主之保額而有異。除了可獨立承保外，由保單條款第 2 條承保範圍規定中可知，本保單之設計使保障範圍擴大，將寵物喪葬費用及寵物侵權責任納入承保範圍，亦即當承保中之寵物因意外事故發生而導致死亡結果時所產生的喪葬費用，以及寵物加害第三人之侵權行為，例如導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造成財物損失時，保險公司將依據保單予以理賠。本保險契

---

[https://www.gvm.com.tw/Boardcontent\\_26991.html](https://www.gvm.com.tw/Boardcontent_26991.html) (最後瀏覽日：2017/3/25)

<sup>20</sup> 吳奕勳，寵物保險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22，103 年 6 月。

約之承保範圍：(一) 寵物侵權責任 (二) 寵物意外死亡 (三)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 (四) 寵物喪葬費用 (五) 寵物意外醫療費用 (六) 寵物寄宿日額費用。另，本保險保單於同條款中明定，投保項目分為基本種類及任意種類兩種，其中，除了寵物侵權責任保險、寵物意外死亡保險、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三者為基本承保範圍外，其餘承保類別可視自己所需以搭配方式購買之。以較彈性之方式供飼主因其所需而為調整，作成較適切個案之保險保障。然而，自本寵物保險出現後，我國有了專為寵物設計之保險類別，寵物亦獲得專屬寵物之保險保障。

上述兩家保險公司所推行之寵物保險，於保險市場上詢問度高但實際投保率相當低，平均一年投保率不到百張。於市場上猶如星光一般瞬眼殞落，最後兩者皆面臨停售之結果。

探究其停售之主要原因，係因保險給付內容僅限於事故是由非因疾病所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所產生的寵物治療費用。保險內容中並未能保障因疾病所致之保險事故，亦即未能針對進行治療寵物疾病所生的醫療費用給予保險金給付之保障。寵物能藉由寵物保險獲得之保障範圍過於狹隘，且寵物於整體醫療需求中，所需花費大宗落於疾病醫療上。綜合上述情形，前兩家保險公司所設計的寵物保險對於飼主而言，寵物保險所保障之範圍及實用性仍有不足且未能達適切性，最後，導致購買意願不高，形成投保率不到百張而無法符合保險制度上大數法則原則。

於上文所提之原因下，我國於2012年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與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推出首張針對寵物疾病給予診療費用所需之保險金，至此，我國於寵物保險又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於保單設計上，為了防範道德風險之發生，國內商業保險公司所設計之保險保單皆排除寵物死亡之理賠範圍，以達控制風險的發生。保險內容上，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之寵物保險，其保單條款中列舉116項重大疾病將其納入保險保障範圍，例如急性心衰竭、髖關節置換等，主要理賠飼主因治療寵物重大傷病醫療所支付之費用，須注意之處為內容中針對治療處所訂有規定，寵物須至保險公司特約的動物醫院就診，保險公司才能接受理賠之申請，除此之外，保險保障範圍尚包含寵物侵權責任賠償及廣告協尋費用；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則係採組合套裝方式供飼主自行選擇承保內容之方式進行投保。其承保範圍涵蓋寵物侵權責任賠償、

寵物醫療費用、廣告協尋費用、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以及喪葬費用。惟其與明台公司所設計之保險不同之處有二，其一，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除一般重大傷病予以給付外，如感冒等一般醫療費用亦包含在內，其二，寵物進行診療之處所不限於特約之動物醫療院所，俾能飼主免奔波之苦且寵物就近治療可減少就醫延遲之狀況。

至現今為止，國內目前針對寵物疾病或傷害皆有保障且能於診療行為符合保險內容時給付保險金的寵物綜合保險保單型態，仍僅有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與泰安產物保險公司獲准發行。而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雖有推行寵物綜合保險，惟其僅針對寵物傷害醫療部分予以保障。

除了寵物綜合保險外，另有保險公司<sup>21</sup>推出以居家或住宅綜合保險為主險後，附加的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約險或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主險後附加的寵物寄託責任附約險，兩者均採附加險之投保類型。其保險內容皆須因意外事故係發生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致其受寄託之寵物毀損滅失，保險公司使負擔給付之責。

---

<sup>21</sup> 目前我國有推售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約的保險公司包括：明台、泰安、蘇黎世、華南、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發行時間	特色
旺旺友聯產物寵物險	2004年 已停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加險，寵物承保前，飼主須先保傷害險。</li> <li>2. 寵物的保額隨飼主保額變動而變動。</li> <li>3. 承保範圍：意外死亡、意外醫療費用、遺失寵物時協尋廣告費用、飼主住院或因公出差時造成寵物寄宿費用。</li> </ol>
中央產物寵物綜合險	2004年 已停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立之主險。</li> <li>2. 承保範圍：寵物侵權責任、寵物意外死亡、寵物協尋廣告費用、寵物喪葬費用、寵物意外醫療費用、寵物寄宿日額費用（因被保險人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所致）</li> <li>3. 可依所需搭配承保項目。</li> </ol>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險	201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寵物疾病或傷害之寵物綜合險。</li> <li>2. 排除寵物死亡之理賠以防道德風險。</li> <li>3. 承保範圍：寵物醫療費用補償、寵物侵權責任、寵物協尋廣告費用。</li> <li>4. 116項重大疾病之醫療費用，且寵物須至特約動物醫院就診才能接受理賠申請。</li> </ol>
泰安產物寵物綜合險	201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寵物疾病或傷害之寵物綜合險。</li> <li>2. 排除寵物死亡之理賠以防道德風險。</li> <li>3. 承保範圍：寵物醫療費用、寵物寄宿費用、寵物侵權責任、寵物協尋廣告費用、寵物喪葬費用。</li> <li>4. 採組合套裝方式承保。</li> <li>5. 除一般重大疾病外，一般疾病亦理賠。</li> </ol>

(表三、：整理上述我國寵物保險發展沿革及其特色。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項 我國寵物保險未來發展之趨勢

寵物保險，此一保險制度於全世界發展至今已近百年之歷史，世界上第一張寵物保險單起源於瑞典，是由瑞典蘭氏聯盟保險公司的創始人 Claes Virgin 於 1890 年簽發，惟實際上，其內容主要是針對馬匹和家畜飼養時，所發生的疾病風險而簽發的家畜保險保單。雖其內容非真正的寵物保險，惟因其係首次使動物具保險制度保障，在保險上是一個重大里程碑。

世界上真正意義上的第一張寵物保險保單簽發於 1924 年，同樣發起於瑞典，該保險的被保險對象是一隻寵物狗。英國保險市場的第一張寵物保險保單則係於 1947 年售出，截至目前為止，英國已經超越瑞典，成為世界第一大寵物保險市場<sup>22</sup>。1982 年美國保險市場由美國第一家獸醫寵物保險公司 Veterinary Pet Insurance 售出第一張寵物保險保單，簽發予電視臺寵物明星蕾西 (Lassie)<sup>23</sup>。

現今，各國寵物保險之制度已有相當成熟之發展及一定之投保率，且衍生之市場也相當龐大。在寵物保險投保率數據中，瑞典投保率高達 70%、英國則是高達 45%、美國則係 63%（加州為全美最多寵物投保者，有超過 20 萬的家庭為寵物購買醫療保險，7 月時加州州議會表決通過 AB2056 法案，贊成對寵物保險進行規範）以及日本 40%，相較我國寵物保險至今投保率仍趨近於 0% 而言，明顯了解我國寵物保險仍在發展初期，係一龐大的潛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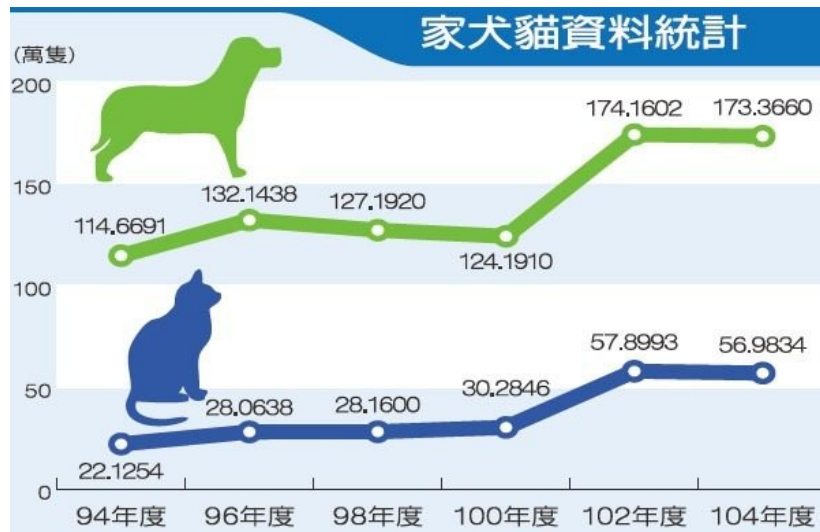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農委會調查我國寵物之飼養情形，自民國 94 年到 104 年飼養家犬貓數量之情形（參照圖一、統計顯示），過去十年中，國人飼養的家犬貓數量大增近百萬隻，顯示出生活型態和結構的改變。調查數據中更發現，都會區民眾飼養犬貓的密集度暴增，以台北市為例，民國 94 年平均每 6.3 戶養一隻，但 104 年已增為每 3.9 戶就養一隻<sup>24</sup>。又根據農委會 104 年度最新調查統計，104 年我國

<sup>22</sup> 英國寵物保險之情形：截至 2012 年底，已有超過 270 萬的寵物所有者，為他們的貓和狗購買寵物保險，據估計市場滲透率將近 30%，市場保費收入超過 7 億英鎊。瑞典寵物保險市場的滲透率超過 40%，是市場滲透率最高的國家，比保費規模最大的英國還要高。截至 2012 年，瑞典寵物保險市場的保費規模超過 1 億歐元，是歐洲第二大寵物保險市場，僅次於英國。

<sup>23</sup> 談國際寵物保險市場：起源瑞典 英國最發達，李曉翹、李宏軍，中國保險報。資料來源：北方網 <http://economy.big5.enorth.com.cn/system/2013/12/27/011565459.shtml>（最後瀏覽日：2016/6/14）

<sup>24</sup> 國人不生小孩養貓狗 10 年增加百萬隻，2016.8.3。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470/1870415>，（最後瀏覽日期：2017/2/1 日）

飼養犬、貓之數量總合已達近 230 萬隻<sup>25</sup>，除了以整體數據為探討外，表四、中亦整理各縣市之飼養狀況。



(圖一、我國 94 年至 104 年之家犬貓資料統計。資料來源：農委會畜牧處，整理者：聯合晚報。)

縣市別	家犬調整推估數	家貓調查數
桃園市	176,672	44,063
新竹縣	46,403	11,766
苗栗縣	47,727	16,043
彰化縣	91,692	23,855
南投縣	45,467	14,067
雲林縣	59,560	12,402
嘉義縣	37,852	7,797
屏東縣	66,672	22,290

<sup>25</sup> 農委會，104 年度全國家群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家犬調整推估數合計：1714238 家貓調查數：567939。(最後瀏覽時間：2017/2/8)

宜蘭縣	34,766	7,442
花蓮縣	35,741	10,977
台東縣	24,599	7,518
基隆市	27,833	7,455
新竹市	39,243	10,026
嘉義市	20,895	4,428
新北市	269,100	118,485
台北市	148,096	91,093
台中市	183,592	66,849
台南市	136,151	32,287
高雄市	222,177	59,096
合計	1,714,238	567,939

(表四、104 年度台灣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資料來源：農委會畜牧處。)

依農委會歷年寵物飼養之統計數據，94 年至 104 年間家犬增加 5 成，家貓增加 1.5 倍，顯然，寵物飼養的情形越趨發展，其數量比與我國人口數比甚至已超過十分之一，惟，誠如前文提供之資料中，可知我國國民飼養之寵物種類不僅以犬、貓為限，其他種寵物佔比亦不在少數，而農委會所做之寵物飼養數量之統計數據未將他種寵物計入，因此，本統計非完整之統計，我國實際飼養寵物之數量勢必遠大於此一資料統計總合的近 230 萬隻。

在此可觀性的飼養數量及其成長趨勢下，再次證明，寵物已是不可忽視的一大領域，寵物保險的需求性及市場性於我國是必要且必然的發展，因此，一個完善的寵物保險制度研擬及探討是勢在必行的。

我國雖已有多張寵物保險契約，惟其保障之內容、制度及市場發展性，反應

出之結果，顯具檢討、修正之處，若能參照外國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社會風情，進而研擬我國之寵物保險制度，使我國寵物保險更臻成熟，對寵物及飼主來說是一大保障，對我國保險法及實務發展上亦會是一大進步，因此，展望未來，本文將於專節中針對國外寵物保險條款之內容進行探討，以作我國寵物保險之借鏡，促使我國寵物保險發展更臻成熟。

#### 第四節 小結

在現今社會生活當中，寵物已成為人類不可或缺的「好伴侶」，種類上更不論是犬、貓、鳥、兔子甚至烏龜、蜥蜴、刺蝟等均受人類鍾愛，如今，人類對寵物的關愛程度已與人類並肩，甚至更甚自己，在這樣的「毛經濟」情形下，我國寵物保險亦應提供完善之保障。

檢視我國動物保護法之寵物規範及參照國外被保險寵物之種類後，了解我國被保險寵物的承保種類上仍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將來我國寵物保險契約承保之寵物種類範圍，應達到同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凡「供玩賞、伴侶」為目的之寵物皆可受寵物保險之保障，使保障擴大至實際生活飼養之所有寵物，不受種類上之限制，於此，同時也能促使動物之生命、身體能獲得更多的尊重及保護之效。

再者，寵物保險之功能對整體社會而言具有相當之意義，若能將寵物保險進一步發展，例如針對寵物種類範圍之調整及對承保內容之修正等等。展望未來，如若將寵物保險推展成功，不論係對欲飼養寵物之人、已飼養寵物之飼主、社會大眾、政府機關、環境衛生以及因寵物而生損害之第三人，均能獲得正面成效之結果。

我國寵物保險之發展情形與歐美國家之寵物保險相比，不論係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或民眾投保意識，仍未臻成熟，再加上，我國寵物飼養趨勢上，比率偏高更甚有逐年上升之情形，由此可知，我國寵物保險市場極具發展之潛能。

## 第三章 我國與各國現行寵物保險之探討與比較

### 第一節 我國現行寵物保險之探討

保單條款係針對保單內容及其契約之相關規範所擬定，其內容亦載明保險公司與消費者雙方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使雙方於訂立契約時有一遵循之規範，且可藉此避免日後發生糾紛時無從處理，可謂為保險契約之核心。

本章將以我國現行寵物保險之保單條款內容為主要探討對象，以其保單條款之規範加以說明及分析，以供了解我國現行寵物保險之保障內容。我國現行寵物保險之保障內容主要以寵物綜合保險較為完備，附加條款之寵物保險仍係以主契約之意外為主，寵物保險於此僅為附加價值。然而，為了完整瞭解我國保險業界推行之寵物保險契約內容，本文中將以較具探討價值之寵物綜合保險為探討之核心，並以附加條款之寵物保險為簡述之方式，分別介紹之。

#### 第一項 寵物綜合保險保單條款之介紹

保單承保形式係無需再另以承保其他保險為前提要件，得直接就寵物自身為主保險之承保對象而為保險之投保，且其承保之項目非單一種類，乃採套裝之方式提供投保人選擇。我國現行寵物綜合保險有 4 張，分別為：(一) 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二)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三)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甲式 (四)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我國各保險業者現行推售之寵物綜合保險，其基本保單規範及架構並無太大差異性，多以承保項目、承保範圍等方面之規範略有不同。為免條款敘述冗長，本研究將以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104 年 9 月 4 日修訂版本之保單條款針對寵物生命、身體相關保障進行詳述，同時與上述三者之保單條款針對不同之處進行探討及比較。

## 泰安寵物綜合保險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條款內容	說明
<p><b>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b></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p> <p>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p>一、說明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之範圍。</p> <p>二、保險契約屬附合契約，亦稱定型化契約，該契約之內容係由保險公司單方擬定，要保人僅具接受與否之權利，非係由雙方共同斟酌內容下所訂，亦不能修改保單條款之內容。為使該不平等法地位獲得保障，故第二項參照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基於保護被保險人立場，藉以防止保險人任意訂立不利於被保險人之條款，以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p> <p>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一條所定。</p>
<p><b>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sup>26</sup></b></p> <p>本契約之承保類別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類別同時或二項以上訂定之：</p> <p>一、寵物醫療費用保險。</p> <p>二、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p>	<p>簡述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分別於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詳載其承保內容。</p>

<sup>26</sup>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參照保單條款第二條：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一、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甲式之承保範圍，參照保單條款第二條：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訂定之：一、寵物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四、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參照保單條款第二條：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成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就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向本公司投保。一、寵物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四、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p>三、寵物侵權責任保險。</p> <p>四、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p> <p>五、寵物喪葬費用保險。</p>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sup>27</sup></b></p> <p>被保險寵物係指被保險人所有，因玩賞或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已植入晶片或提供身分檢驗證明文件之犬貓，並以乙隻為限。</p>	<p>一、本條參照動保法第三條之規定就被保險寵物做名詞解釋。</p> <p>二、根據我國民法規定寵物仍屬物，因此規定被保險寵物由被保險人所有。被保險寵物限於玩賞、伴侶之目的，若為繁殖、狩獵、醫學用途者，則非屬寵物。被保險人對於寵物所有權之證明，除了已植入晶片之寵物，其飼主登記資料即足以證明以外，對於未植入晶片之寵物，可提供獸醫師之醫療登記資料、購買寵物之收據等以茲證明。</p> <p>三、一契約僅以一隻為限且不論是犬或貓均僅得於16周以上才得以投保，犬最高可以投保至11歲，貓則是投保到13歲。</p>
<p><b>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b></p> <p>因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sup>28</sup>。</p>	<p>一、本條款設置目的在於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維護公序良俗、排除不可保之危險，並藉以限制保險人所提供之承保範圍。</p>

<sup>27</sup> 名詞定義部分，另三家寵物保險均就被保險寵物做名詞定義，本文前章已作詳述，故不贅述。此外，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針對疾病、傷害、意外傷害事故等亦有名詞定義（本契約訂於第十八條），如下：

疾病：指被保險寵物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或續保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傷害：指被保險寵物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寵物因政府有關單位之沒入或撲殺。</p> <p>四、被保險寵物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五、被保險寵物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p> <p>六、被保險寵物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p> <p>七、被保險寵物為供出租或販售者。</p> <p>八、被保險寵物因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佈之動物傳染病所致者。</p> <p>九、被保險寵物從事競賽、獵捕、特技表演所致者。</p>	<p>二、第 1 款係為避免道德危險，以排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藉機詐領保險金之可能且我國於保險法上採故意不賠原則，故於此排除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p> <p>三、第 2 款係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避免被保險人於從事犯罪行為後仍受到保險之保障，故列為除外不保事項。</p> <p>四、第 3、8 款係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依法沒入或撲殺。</p> <p>五、第 4、5、6 款其損失規模通常難以估算，同時造成多數危險單位之損失，因此訂為絕對不保事項，被保險人亦不得透過特約條款或加繳保費之方式將其承保在內。</p> <p>六、第 7 款係依第 3 條所訂，供出租或販售者，非承保對象。</p> <p>八、第 9 款被保險寵物從事特技表演或特技競賽活動，其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皆顯著增加，基於保費對價公平性，故將之列為不保事項。</p>
---	---

<sup>28</sup>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與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此款針對故意行為之規範內容為：「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的故意行為所致者。」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所訂規範之對象似有過於狹隘之嫌，於保障上略顯不足。



<p><b>第五條 告知義務</b></p> <p>要保人在訂定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u>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u>，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u>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u>。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一、參照保險法第 25 條及第 64 條所訂。被保對象之實際狀況須據實告知且不論主觀上係故意或過失。</p> <p>二、即使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保險人仍得行使解除權。若要保人能證明，發生保之險事故與不實的說明之間沒有因果關係則解除權得行使。</p> <p>三、解除權之時效性得行使之範圍。</p> <p>四、契約解除後具溯及既往之效，雙方當事人互負恢復原狀之義務，但因要保人之不誠實行為須做處罰，故已收保費保險人無須退還。</p>
<p><b>第六條 續保</b></p> <p>本契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保險費。</p>	<p>我國產險之保險期間多為 1 年或少於 1 年。保險期間屆滿前保險人可選擇同意或拒絕承保。若同意承保，則保險人會寄出續約通知。要保人於接到通知後，仍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該行為視為要保人願意繼續投保之意思表示。</p>
<p><b>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b></p> <p>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費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本條款參考保險法第 21 條之規定，規範保險費之交付，原則上須於契約成立時，並向保險人或代收機構領取收據或繳費證明。另訂有停止條件，若未交付保險費前所生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p>
<p><b>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b></p>	<p>一、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內隨時終止</p>

<p>要保人<u>終止本保險契約者</u>，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p> <p>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終止本保險契約。</p> <p>前項書面通知應於終止生效日十五日前送達。</p> <p>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就各承保範圍類別所賠付之金額，已達保險期間內各承保範圍類別約定之保險金額時，該保險之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p>	<p>契約。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保險人並於送達日翌日起發生終止之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依短期費率計算。</p> <p>二、保險人就被保人有詐欺或未交付保費之行為具終止契約權，且訂有行使之時間及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p>
<p><b>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移轉</b></p> <p>本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求時，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p>	<p>一、保險契約之變更與移轉，要保人需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經保險人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p> <p>二、依保險法 56 條之規定，保險人於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p>
<p><b>第十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b></p> <p>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一、依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係基於調查事實、保全保險標的。</p> <p>二、依保險法第 63 條之規定，怠於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p>
<p><b>第十一條 複保險</b></p>	<p>一、保險法第 35 條，複保險之構成要</p>

<p>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同一被保險寵物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寵物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p> <p>本條適用於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之承保類別。</p>	<p>件：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保險之目的為損害填補原則，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而獲得超過其實際損失之保險給付。僅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不適用之。</p> <p>二、侵權責任保險屬責任保險之一種，其保險利益為責任利益，並非連結被保險人之特定財產或利益，而係連結被保險人的一般責任財產，無從計算其保險利益之價值亦即無保險價額，因此，不適用之。</p>
<p><b>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b></p> <p>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p>	<p>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要保人購買2張以上不同種類之保險契約，於理賠時有2張以上保險契約均須負賠償之責且按保險金額與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理賠方式與複保險相同。其目的如前款所敘，不再贅述。</p>
<p><b>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b></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p> <p>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p>	<p>一、依保險法 65 條，請求權時效之規定。</p> <p>二、第 1 款情形保險人得行使契約解除權且契約即溯及既往不生效力，原賠償之保險金即屬不當得利，故保險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始點係從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並非從契約解除之後計之。</p> <p>三、第 2 款係若利害關係人係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利害關係人知道危險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2 年內，得向保險人</p>

<p>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p>行使保險金之請求權。</p> <p>四、第 3 款主要係與寵物侵權責任保險有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保險金，係由於第三人之賠償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日起算 2 年內，得向保險人行使保險金之請求權。</p>
<p><b>第十四條 代位</b></p> <p>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p>一、依保險法第 53 條之規定，其目的係避免被保險人因損失，同時得到保險人與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之雙重補償，致被保險人獲取超過其實際損失之賠償金額而產生不當得利之狀態，有違損害填補原則之精神。</p> <p>二、另外，為保障保險人之代位權，於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飼主）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或任何不利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行為。否則即使保險人已賠付保險金，亦可要求被保險人返還保險金。</p>
<p><b>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b></p> <p>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p>因保險契約產生爭議時，可行使之管道及方法。</p>
<p><b>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b></p> <p>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p>	<p>保險契約涉及訴訟時，就該契約具管轄權法院之規定。</p>

<p>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b>第十七條 法令之適用</b></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我國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於法律之適用時，應注意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p>

## 第二章 寵物醫療費用保險

條款內容	說明
<p><b>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sup>29</sup></b></p> <p>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單起保日第三十日起因其自身之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獸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付被保險寵物之醫療費用給付寵物醫療保險金。</p> <p>保險期間內累計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p>	<p>一、約定寵物醫療費用保險之承保範圍並採實支實付之型態。按被保險寵物在保險期間內遭受到任何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於登記合格獸醫院內進行診療而產生之醫療費用，保險人給付醫療保險金予以補償。</p> <p>二、意外傷害之構成要件：</p> <p>1. 須是由外在原因直接造成傷害，排</p>

<sup>29</sup>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醫療費用保險之承保範圍，首先明確列舉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116 項疾病及意外傷害之醫療費用項目，若醫療費用未列於 116 項內，則不負賠償之責。其次，要求飼主應將被保險寵物於保險人指定獸醫院內進行診療。再者，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人於給付上限內予以補償。其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診斷檢測費用、麻醉費用、診察費用、手術費用、住院醫療費用、注射費用、藥品費用及醫療行為，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用。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甲式及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屬傷害醫療費用保險，承保範圍僅給付「寵物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

<p>載的「醫療保險金限額」。</p> <p>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續保者，不受第一項三十日之限制。</p> <p>本條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寵物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p> <p>但被保險人因依第六條約定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p> <p>本條所指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被保險寵物自身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除寵物因自身疾病或器官老化所造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須是突然事故，排除因慢性或自然原因所發生之事故。如寵物不慎遭到車輛碰撞造成多處骨折即是意外事故。</li> <li>3. 事故之發生須係無法預見的。</li> <li>4. 須造成身體上之傷害。</li> </ol> <p>三、首次投保之寵物設有等待期間 30 日。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投保人帶病投保而產生道德危險，亦防止投保人明知保險事故將發生且可獲利之詐欺行為，因此僅針對疾病之部分設有規定。</p>
<p><b>第十九條 自負額<sup>30</sup></b></p> <p>被保險人於每次事故須先負擔本契約約定固定金額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固定金額自負額以上，並扣除約定比例自負額後之損失，負賠償之責。</p>	<p>一、設定自負額之意義，在於避免道德危險及危險逆選擇之發生，亦減少小額賠款之不經濟，可促使被保險人重視損失預防措施以及損害防阻之工作。</p> <p>二、寵物醫療費用保險採雙重自負額規定，首先，須先負擔固定一千元之自付額，就超過之部分再負擔超過費用之 20% 自付額。</p>
<p><b>第二十條 特別除外責任<sup>31</sup></b></p> <p>被保險寵物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治療</p>	<p>一、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之特別除外責任，保險人基此不負賠償責任。</p>

<sup>30</sup>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規定，自付額亦採雙自付額之方式，首先須先負擔固定 2000 元之自付額，就超過之部分再負擔超過費用之 20%。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甲式及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從其條款之規定，似採單一固定自負額。

<sup>31</sup>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款：契約生效前即有的疾病或傷害。其規定同本文該條第一款，但其範圍與本文之條款相較下較為廣泛。第三款中又訂有：非因疾病或傷害而衍生的牙齒問題。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甲式及富邦產物綜合保險均僅針對獸醫建議避免傷害所需的費用及非因傷害而衍生的牙齒問題規定之。

<p>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二、健康檢查、疫苗注射、護理、療養、絕育手術之非以直接診治為目的者。</p> <p>三、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手術，但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四、懷孕、分娩、流產或併發症。</p>	<p>二、保險之動機在於防患未然，係就將來發生之危險得到補償，具有未來性。保險人針對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危險提供保障，若投保時保險事故已發生，自不符合保險之精神，故將第1款之已存在情形列為除外不保項目。</p> <p>三、第2、3款皆非以直接診治為目的所產生之醫療費用，列為不保事項。</p> <p>四、第4款係因懷孕、分娩、流產或併發症通常伴隨高風險，故排除此危險事故，以維持保險費之可負擔性。</p>
<p><b>第二十一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b></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診斷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獸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寵物出具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三、被保險寵物醫療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p> <p>四、被保險人身分證明。</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p>	<p>一、本條款主要規定係於申請理賠所需檢附之內容。須送至所指定獸醫院診療</p> <p>二、第二項參照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防止保險人故意拖延時間而影響保戶之權益。並規定一定之遲延利息責任，以督促保險人應盡保險契約之義務。</p>

利息。

## 第六章 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sup>32</sup>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單起保日第三十日起因其自身之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喪葬費用給付「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續保者，不受第一項三十日之限制。

本條所指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被保險寵物自身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給付係採實支實付之方式。當被保險寵物死亡時，保險人按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喪葬費用給付保險金。其餘內容與限制請參照本保單條款第 18 條之說明，不再贅述。

### 第三十二條 自負額<sup>33</sup>

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契約所約定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扣除約定比例自負額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寵物喪葬費用保險之單一自負額規定，設置之目的在於降低道德危險及逆選擇發生之可能，其內容請參照本保單條款第 19 條之解釋，不再贅述。

### 第三十三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死亡相片或寵物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公正第

本條款規定被保險寵物死亡時，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申請寵物喪葬費用保險之理賠時，應準備之文件。

<sup>32</sup>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寵物喪葬費用之規定，參照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其承保範圍僅限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者，給付寵物喪葬費用。其亦採實支實付之方式。

<sup>33</sup>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就寵物喪葬費用保險之部分並無自付額之規定。但其於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中定有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最高限額。本保單條款於 105 年 12 月修正，原版本僅賠償寵物火化費用保險。



<p>三人之證明。</p> <p>三、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p> <p>四、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p> <p>前項第二款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登記合格的獸醫院所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管委會、鄰、里長出具之證明。</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p>	
---	--

(表五、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保單條款之介紹。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商品查詢，作者自行整理及比較。)

## 第二項 附加條款之寵物保險保單條款之介紹

目前保險業者所推行的寵物附加險類型有兩種：(一) 居家或住宅綜合保險為主保險之前提下附加的寵物險，且其內容須受主保險之約定範圍內才得以理賠之。(二) 係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主保險後附加的寵物險，其內容需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寵物毀損滅失，保險公司才予以理賠。

從承保契約結構中可看出，該類型的寵物保險契約之保障，非為投保人在簽訂保險契約時之重點，僅具附加價值之額外保障，且其保單條款內容過於簡陋，於寵物保險領域之發展及貢獻上相當有限，因此，本研究針對該類型寵物保險契約內容之探討，僅就現有之保單以整理與簡述之方式為之。

附加條款寵物保險之承保範圍，不論係第一類型或第二類型均有相同之規範，首先，保險金僅得為意外費用補償之給付，因此，保險所承保之事故僅限於意外所致之情形，再者，針對發生處所亦有所規範，僅得於主契約中所載之處所內(又分為房屋住宅、營業處所或營業處所外之業務所需之接送、戶外活動等處所)發生才得予以承保，最後，其餘保單規範以主契約之條款為遵循之對象。其受主契約之限制相當大，再次可證其僅為主契約附加價值之保單。

### 一、居家或住宅綜合保險類型

我國保險業者就該類型之保單均有推出，於下表中就現有之保單作簡單整理之呈現。

保單名稱	販售時間	主要給付項目
明台產物屋主綜合保險 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98年8月3日  (未停售)	寵物 <u>意外費用</u> 給付。  因於 <u>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u> 發生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約定 <u>承保之危險事故</u> 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負賠償之責。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99年10月5日 (未停售)	寵物 <u>意外費用</u> 給付。 因於 <u>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u> 發生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約定之 <u>承保事故所致</u> 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住安心防護綜合保險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04年3月27日 (未停售)	寵物 <u>意外費用</u> 補償。 因於 <u>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範圍內</u> 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負賠償之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02年7月1日 (未停售)	寵物 <u>意外費用</u> 補償給付。 因於 <u>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u> 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 <u>承保事故所致</u> 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負賠償之責。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擴大承保寵物火災事故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03年1月3日 (未停售)	寵物 <u>意外費用</u> 給付。 因於 <u>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u> 因 <u>火災事故所致</u> 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負賠償之責。

(表六、我國現有居家或住家綜合保險之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商品查詢，作者自行整理。)

##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類型

我國就該類型之保單有兩家業者推出，於下表中就現有之保單作簡單整理之呈現。

保單名稱	販售時間	主要給付項目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10月6日 (未停售)	寵物 <u>意外費用補償</u> 。 因 <u>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u> 發生意外事故，或於 <u>營業處所外</u> 因 <u>經營業務所需之接送或從事戶外活動</u> 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寵物毀損滅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11月4日 (未停售)	寵物 <u>意外費用補償</u> 。 因 <u>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u> 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寵物毀損滅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表七、我國現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商品查詢，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各國現行寵物保險之探討

根據明台產險統計，瑞典寵物保險之投保率最高，佔有 70% 之多、美國為 63%、英國與日本分別有 45% 及 40%。我國寵物保險於 2004 年便開始發展，至今雖已有十多年之推行時日，投保率上卻一直有行無市，市場上仍悄無聲息，不僅投保率低彌，承保件數也無法明顯拉升<sup>34</sup>。相較瑞典於 1924 年推出首張寵物保險，英國、美國等亦緊跟在後，我國寵物保險的發展狀況與他國間有著數十年的差距；從各國寵物保險發展時間與投保率來看，各國寵物保險之發展已相當純熟，若欲使我國之寵物保險投保率更加提升，首先，應使保單內容更為完善，依此，以他國寵物保險之契約內容為借鏡與參考，應為我國寵物保險發展更臻成熟之最具效果的方法。因此，下文將進行各國寵物保險內容中，針對寵物生命、身體相關之保障進行探討。

### 第一項 瑞典

以 Folksam 保險公司所推行之寵物保險為例，該保險公司所推行之寵物保險，所承保的寵物種類，包含狗、貓、馬，係以個別保險之方式推行犬保險、貓保險及馬保險之保單。而在保障程度上，又以等級區分之，其中，犬保險分成基礎、中級、高級三個層次；貓保險則分成基礎與高級兩個層次。此外，更針對在瑞典育種、出生的幼犬、幼貓，推行幼犬保險與幼貓保險予以保障，直到年齡達 3 歲 3 個月後，該保險會使受保障之幼犬、貓轉為獲得正常之犬、貓保險。本文中將以保障程度最高級之犬保險<sup>35</sup>為例子進行探討。

#### 一、要保人範圍<sup>36</sup>：

投保人之範圍包含，寵物（動物）所有權人、動物出租商、動物販售商<sup>37</sup>。若寵物（動物）係因租賃、出租或借來之方式，僅限於動物所有權人（業主）於

<sup>34</sup> 〈寵物險推不動 問題出在哪？〉，中央通訊社，2016 年 9 月 18 日，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09180058-1.aspx>，（最後瀏覽日：2017/2/17）

<sup>35</sup> Folksam 保險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folksam.se/forsakringar/djurforsakring/hundforsakring>（最後瀏覽日：2017/8/10）

<sup>36</sup> 參照保險條款第一條。

<sup>37</sup> 該項規定同我國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無購買寵物（動物）保險時，動物使用人才得以向被保險人為租借來之動物為保險標的進行投保。

## 二、承保標的<sup>38</sup>：

犬之生命或身體，且需具有身分證號或籌碼編號之犬隻。

## 三、承保範圍<sup>39</sup>：

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犬隻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需之醫療費用，將由保險契約支付，如子宮炎症、耳朵疾病、跛行、關節疾病、剖腹產（但不適用於波士頓梗犬、吉娃娃、牛頭犬）、獸醫師指定之用藥或敷料。本保險契約可擴大牙科保障範圍，包含乳牙拔除、咬合正確等治療。獸醫護理是指合格的獸醫所進行之檢查、治療、護理以及針灸等醫療行為。

犬隻承保年齡係出生日起 6 週齡至 7 歲之期間。若飼主為 3 歲以上且無保險的犬隻投保犬保險，保險公司將要求投保人檢附獸醫證書，此證書之作成日受有限制，須為自投保日起算，不得超過 4 週以上。本保險契約適用於犬隻的一生。惟，當犬隻年齡達 8 歲時，則需每年減少 7,500 克朗之保險金額，但最低保障金額不低於 22,500 克朗。

保險給付金額方面，在每一保險年期間進行治療，無論費用是由於一次或多次疾病/事故造成的，保險公司最多支付上限為 7.5 萬瑞典克朗。除了治療費用補償外，藥品費（瑞典的註冊藥物和處方藥）與復健費用，於每個保險年度最高給付 5,000 瑞典克朗為限；針對犬隻使用核磁共振成影(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d Tomography scan; CT scan)、放射性核素顯像(Scint)之費用，最高給付 7000 克朗為限；針對寵物使用放射治療或化學治療之醫療費用，最高給付 10000 克朗為限；針對寵物需要植入髖關節義肢之醫療費用，最高給付 25000 克朗為限；最後，針對寵物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死亡，最高給付 1000 克朗為限。

---

<sup>38</sup> 參照保險條款第四條。

<sup>39</sup> 參照保險條款第五條。

瑞典 Folksam 保險公司推行犬保險之醫療保險項目			
Hundförsäkring 犬保險	Bas 基本	Mellan 中等	Stor 高級
醫療費用	Upp till 25 tkr	Upp till 50 tkr	Upp till 75 tkr
醫療費用自負額	○	○	○
針灸	○	○	○
隱藏缺陷	○	○	○
核磁共振成影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 電腦斷層掃描 (Computed Tomography scan; CT scan)、 放射性核素顯像 (Scint)		Upp till 5,000	Upp till 7,000
醫藥與復健費用		Upp till 3,000	Upp till 5,000
延長牙科保健		○	○
安樂死			○
放射治療和化療			○
植入髖關節假體			○
無自負額之生命 保險	○	○	○

(表八、瑞典 Folksam 保險公司推行犬保險之醫療保險項目。資料來源：瑞典 Folksam 保險公司網站<sup>40</sup>，本文作者自行翻譯整理。)

<sup>40</sup> 瑞典 Folksam 保險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folksam.se/forsakringar/djurforsakring/hundforsakring> (最後瀏覽日：2017/8/10)

#### 四、不保事項<sup>41</sup>：

1. 在保險生效 20 日之等待期間內所發生的疾病不予承保，亦包括剖腹生產或分娩併發症。若為意外傷害事故造成之傷害，則無等待期間之規定。從其他保險公司或其他保單所有人直接移轉之保單，亦無等待期間。
2. 12 週齡後之犬與 14 週齡後之貓。
3. 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有隱藏之缺陷。
4. 對於傷害或治療過程中產生之併發症。
5. 非獸醫醫學上判斷必須之檢查與治療。
6. 旅遊、運輸或預防之費用。
7. 特種飲食療法、飼料、項圈。
8. 治療牙齒疾病，如咬傷、牙垢。
9. 絕育手術及其併發症。除非經動物醫學認定必要之行為且保險公司核准之情況下，才予以賠償。
10. 臍疝氣、隱睪症、斷尾，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1. 未按獸醫師建議，進行犬瘟熱和細小病毒等疫苗接種。
12. 心臟起搏器（心律調節器）。
13. 整形手術。
14. 對於進口之犬或其後代，帶有利什曼原蟲症(Leishmaniasis)、犬焦躁症、犬艾利希體症、肝簇蟲症、犬心絲蟲以上任一種疾病者。

---

<sup>41</sup> 參照保險條款第十一條。



15.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核輻射之釋放或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間接所導致者。

#### 五、自負額<sup>42</sup>：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保險事故必須先行負擔 1800 克朗或 3000 克朗之自負額，超過自負額以上，還要須負擔 25% 的醫療費用。如果寵物被治療在事故發生 125 天內多次治療，被保險人僅須就第一次治療負擔自負額以上 25% 的醫療費用，以 125 之日數為計算之週期。

若不幸遭到野豬或其他肉食動物攻擊時，自負額則為 0 克朗。

六、保險金額：75,000 克朗。(289,500 新台幣<sup>43</sup>)

七、等待期間：20 日。

#### 八、人壽保險－生命保險：

1. 保險金額：

為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之最高限額。保險金額應與動物之市場價值相符，若保險金額超過損失發生時動物之市場價值，保險公司賠付之金額將不超過市場價值。生命保險之保險金額乃當時購買動物價格，亦即寵物之實際價值。當動物達到 7 歲時，保險金額將逐年下降 20%，最低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0 克朗。

2. 等待期間、終止契約與自負額：

生命保險亦有等待期間之規定，在保險生效 20 天內等待期間發生之疾病所致死亡不予承保。

對於一些品種(如鬥牛犬、大丹犬等)將至 8 歲時終止生命保險契約，其餘者承保至 10 歲才終止生命保險契約。生命保險無自負額之限制。

<sup>42</sup> 參照保險條款第五條。

<sup>43</sup> 匯率為：1 瑞典克朗 = 3.86 新台幣。(2017 年 8 月 14 日)

3. 死亡給付：

此一條款內容係針對動物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死亡或被迫安樂死時並檢附獸醫證明，保險公司將給付保險金額，但不得超過市場價值。

4. 失蹤協尋：

針對動物失蹤之情形，透過張貼協尋廣告與向警察報案協尋等積極尋找行為，經過 1 個月後仍未找到犬隻，於提供積極協尋之廣告及報案副本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將支付保險金額（最多僅市場價值）。

5. 生育能力喪失：

對於動物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其失去生育能力，保險公司將支付 70% 的生命保險金額，惟其於動物年齡設有限制，對於雄性動物為 9 歲以下、雌性動物為 7 歲以下。

6. 特定品種疾病之限制：

針對某特定狗品種所具有之疾病不予支付保險金額，如英國鬥牛犬、法國牛頭犬、巴哥等品種患有氣管，軟齶，鼻孔或喉嚨紊亂等相關疾病，並係因該疾病而死亡之情形。

## 第二項 英國

在英國寵物保險公司銷售寵物保險之管道相當多，包含透過獸醫院、寵物相關產品製造商、銀行、超市、建築協會、直銷等各種方式進行販售寵物保險<sup>44</sup>。

寵物保險態樣上，一般保險契約之保障大多為醫療費用、第三人責任、協尋廣告費用、因疾病或意外死亡、假期取消等基本保障。除此之外，尚有保險公司提供不同種類之保險內容。如個人意外保險 (Personal Accident)，即為被保險人因被自己寵物咬傷所致無法工作時，保險公司將支付被保險人之工作損失費用；意外損失保障 (Accidental Damage)，不同於第三人責任保險 (Public Liability)，係指若寵物造成第三人之財損，不論於法律上是否需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保險公司均於保險額度內進行理賠，與第三人責任保險須以飼主於法律上具有損害賠償之責為賠償要件不同；遛狗保障 (Dog Walker) 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住院時，無人可照顧寵物時，保險公司將給付雇用遛狗人員所需費用；交通費用保障 (Transfer Costs) 係指在獸醫建議轉院時，保險公司將給付轉院所需之交通費用。

本研究以英國寵物計畫保險公司 (Petplan)<sup>45</sup> 所推行之寵物保險為研究對象。該保險公司承保對象包含有犬隻、貓隻、兔子、馬之外，尚有幼犬、幼貓、鳥類、小型哺乳動物及爬蟲類等，除了基本保障之保險內容外，本公司更提供多元化內容之保險，如遛狗保險、家庭寄宿保險及寵物保姆保險等。除了內容多元化之保險外，於保障上，更提供終身保障 (Lifetime Pet Insurance) 及定期保障

(Time-Limited Policy)，對於晚年寵物較為需要保險之保障，卻因年齡過高不予承保之情形，於終身保障型態，無此一問題，因此，對於飼主而言，以較高額之保險費換取寵物之終身保障，不失為一種選擇，而如何選擇則是其所需而定，因此，保險公司提供兩種保障方式給予飼主選擇。

從上述中可知，該公司所推行之保單內容不論係承保對象或從整體性項目，分門別類相當細緻且具相當規模性。

<sup>44</sup> 趙國婕，論我國寵物保險之現狀與檢討，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2016年，頁83。

<sup>45</sup> 英國寵物計畫保險公司 Petplan，官方網站：<https://www.petplan.co.uk> (最後瀏覽日：2017/8/12)

英國 Petplan 寵物保險所承保之動物品種			
Dog ; Puppy	狗 ; 幼犬	Geckos	壁虎
Cat ; Kitten	貓 ; 幼貓	Small Mammals	小型哺乳類
Rabbit	兔子	Chinchillas	絨鼠
Horse	馬	Chipmunks	花栗鼠
Bird	鳥	Ferrets	雪貂
Parrots	鸚鵡	Gerbils	沙鼠
Cockatoos	鳳頭鸚鵡	Guinea Pigs	天竺鼠
Budgies	虎皮鸚鵡	Hamsters	倉鼠
Reptile	爬蟲類	Mice	小型老鼠
Snakes	蛇	Rats	大型老鼠
Terrapins	水龜	Hedgehogs	刺蝟
Tortoises	陸龜	Lizards	蜥蜴
Turtles	海龜		

(表九、英國 Petplan 寵物保險所承保之動物品種。資料來源：英國 Petplan 網站，本文作者自行翻譯整理。)

本文中取其犬隻寵物保險作為探討之對象，該犬隻保險設有 3 種等級之保單內容供消費者選擇，分別為基本專案 (Essential)、經典專案 (Classic) 及全面專案 (Ultimate)，且其承保時間上又可分為終身型保險及定期型保險 (12month policy) 兩種。以下同樣將以最高等級的全面專案 (Ultimate) 之保單條款進行探討。

#### 一、要保人範圍：

寵物所有權人。

## 二、承保標的：

犬隻生命、身體因疾病或意外所需之醫療費用、動物侵權行為及其他費用。  
寵物用途作為護衛、比賽及法律所明訂之危險犬種，不在承保範圍。

## 三、共同不保事項：

1. 先天性畸形或發育不全。
2. 等待期間：保險生效日起 14 日內發生之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
3. 年齡：被保險寵物投保年齡小於 6 週者。
4. 用途：被保險寵物若作為安全護衛、比賽或課程示範者，不予承保。
5. 品種：比特犬、阿根廷杜高犬、羅威納犬、加納利犬、日本土佐犬、巴西菲勒獒犬、捷克狼犬、薩爾路斯獵狼犬或任何具有上述血統之犬種。
6. 英國法律規定：
  - (1) 法律規定危險性高之犬隻須註冊。
  - (2) 任何違反有關動物健康或進口之法律。
  - (3) 政府或公部門根據法律將動物沒收或銷毀。
  - (4) 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物部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簡稱 DEFRA) 對寵物之限制。
7. 其他類型原因：
  - (1) 宗教、意識形式或任何政治原因所導致戰爭、暴動、革命或其他類似事件，包含任何形式之恐怖主義行為。

- (2.)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 (3.) 寵物若患有傳染性或致死率極高之疾病。
8. 旅行：於約定旅程的國家中
- (1.) 未遵守寵物旅行計畫 (Pet Travel Scheme, 簡稱 PETS)。
  - (2.) 旅程中違反獸醫所建議。
  - (3.) 被保險寵物年齡小於 12 週。
  - (4.) 兔子。
  - (5.) 外國政府或公部門對於被保險寵物之限制。

#### 四、承保範圍與個別不保事項：

##### 1. 獸醫所進行之醫療費用與輔助治療費用

➤ 承保範圍：

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寵物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且經合格獸醫診斷治療後，所產生之醫療費用，保險公司將給付保險金，於治療方式上亦有輔助治療之方式如針灸、順勢療法<sup>46</sup>、草藥、整脊手法、整骨及水療等所產生之費用，保險公司亦有給付保險金。本條款僅適用於英國。

➤ 不保事項：

- (1.) 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之疾病或意外事故所產生之醫療費用。

---

<sup>46</sup> 順勢療法 (Homeopathy)，於 18 世紀末由德國醫生山姆赫尼曼發明，是一種自然療法，採用礦物、植物和生物中有效成分之超微劑量 (10 的負 10 次方，0.0001ppm)，無毒性也沒副作用，可治療小兒腹瀉、感冒、皮膚過敏、運動酸痛、牙疼、婦女疾病等急慢性疾病。資料來源：<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20/651494/> (最後瀏覽日：2017/8/12)

- (2.) 等待期間：保險生效日起 14 日內發生之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
- (3.) 任何防止生病或受傷之預防性治療行為的費用。
- (4.) 非必要性之治療及其併發症所致之醫療費用。
- (5.) 滅絕及預防跳蚤、保健成本之費用。
- (6.) 生育相關之醫療費用，如懷孕、分娩。
- (7.) 可透過疫苗接種之預防性疾病。
- (8.) 毛髮修剪、修邊或兔子磨牙費用。
- (9.) 飼主或與飼主同住之家屬的故意行為所致被保險寵物罹患疾病或發生意外事故所需之醫療費用。
- (10.) 特殊費用：因特殊需求使動物處於睡眠狀態之處方藥物及動物屍體之火化、掩埋、處理等。
- (11.) 因個人行為或被保險寵物之自身行為所致，產生額外之醫療費用。
- (12.) 遭受嚴重之疾病或傷害之狀態下，移動寵物使情形嚴重惡化之醫療費用，但獸醫或治療師允許，不在此限。
- (13.) 常規手術之非必要性醫療器材所需之費用，但獸醫或治療師卻認為緊急情況而須使用時，不在此限。
- (14.) 非必要性之住院及其相關醫療費用，但獸醫或治療師要求被保險寵物必須住院治療及其相關醫療行為者，不在此限。
- (15.) 購買或租用設備、機器之相關費用，包含籠子。
- (16.) 任何牙齒材料費用，除非係受意外事故直接所致，並於意外事故發

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獸醫牙科治療之證明。

(17.) 被保險寵物於接受治療後，一年內未提出理賠申請者。

## 2.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死亡

### ➤ 承保範圍：

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寵物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而死亡者，或基於人道主義須將寵物行安樂死時，保險公司將給付死亡保險金。保險金金額係以市場價格或購買寵物之價格，取較低者作為給付死亡保險金之依據。若被保險寵物非被保險人所購買，則以市場價格為其依據。本條款僅適用於英國。

### ➤ 個別不保事項：

- (1.) 超額保險。
- (2.) 於承保前，被保險寵物已存有死亡之預期性。
- (3.) 等待期間：保險生效日起 14 日內因疾病死亡者。
- (4.) 因妊娠或分娩所導致的死亡。
- (5.) 死亡係由被保險寵物於 8 歲以上（犬）或 10 歲以上（貓）之高齡時，所罹患之疾病所致者。
- (6.) 被保險寵物離世後，一年內未提出理賠申請者。

五、保險期間：一年，但可每年續約。

六、等待期間：14 日。

七、保險金額：依各方案之保額。



### 第三項 美國

美國於 1982 年由獸醫寵物保險公司(Veterinary Pet Insurance; VPI)販售美國首張寵物保單，被保險寵物即是當時電視明星犬—萊西為對象。VPI 寵物保險公司是第一家開發寵物健康保險商品之公司，其後，更成為第一家銷售全國之寵物保險公司。2000 年因應需求不斷的提升，成為美國第一家將鳥、兔、兩棲動物及其他寵物納入承保之寵物保險公司，其市占率高達 60.7%<sup>47</sup>，故本文將以 VPI 寵物保險公司之寵物保險作為研究對象進行介紹。

VPI 寵物保險公司針對犬<sup>48</sup>、貓<sup>49</sup>均有提供 3 種保險計劃，可供飼主選擇，方案分別為（一）全方位專案（Whole Pet with Wellness），承保範圍為疾病（包含遺傳性疾病）及意外傷害事故；（二）主要醫療專案（Major Medical），承保範圍為疾病及意外傷害事故，遺傳性疾病則不予承保；（三）寵物健康專案（Pet Wellness）承保範圍為疫苗接種及預防心絲蟲、跳蚤等。本文將以全方位專案之犬保險內容作說明。

VPI 寵物保險公司所推行之寵物保險專案及承保項目			
	全方位專案： 意外事故與疾病； 遺傳性條件 （無等待期）； 慢性疾病不需額 外費用就可以涵 蓋； 適用任何獸醫，任 何地方； 無論年齡或索賠 數量如何，不會因 此被扣除；	主要醫療專案： 意外事故和疾病； 一些遺傳條件 （等待 1 年後）； 福利每年全額更 新； 慢性疾病不需額 外費用就可以涵 蓋； 適用任何獸醫，任 何地方； 無論年齡或索賠	寵物健康專案： 跳蚤/心蟲預 防； 接種疫苗； 適用任何獸 醫，任何地方。

<sup>47</sup> 詳參美國 Veterinary Pet Insurance company site，網址：

<http://www.petinsurance.com/compare-vpi/pet-insurance-comparison.aspx>.

<sup>48</sup> 犬保險。資料來源：<https://www.petinsurance.com/dog-insurance>（最後瀏覽日：2017/8/13）

<sup>49</sup> 貓保險。資料來源：<https://www.petinsurance.com/cat-insurance>（最後瀏覽日：2017/8/13）

	沒有年齡限制； 健康檢查和治療； 90%的獸醫費用。	數量如何，不會因 此被扣除。	
磨損	○	○	X
阿迪森氏症 <sup>50</sup>	○	○	X
過敏反應	○	○	X
關節炎	○	○	X
膀胱感染	○	○	X
膀胱結石	○	○	X
血性嘔吐及腹瀉	○	○	X
支氣管炎	○	○	X
瘀青或挫傷	○	○	X
剖腹產	○	X	X
櫻桃眼 <sup>51</sup>	○	V	X
慢性腎病	○	○	X
上顎裂縫	○	X	X
氣管塌陷	○	V	X
眼角膜潰爛	○	○	X
隱睪症	○	X	X
庫欣病 <sup>52</sup>	○	○	X
傷口或被咬創傷	○	○	X
椎間盤退化	○	○	X
洗牙	○	X	○
驅蟲	○	X	X
糖尿病	○	○	X

<sup>50</sup> 阿迪森氏症 (Addison's disease)：當腎上腺無法產生足夠維持身體所需之賀爾蒙時，會出現一種慢性的內分泌系統紛亂之症狀。

<sup>51</sup> 櫻桃眼 (Cherry eye)：正式疾病名稱為「第三眼瞼腺體脫出」，亦即第三眼瞼腺體從內眼角後方脫垂而出，該脫垂物又再發生發炎腫大，使外觀上在進內眼角之眼球前方可見一紅色肉團狀凸出物，像櫻桃的型態，故俗稱「櫻桃眼」。

<sup>52</sup> 庫欣病 (Cushing's disease)：為長期接觸濃度過高之腎上腺皮質素而引起的臨床上各種異常症狀之總稱。

眼睛乾澀	○	○	X
耳部感染	○	○	X
肘部發育不良	○	V	X
眼部感染	○	○	X
糞便測試	○	X	○
胃存異物	○	○	X
皮膚真菌病	○	○	X
牙齦炎	○	X	X
心臟衰竭	○	○	X
心臟瓣膜功能不全	○	○	X
心絲蟲 <sup>53</sup> 預防	○	X	○
心絲蟲治療	○	X	X
髖關節發育不良	○	V	X
胰臟發炎	○	○	X
氣管發炎	○	○	X
腸炎	○	○	X
內、外部寄生蟲預防	○	X	X
內、外部寄生蟲治療	○	X	X
肚子痛	○	○	X
未成熟白內障	○	V	X
咳嗽	○	○	X
肝病	○	○	X
肺部感染	○	○	X
萊姆病 <sup>54</sup>	○	○	X
淋巴結癌	○	○	X
晶片	○	X	○
肌肉扭傷	○	○	X
皮膚感染	○	○	X

<sup>53</sup> 心絲蟲 (Heartworm prevention)：是種經由蚊子傳播的線狀寄生蟲，寄生於心臟和肺部動脈，蟲體長度可達 30 公分，可存活 5-7 年。

<sup>54</sup> 萊姆病 (Lyme disease)：是一種由硬蜱叮咬感染的人畜共通傳染病。

口腔疾病	○	○	X
口腔創傷	○	○	X
髖骨脫位	○	V	X
肝臟分流	○	X	X
規定的營養補充劑 (用於治療病症)	○	X	X
規定的治療寵物食品 (用於治療病症)	○	X	X
乳牙滯留牙齒	○	X	X
癲癇發作	○	○	X
分離焦慮症	○	X	○
皮膚過敏	○	○	X
皮膚癌	○	○	X
皮膚囊腫	○	○	X
皮膚生長	○	○	X
皮膚感染	○	○	X
皮膚腫瘤	○	○	X
結紮	○	○	X
拔牙	○	○	X
膝蓋韌帶撕裂	○	○	X
指甲撕裂	○	○	X
脾臟腫瘤	○	○	X
甲狀腺功能下降	○	○	X
胃痛	○	○	X
尿失禁	○	○	X
接種疫苗	○	X	○
血液檢查	○	X	○
健康檢查	○	X	○
搖擺綜合症 <sup>55</sup>	○	V	X

<sup>55</sup> 搖擺綜合症 (Wobblers syndrome)：先天性持續性頸部脊髓壓迫引起。

備註：○：全面承保 V：部分承保 X：不予承保

(表十、VPI 寵物保險公司所推行之寵物保險專案及承保項目。資料來源：美國 VPI 保險公司網站，本文作者自行翻譯整理。)

### 一、要保人範圍：

保單所載明之寵物所有人。

### 二、承保標的：

VPI 寵物保險所承保範圍之寵物種類共有 21 種，惟本文將以犬隻之生命、身體為主。首次投保設有年齡上限，只要寵物在 10 歲前投保，且使契約有效續保，未發生失效或過期之情形，保險公司將持續承保，無續保之年齡限制，直至動物死亡為止。

VPI 寵物保險所承保範圍之寵物種類		
兩棲動物 (Amphibians)	豚鼠 (Guinea pigs)	大肚豬 (Potbellied pigs)
變色龍 Chameleins	倉鼠 (Hamsters)	大鼠 (Rats)
毛絲鼠 (Chinchillas)	刺蝟 (hedghogs)	兔 (Rabbits)
雪貂 (Ferrets)	鬃蜥 (Iguanas)	蛇 (Snakes)
壁虎 (Geckos)	蜥蜴 (Lizards)	蜜袋鼯 (Sugar gliders)
沙鼠 (Gerbils)	老鼠 (Mice)	陸龜 (Tortoises)
山羊 (Goats)	負鼠 (Opossums)	龜 (Turtles)

(表十一、VPI 寵物保險所承保範圍之寵物種類。資料來源：美國 VPI 保險公司網站，本文作者自行翻譯整理。)

### 三、承保範圍：

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sup>56</sup>，被保險寵物因疾病 (包含遺傳性疾病)、意外傷害所致之獸醫服務費用，保險公司將於扣除自負額<sup>57</sup>後支付保險金，最多不超過本保單之保險金額上限。此保險適用於任何獸醫院或獸醫之治療，且保險期間內無

<sup>56</sup> 參照保單條款第三條。

<sup>57</sup> 參照保單條款第四條

事故發生或治療次數上之限制。所謂的「獸醫服務<sup>58</sup>」係指獸醫師直接提供之醫療行為、或在獸醫師直接監督下所為之醫療行為，如醫療諮詢，診斷，護理或治療相關行為，包括獸醫直接開立藥物處方，或依獸醫師書面指示之藥物處方。本保單條款第 6 條中更訂有被保險人之義務，例如被保險人須合理地保護寵物免受任何疾病惡化之情形等。

#### 四、寵物識別方式：

此外，本寵物保險契約於識別寵物之方式係以名字為之，惟名字的普遍不具特殊性、獨特性及辨識性且寵物之名字未進行註冊或登記等方式，與此情形下，應如何使名字之辨識達到一定之效果，此點容有疑義。

#### 五、飼主/所有人異動：

若因送養等行為將寵物轉由他人飼養時，除了與受讓人說明並提供本契約之內容外，保險契約須經保險公司書面許可，始為有效。若飼主死亡，該保險契約則轉給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非於美國各州皆可適用，保費及扣除額之費用會根據寵物的年齡、種類、計劃類型等及居住地而有所不同。本文所討論之保險契約，適用於 California。

#### 六、不保事項<sup>59</sup>：

保險公司針對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之責：

1. 任何既有疾病或傷害之診斷或治療行為。
2. 任何載於保單聲明事項中除外不保之疾病或傷害之診斷或治療行為。
3. 診斷或治療本保險不包括之任何病症的併發症或擴展。

---

<sup>58</sup> 參照保單條款第二條第 Q 款。

<sup>59</sup> 參照保單條款第五條。

4. 您或您家庭的其他同居人故意行為所致之任何病症的診斷或治療行為。
5. 任何行為訓練，治療或治療：(1) 未經執照獸醫規定，或 (2) 寵物服從訓練。
6. 寵物食品、膳食或營養補充劑，用於保存或改善一般營養或健康，即使是由獸醫所規定者亦同。
7. 登機、運輸、保管、梳洗或洗澡等行為。
8. 與獸醫服務非直接相關之費用或其他費用，包括：(1) 廢物處理；(2) 記錄訪問或副本；(3) 任何許可證或證明，國家或聯邦衛生證書，除了由您的獸醫提供之外；(4) 遵守任何政府規則或法規；(5) 任何稅收；(6) 任何銀行，信用卡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評估的任何費用。
9. 實驗、調查或其他不符合國家獸醫醫學委員會可接受的護理標準下所進行之診斷或治療。
10. 因戰爭、叛亂、起義或任何釋放核輻射、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狀況所需之診斷或治療。

七、保險期間：一年，但可每年續約，只要未發生失效或過期之情形，保險公司將持續承保，無續保之年齡限制，直至動物死亡為止。

八、等待期間：14 日，若保險效力未終止，續保者則無此期間限制。

九、保險金額：每個月保費 65 美元起 (In California)。

## 第四項 日本

日本寵物食品協會 (Japan Pet Food Association)，於 2015 年 10 月進行犬貓實際飼養狀況調查之結果中發現，在日本全國飼養寵物狗之數量約有 991.7 萬隻，寵物貓則約有 987.45 隻<sup>60</sup>。日本法規定，獸醫師係有權決定動物診療之費用，飼主須全額支付之情形下，若有投保寵物保險，於投保後，只要係於日本國內接受醫療行為且進行診治之獸醫院係該保險公司所指定者，飼主僅須出示寵物保險之醫療紀錄卡，無須再行填寫理賠申請書，即可享有醫療費用之減免，與我國人民之健保卡使用方式相似。



(圖二、日本寵物保險之醫療紀錄卡，資料來源：ANICOM 損害保險株式會社網站。)

在亞洲，日本寵物保險之施行較為興盛，目前經營寵物保險的保險公司約有十家，其中，ANICOM 損害保險株式會社 (アニコム損害保険株式会社<sup>61</sup>) 為日本第一家寵物保險公司也是目前日本國內市場佔有率第一的寵物保險公司，有效的寵物保險契約約有 650,550 件，與其簽約的指定獸醫院更高達 6,116 家，兩者之數據仍在持續成長中。因此，本文將以 ANICOM 損害保險株式會社所推行的家庭動物健康保險「どうぶつ健保ふあみりい / Animal Insurance Family」進行說明。

### 一、要保人範圍：

除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外，尚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共同居住之家屬以及未與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同住之未婚子女。此外，較為特殊之規定係將輔助犬

<sup>60</sup> 日本寵物食品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petfood.or.jp/data/chart2015/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17/8/14)

<sup>61</sup> 日本 ANICOM 損害保險株式會社 (アニコム損害保険株式会社)，官方網站：<http://www.anicom-sompo.co.jp> (最後瀏覽日：2017/8/14)



(如導盲犬<sup>62</sup>、介助犬<sup>63</sup>)之使用人亦納入投保人之範圍。

## 二、承保標的：

寵物種類包含犬、貓、鳥、兔子和雪貂五種，犬、貓投保年齡須於出生後滿 11 個月後至滿 7 歲前；鳥、兔子和雪貂則係出生後滿 11 個月後至滿 3 歲前。第二年起，經由保險公司同意後，將自動續保，原則上可承保至終身。本寵物保險契約亦適用於輔助或伴侶人類性質之用途犬如介助犬等，惟經營性質之動物（如育種、搏鬥、狩獵等）不得適用之。

## 三、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契約承保之有效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且於日本國內合格獸醫院治療之醫療費用。本保險契約內容之設計有兩種計畫類型，其內容事項均相同，不同之處在於填補之保險金比例多寡。

另可追加每月給付 140 日圓之保險費，承保寵物之第三人責任保險，因寵物造成第三人之人身傷害或財務毀損且負有損害賠償之責時，保險人將於扣除自負額後支付保險金（如治療費用、交通費用、安撫費、工作損失及維修費用等）。該第三人為被保險人和被保險人之配偶、與被保險人共同生活的親屬及未同居的未婚子女時，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四、不保事項：

1. 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收到保險費之前，被保險寵物已罹患疾病或已發生事故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2. 等待期間：於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內，被保險寵物罹患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sup>62</sup> 導盲犬，是一種工作犬其主要工作是代替視障人士的雙眼為他們領路，因此，被稱為「盲人的第二雙眼睛」。最常被訓練成為導盲犬的犬種有拉布拉多、黃金獵犬及德國狼犬等。

<sup>63</sup> 介助犬，日本用語，台灣稱作肢障輔助犬（Service dog），其定義為針對日常生活有顯著不便之身體障礙者，於生活起居上提供協助，如執行物品撿拾、輔助穿脫衣服、移位、緊急救護時，向人警告求救等。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協助犬協會，<http://helpingdog.blogspot.tw/p/service-dog.html>（最後瀏覽日：2017/8/14）

3. 針對下列事項所產生之醫療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嚴重疏忽所致。
  - (2.) 被保險人之自殺、犯罪或鬥毆等行為所致被保險寵物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之情形者。
  - (3.) 怠於提供被保險寵物飲食及飲水。
  - (4.) 被保險寵物因戰爭、類似戰爭、外敵入侵、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發生疾病或意外之情形者。
  - (5.) 因天災如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包含洪水）所致之醫療行為。
  - (6.) 核能燃料或其他污染物所伴隨而來之輻射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之特性所致之事故。除上述以外之輻射性污染者亦同。
4. 保險人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1.) 先天性畸形或發育不全。
  - (2.) 因繁殖、懷孕、分娩、早產、剖腹產、流產、墮胎等行為所產生之醫療行為。
  - (3.) 非因疾病、意外傷害或獸醫師醫囑所致之醫療行為，如卵巢切除、去勢（包含閹割、隱睪治療）、淚腺阻塞、睫毛倒插、牙齒美容、腹股溝疝氣、耳朵清潔、肛門腺清潔、去爪術、剪耳、剪尾等行為。
  - (4.) 任何透過疫苗接種即可預防之疾病。
  - (5.) 以預防為目的之醫療費用，如接種疫苗、心絲蟲預防、跳蚤壁蝨預防。
  - (6.) 植入晶片之費用。

- (7.) 檢驗費用，如血液、糞便檢驗。
- (8.) 順勢療法，例如減敏作用、針灸。
- (9.) 保健食品、非經藥事法許可之藥物（國內及國外）。
- (10.) 其他相關治療之費用，如諮詢費、安樂死、遺體處理費用等。

## 五、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係針對不同方式之醫療種類而訂有相對應之保險金予以給付。(如下表所列)

どうぶつ健保ふぁみりい (Animal Insurance Family) 之保險金額及給付限制		
種類	70%醫療費用計畫 <sup>64</sup>	50%醫療費用計畫 <sup>65</sup>
住院	最高達 14,000 日圓/日， 一年間天數以 20 日為上 限。	最高達 10,000 日圓/日， 一年間天數以 20 日為上 限。
門診		
手術	最高達 14,000 日圓/ 日，一年間次數以 2 次為 限。	最高達 10,000 日圓/ 日，一年間次數以 2 次為 限。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您在同一天多次至醫院或至不同家醫院，我們將於在總結保險醫療費用後，計算保險金額上限為 1 天的保險金額。</li> <li>● 統計住院或門診之天數的方法，例如 3 天 2 晚，視為 3 天住院。</li> <li>● 對於外科手術並確定住院治療或已住院治療者，將分別適用上述支付之限</li> </ul>		

<sup>64</sup> どうぶつ健保ふぁみりい (Animal Insurance Family) 之保險內容針對超過自負額以上之醫療費用，保險人將給付 70%之醫療理賠金。

<sup>65</sup> どうぶつ健保ふぁみりい (Animal Insurance Family) 之保險內容針對超過自負額以上之醫療費用，保險人將給付 50%之醫療理賠金。

額。例如，如果您在住院3天2夜期間內同時有一次手術之進行，將分別給付住院3日及手術一次之保險。

(表十二、どうぶつ健保ふあみりい (Animal Insurance Family) 之保險金額及給付限制。資料來源：ANICOM 損害保險株式會社 (アニコム損害保險株式會社) 官方網站，本文作者自行翻譯整理。)

#### 六、等待期間：

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所發生之疾病，不予承保。意外傷害事故則無此限制。

七、保險期間：一年期。第二年後，經由保險公司同意將自動續保，原則上可承保至終身。

#### 八、保險費：

從第二年起，隨著動物年齡增加一年，基本保險費原則上也將隨之每年上漲。但是，鳥的基本保費是統一的。

承保日起之0歲混血犬(混合犬)將在次年繼續投保之前，進行檢查體重，並根據該檢查數據，決定次年度的保險費。

### 第三節 各國寵物保險之比較

關於上述介紹之各國寵物保險，本文予以整理及比較，茲將從下列幾點說明分述如下：

#### 一、要保人範圍：

要保人大多以寵物之所有人為主。我國依動保法對於寵物之定義為：「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因此，於飼養目的之範圍上予以限縮，並同時針對使寵物作為交易買賣、職業、繁殖等用途上之所有人或行為者予以排除在外。瑞典，除了寵物所有人得為投保人外，亦允許寵物出租商及寵物販售業者得為其寵物投保之，惟僅限於動物所有人未購買寵物保險時才得為之，以作為複保險情形之避免手段。另外，日本，除了寵物所有人得為投保外，更將投保人範圍擴大至工作犬（如導盲犬、介助犬）之使用人，將工作犬及其使用人納入寵物保險之範疇。

#### 二、承保標的：

美國所推行之寵物保險所涵蓋的種類除了犬、貓外，尚有其它 21 種常飼養之寵物類型，相當多元；英國則是除了犬隻、貓隻、兔子、馬之外，尚有幼犬、幼貓、鳥類、小型哺乳動物及爬蟲類等，保障之種類上亦相當豐富；日本方面，與前兩者相比，種類上雖略顯貧瘠，但其保障除了犬、貓外，尚有鳥、兔及雪貂共 5 種之保障類型；瑞典則以犬、貓、馬三者為承保標的之範圍；最後，我國承保標的之種類卻僅以犬、貓兩者為限，與他國相比於寵物種類之保障明顯不足，實有發展之空間。

#### 三、承保範圍：

依承保項目而言，英國寵物保險最為廣泛，承保項目多達 11 項，其中包含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同時針對各項承保事宜予以詳加規範，十分嚴謹；我國次之，寵物保險之承保項目有 5 項，除了寵物醫療費用保險外，尚包含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寵物侵權責任保險、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及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等；瑞典之方面則係除了寵物醫療費用保險外，於附加的生命保險中亦有死亡給付、生育功能喪失及失蹤等保險保障，此外，其醫療費用保險之保障內容上，不僅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需之治療行為予以給付外，尚包含乳牙拔除、咬合正確等治療費用、經獸醫規定之復健費用、植入髖關節義肢之醫療費用、使用核磁共振成影、電腦斷層掃描、放射性核素顯像之費用，以及使用放射治療或化學治療之醫療費用等各種費用；日本則採原則上寵物保險僅承保寵物醫療費用保險，但有提供寵物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障予以承保；最後，美國雖僅於寵物醫療費用保險上予以承保，但其內容保障相當多元，保單中明確列出將各項疾病、傷害或內、外科治療方法，為其承保範圍，屬列舉式保單。其內容含有化療、放射性治療，以及專業診斷檢查費用，如核磁共振成影、電腦斷層掃描、脊髓造影、超音波等，甚至，針對遺傳性疾病亦納入承保範圍內，甚至連健康檢查、接種疫苗、心絲蟲預防與治療以及剖腹產都納入保障中，其保障包羅萬象於醫療項目上之設計相當細膩。

#### 四、既往症之承保情形：

在醫療費用保險中，常有既往症之規定，所謂既往症可參照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對疾病之定義：「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換言之，既往症即係指保險契約生效前，以往罹患過或正在罹患中的各種疾病。惟，我國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保險條款第 20 條所訂之特別除外責任中，僅規定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作除外規定，並未針對既往症做除外之規定。然而，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於其保單條款第 18 條之特別除外責任中規定：「契約生效前即有的疾病或傷害」；瑞典、美國、日本針對既往症均於寵物醫療費用保險之不保事項中予以規定排除之；英國則除了先天發育不全或畸形者不保外，僅針對契約生效前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生之費用不予承保。

#### 五、等待期間：

等待期日僅就首次投保者為規範對象，且僅以疾病受其期間之限制，各國均訂有相當期日之規範，其中，我國與日本規範期間最長，以 30 日設為其等待期間；瑞典除了疾病外於死亡保險之部分均以 20 日設定之；英國、美國均以 14 日

訂之。

## 六、自負額：

原則上，各國均設有自負額之機制，於保險之道德危險及小額賠償之經濟性等方面設相當程度之預防機制。

我國與美國係採雙重自負額之機制，在費用支出上，先設有須超過固定金額之自負額的門檻，才能開始予以保險費之理賠，惟在理賠之保險費計算中，仍須扣除約定比例之自負額，剩餘部分才為確切之理賠金額。我國採有自負額機制之項目者，包括寵物醫療費用保險及寵物喪葬費用保險；瑞典亦採雙重自負額之規範，與我國賠付機制相同，不再贅述，其約定比例之自負額於保單條款中有明文規定為 25%。其僅於寵物醫療費用保險採有自負額機制，惟若其須醫療費用之原因係被野豬或肉食性動物攻擊所致，則無自負額之規定，另外，其所提供之附加險的死亡保險項目亦不具自負額之規定；英國則僅於寵物第三人責任險之部分設有固定 250 英鎊金額之自負額；日本則係於醫療費用上設有自負額之規定，於超過自負額之部分才予以其計畫提供之比例保險金，惟條款中並未明文指出其自負額係以何種方式訂之，從其文意上應可解釋為以固定金額之方式規範之，另外，其所提供之寵物第三人責任險亦設有自負額之規定，誠如前言，條款中亦無明文規定其採取之方式，本文亦認為可解釋係以固定金額之方式為之。

# 第四章 寵物於我國現行實體法之探討與民事實務判決之評析

## 第一節 寵物在動物保護法上之相關規範

### 第一項 立法意旨與矛盾

誠如前言，檢視我國現行既有的法律中，與動物最為相關者，即為《動物保護法》，其內容係針對動物之保護及管理上予以相當之規範。因此，本節將以《動物保護法》之規範內容中，與寵物具有相關性之議題進行淺談。

《動物保護法》，乃係受提倡動物權概念的動物保護思潮影響下，特於民國 87 年制訂之，也奠定了動物在法律上之特殊性。其立法理由為：「一、為尊重及保護動物之生命<sup>66</sup>，並避免動物對人類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侵害，於保護動物之同時，亦應加以管理。二、有關動物之保護與管理，有其他法律，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均有特別規定，自可優先適用該等法律。」

有學者認為按動物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及其立法理由文，可將《動物保護法》定性為我國相關動物保護法規範之基本法，亦即相關動物保護之法律規定，多制定於本法當中，在面臨動物保護及管理相關議題時，除特別法定有其規定外，應參照並遵循本法之規範。

惟，管見以為，前述關於動物保護及管理相關規範，在法律適用順序之議題似有爭議性。如若發生之案件乃係同時於動保法與特別法均定有規範時，依學者見解下，動保法應解釋具基本法之特性，在法律適用順序上，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之規定（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在特別法尚未規定時，才回歸適用動保法之規定。此一解釋下，相關動物保護之法律規範適用情形，非以保護動物為本旨之

<sup>66</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願總地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9185 號，105 年 5 月 25 日印製。  
資料來源：[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15/LCEWA01\\_090115\\_00010.pdf9](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15/LCEWA01_090115_00010.pdf9)（最後瀏覽日：2017/3/27）。



法律為主，結果上似有不合理之處<sup>67</sup>。

此一不合理之疑義，有認為<sup>68</sup>對於動物保護、管理之事項，均應以《動物保護法》為法律適用之基準，故，動物保護法應解釋為具普通法與通則法之性質，其他法規則具有輔助功能與補充性質，動保法有最低標準統合之涵義<sup>69</sup>。是故，雖其他法可作特別法之規定適用，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之內涵應不可低於動物保護法之規定，才不至有架空動物保護法之嫌<sup>70</sup>，本文認為此一見解較為可採。

## 第二項 動物分類之標準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至第5款中，明確將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展演動物及寵物分別作定義。由本法第3條各款之定義可知，我國動保法係以動物於生活上對人類而言，所具有的不同目的性之用途作分類之標準，並依照各種用途分別制定相關規範。亦即，藉由目的地性之訂定，確實地將動物依照人類生活所需進行分類後，並針對人類對各類動物所為之各種行為進行規範，因各類動物之用途不同，在進行不同用途之行為時，同時能符合其尊重及保護動物生命、身體之立法目的。

因應不同類型之動物而做適切之規定，才能符合尊重及保護動物生命之立法目的。例如動物保護法第12條<sup>71</sup>，於民國90年時該條條文修正之意旨為：「禁止

<sup>67</sup> 林明鏘，「論動物保護法制之基本法制問題」，收於，第二次台灣地區流浪動物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農委會，2003年11月，頁15。

<sup>68</sup> 歐如慧，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為主，95年12月，頁67。

<sup>69</sup> 如同行政程序法之性質，參考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2014年修訂十版，頁246。

<sup>70</sup> 歐如慧，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為主，95年12月，頁67。

<sup>71</sup> 動物保護法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 八、其他依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為食用、毛用等目的任意宰殺犬、貓等『寵物類動物』，由修正意旨中可知，寵物類動物係玩賞、伴侶之目的而為飼養，非食用或毛用之目的，宰殺之行為未能符合其目的，因此，該行為被禁止對寵物類動物為之。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亦明確規定，原則上動物皆不能宰殺，除本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外。

### 第三項 動物保護法之規範客體

《動物保護法》係我國專設以動物為主軸的一部法律，從其立法目的可為了解。其整體法架構定有 7 章，內容上可分為主管機關、規範客體、規範主體、規範事項及規範效果等。本文中已針對管理動物之分類方式進行討論，不贅述，下文中將針對整體規範之客體進行問題檢視。

我國《動物保護法》規範之客體範圍，參照動物保護法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十三、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從其條文定義，我國動物保護法之動物，具有下列特徵：1.限於脊椎動物；2.限於人為飼養或管領之犬貓或其他動物；3.依人類使用動物之目的或與動物之關係。可將動物細分為經濟、實驗、科學應用、寵物及展演動物五類。惟，分析本法針對動物所做之定義後，作者對有疑義之部分提出探討，分述如下。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保護之動物限於脊椎動物之合理性

動物界之分類上，首先可分為脊椎動物與無脊椎動物，進而再細分為脊索動物門，如魚類、兩生類、爬蟲類、鳥類及哺乳類；刺絲胞動物門，如水螅、海葵；軟體動物門，如蝸牛、蛤；環節動物門，如蚯蚓；節肢動物門，如昆蟲、蜘蛛；棘皮動物門，如海星、海膽<sup>72</sup>。脊椎動物之特點在於，脊椎動物出現了嗅、視、聽等集中的感官。背神經管分化成腦和脊髓，腦進一步分化為大腦、間腦、中腦、小腦和延腦。發達和集中的神經中樞是脊椎動物重要的進步性特點<sup>73</sup>；無脊椎動物係動物之原始形式，其神經系統未如脊椎動物複雜多樣。

曾有科學家表示，無脊椎動物神經大條不會感覺疼痛，因此不需為他們遭殺害而感到殘忍等擔憂<sup>74</sup>。此一見解，在英國 Queen's University 的生物科學系教授 Robert Elwood 採用動物行為觀察得出的結論下已被推翻，其實驗係以無脊椎動物—蝦子及螃蟹為實驗之對象。實驗中，當蝦子觸鬚被塗上刺激性的醋酸，可觀察到蝦子會持續地用前肢對著被塗醋酸的觸鬚進行複雜的梳理行為(grooming)。若是先在觸鬚上塗了麻醉劑，梳理的行為則會減少。教授認為，這樣複雜又持續的行為顯然超越了反射動作，可以解釋為蝦子對於刺激是有感覺的；海邊的螃蟹具有白天都是躲在巢穴中的習性，天性不喜歡曝露在光線之下。教授將螃蟹養在水箱中，水箱的一部分以遮蔽物擋住光線，另一部分則無，大部分的螃蟹都會躲在有遮蔽的那一區。惟，若對於躲在黑暗中的螃蟹施予電擊，強迫它們必須移動到光亮的區域，結果發現，這些受到刺激的螃蟹選擇違背天性，並且很快地就學會待在光亮的區域。教授認為，這種學習的行為需要中樞神經的參與，且實驗中，蝦子、螃蟹很顯然具有痛苦的感覺<sup>75</sup>。

---

<sup>72</sup> 動物界分類。資料來源：[https://www.nani.com.tw/nani/jlearn/natu/ability/a1/2\\_a1\\_10.htm](https://www.nani.com.tw/nani/jlearn/natu/ability/a1/2_a1_10.htm)（最後瀏覽日：2017/7/2）

<sup>73</sup> 脊椎動物，台灣 wiki。資料來源：<http://www.twword.com/wiki/脊椎動物亞門>（最後瀏覽日：2017/7/2）

<sup>74</sup> 挪威科學家說無脊椎動物感覺不到疼痛，大紀元。資料來源：<http://www.epochtimes.com/b5/5/2/8/n807275.htm>（最後瀏覽日：2017/7/4）

<sup>75</sup> Do lobsters and other invertebrates feel pain? New research has some answers. , Tamar Stelling , March 10, 2014 , The Washington Post . 資料來源：[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ational/health-science/do-lobsters-and-other-invertebrates-feel-pain-new-research-has-some-answers/2014/03/07/f026ea9e-9e59-11e3-b8d8-94577ff66b28\\_story.html?utm\\_term=.facd6a22af3b](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ational/health-science/do-lobsters-and-other-invertebrates-feel-pain-new-research-has-some-answers/2014/03/07/f026ea9e-9e59-11e3-b8d8-94577ff66b28_story.html?utm_term=.facd6a22af3b)（最後瀏覽日：2017/7/4）

我國《動物保護法》至今仍僅保護脊椎動物，其原因是否係因其立法內涵中，仍存在無脊椎動物不具痛覺之舊理論，因而導致無脊椎動物不受保障，不可得知。然此一理論，已從上述的實驗獲得推翻，證實無脊椎動物仍有痛覺之存在，此外，依動物權之理論而言，任何可以感受到痛苦快樂的動物皆應受到保護，無脊椎動物具有感覺能力，故不應受到排除。是故，我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中，將無脊椎動物排除於範圍外，似有不當之處。

惟，一部法律的制定，在立法政策層面中須考量的不僅係上述之各理論層面，立法技術及法律本身更須具有實效性，此乃立法政策中法律存在之重要要件，故有所謂「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之理論<sup>76</sup>。當有一事務在理論、理想上具有前瞻性時，在立法時須縝密評估及考量社會環境之需求性、人民可接受之程度、政府執行之人力及社會預算等因素，如若該事務在客觀上發生人民無法遵行、政府力有未逮之情形時，則應從寬暫緩規定之，以避免法律的實效性無法落實，而影響人民對法律之信賴。

關於動物保護之規範，我國立法技術上仍有相當大的困難及努力的空間，因此，我國動物保護法目前所保護之客體範圍仍以脊椎動物為主。本文建議，此一保護範圍於法律規範上，應適當的參酌上述之各層面理論，同時針對以往所採之舊觀念予以修正，在將來立法技術可能之情形下，應盡量使無脊椎動物能受法律保障之思維，得藉由法律適用或類推適用等法律技術予以保護或甚至在將來，使該思維納入未來修法之方向上，使動物保護法之保護範圍更為完善，動物之生命、身體獲得應有之尊重及保護。

## 二、動物定義之解釋

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依現行解釋下，將動物作定義上分類，其中，可分為第一類：犬、貓及第二類：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然而，有見解認為<sup>77</sup>，同條第 5 款中，又將犬、貓定義為第二類中的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中的寵物，在此雙重

<sup>76</sup>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出版，2005 年 4 版，頁 60。

<sup>77</sup> 歐如慧，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為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95 年 12 月，頁 57。王家玉，我國動物福利觀點的動物保護法建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105 年 7 月，頁 38。

定義下，犬、貓將因有無飼主之情形而分屬兩種不同類型，實有矛盾之嫌。

其原因乃係我國社會民情一直以來對於犬、貓具有特殊情感連結，故動物保護法之法條設計上，呈現出先將動物區分成「人為飼養」和「無人飼養」兩類，人為飼養的動物中，保障範圍僅限於脊椎動物，將無脊椎動物排除在外，進而，脊椎動物中又以「犬、貓」等寵物獲得的保障最多，層層堆疊之設計似有偏好保護某特定物種之情形。現行動物保護法之制定結果，衍生出許多問題如保護動物的範圍似有過於狹隘之嫌及其予以之法律上保護程度具有非合理、不適切之落差存在。

此外，現今社會中，常見飼養之寵物種類除了犬、貓外，其餘種類已不在少數，舉凡：兔子、倉鼠、蜜袋鼯、鳥類等，若上述之寵物類型面臨棄養而成為無飼主之情形時，依上述見解之解釋下，則不屬動物保護法所定義之第一類犬、貓，亦不屬第二類之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因而僅能將其置於非保護之範圍，結果上顯有不妥之處。

本文認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應解釋為係採立法技術上的例示及概括規定作為制定本條內容之方法，然法律上相同性質之事有多種，無一一並舉之必要，舉一、二為例，而以「其他」總括其餘者，即為「例示」、「概括」規定。且「例示」規定之後，所為之「概括」規定，其性質不得與「例示」規定者有異（須相同、相類）。因此，本款所指之「犬、貓」應與後段「其他人為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相同，性質上皆屬人為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無二分法之結果，亦有學說<sup>78</sup>為相同見解，而後段之規定係為免無法一一列舉之種類所做的規定。故，本款之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應非屬不同定義之分類，而係立法技術中的例示、概括之規定，使相同性質者予以完整之規定，犬、貓非如前一見解認為係屬特殊立法之存在，因此，本款所定之犬、貓與本條第 5 款之「寵物」定義解釋上並無矛盾之處。

<sup>78</sup> 動保法真能保護所有動物？假的，法操 FOLLOW，2016 年 7 月 15 日。資料來源：<https://www.follow.tw/f-comment/f02/9933/>（最後瀏覽日：2017/7/6）

另一問題則係指其他物種之寵物於無飼主之情形下，不符合動物保護法所保護範圍之疑義，本文見解認為，誠如前文中針對犬、貓與其他動物於本款規範上之解釋應係屬性質相同之關係而非立法特殊之存在，因此，不論係犬、貓或其他物種在無飼主之情形下，均將面臨不符合動物保護法「人為飼養或管領」之結果。

以現今社會飼養寵物之風氣及主寵間情感之建立已不僅限於犬、貓之發展下，本文認為應採本文之解釋，犬、貓應與其他之寵物類型以同等地位視之<sup>79</sup>，予以法律上相同之保障。如此，不但可以使因對犬、貓之特殊情感，而導致動物保護法之法律體系矛盾及保障程度落差顯著之結果能獲得平衡外，還可將定義不在侷限於犬、貓等類型，制定完整之動物類別以因應現今飼養種類多元之風氣，使保護之程度達較平等之結果，惟為杜絕解釋上導致前述之情形，本文建議宜進行修法，在法條文字上做刪減，使犬、貓不再具有特殊保障地位之解釋。此外，寵物不論係仍為飼養、管領中或原為飼養、管理，其後為非人為飼養管理之動物均應予以動物保護法之保障，此一保障缺漏，顯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

除了動物保護法將動物視為特別之存在並賦予法律上之保障外，動物權之概念，亦漸漸存在於其他法律中，如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sup>80</sup>，其立法目的於第1條中明訂，本條例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顯然地，動物之存在及動物與人間之情感已非能以物之概念以蔽之。

若欲全面落實「尊重及保護動物之生命」的理念，首先，應該將我國現行雜亂的相關動物保護法律的體系，做一完整的梳理、修正，如僅保護犬、貓等寵物而忽略其他動物之權益，整體上對動物之關懷，顯不足矣。

藉由本文之探討，可了解我國目前關於動物之定義及相關內容之議題。此外，雖我國於動物保護法之規範下，將動物因其對人類生活具有之目的性不同而分為諸多類別並予以適當之管理，惟，我國既有之法律中，如民法、刑法等，關於動物之規範上未有如上述之分類，亦無因動保法之制定而使動物享有較高之法律保

<sup>79</sup> 同註 83，法操 FOLLOW，結論中提到我國保護動物之法體系，非常大小眼，「貓狗」等寵物獲得的保障最多。

<sup>80</sup>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175>（最後瀏覽日：2017/4/28）

障，更甚，仍僅將動物劃歸為法律上之物，與一般無生命之物享同等之法地位，此一法律之制定是否為宜，具有探討之價值。本研究欲探討的寵物保險議題乃屬民法之範疇，因此，下文中將以動物於民法法規範之內容上進行探討。

## 第二節 寵物在我國民法上之法律地位及法律適用之探討

我國民法之制定乃繼受自德國，採以人為本位的民法思維，導出以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制度。權利乃民法的核心概念，此乃個人主義權利本位下的思考方式<sup>81</sup>。

個人主義的權利本位思考模式在我國民法架構中之影響，顯現於我國民法架構上所採的「非主體即客體」的二元思考體系<sup>82</sup>。關於權利主體及權利客體之內容，規定在民法法條體系之總則編的第二章及第三章。

本文所欲探討之動物(寵物)在現行民法二元體系中，所屬之法律地位為何？在此體系中之法律地位是否能使其獲得其應有之保障？本節中，將先行分析民法二元思考體系之架構，再藉此內容進行探究動物(寵物)於該架構中之適用情形。

### 第一項 權利主體之概念

權利主體乃係以人之概念為規定，為權利客體之支配者，且其不得成為權利客體而受他人之支配<sup>83</sup>。我國現行民法所稱之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與法人，關於兩者之內容，分述如下。

按民法第6條之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其中，權利能力即是指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然而，能享有權利能力者，在法律上則作為權利主體。審視民法第6條之規定，其法條文字中明確指出，得為權利主體者，僅限於「人」，亦即除了「人」以外，原則上均不得為權利主體，例如本文所欲探討之「動物」，依照我國現行民法之規定，動物乃屬不具有權利能

<sup>81</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8年10月，頁87。

<sup>82</sup> 吳瑾瑜，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94年12月1日，頁3。

<sup>83</sup> 人自不得淪為被支配之權利客體，導致喪失人格價值及減損人性尊嚴，林洲富，民法案例式，2010年10月，頁51。

力者，亦即動物不得為權利主體，如對動物進行遺贈行為，該遺贈行為應屬無效之法律行為。

又按民法第 26 條之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從其條文之規定可知，享有權利能力之權利主體除自然人外，尚包含法人。此一規定可說是權利主體之例外規定。

法人制度之創設，參照其立法目的：「法人制度之創設係為了適應現代社會經濟活動，其團體可能係由多數人組織而成之社團法人，亦可是由財產集合而成之財團法人，為此，須進一步強化人之集合的團體性，使其能夠取得權利能力得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亦即予以法人化。」由此可知，法人係透過法律之制度予以「擬制」為權利主體之特殊規定，因此，法人與自然人同制定於民法法條體系中的第二章—「人」。

此外，法人制度之本質在學說上存有 4 種見解<sup>84</sup>，現行通說係採法人實在說，其學說概念之內容為，法人具有行為能力，董事為法人之代表，法人代表所為之行為即是法人之行為<sup>85</sup>。亦即法人在權利主體之法律地位上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等法律行為之行使，皆由董事代理為之。

誠如前言，我國民法制度上得為權利主體者，原則上僅限於「人」（參照第 6 條之解釋），其餘者應非屬權利主體之範疇，惟，我國民法為了因應社會之需求，藉由法律創設之方式，使法人成為權利主體之例外規定，實屬制度外特殊之情形。然而，法人權利能力之範疇為何，按民法第 26 條但書之規定，原則上其所具有之權利能力與自然人無異，惟，其本質仍與自然人不同，因此，在面臨法令（如公司法第 16 條之規定公司原則上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及性質上（如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舉凡生命權、健康權、親權及繼承權等，法人不得享有之。）受有相當之限制時，法人之權利能力則非屬完全無缺之權利能力。

<sup>84</sup> 法人的本質學說上有四種：

1. 法人否認說：此說根本否認法人存在的必要與價值，認為法人並非實體上存在的人格體。
2. 法人擬制說：法人乃是出於法律所擬制，取得人格體，而得成為權力主體。依此說，法人所涉董事乃是法人的代理人，而非代表人。
3. 法人實在說：法人之存在，不帶有其社會功能，並且由其構成份子共同所形成的意思，為法人的意思。依此，董事乃法人的代表人，董事所為之意思表示即為法人的意思表示。
4. 法人目的財產說

<sup>85</sup> 施啟揚，民法總則，2007 年 10 月，頁 178。



綜上所陳，我國現行民法架構中，僅自然人與法人得為權利主體，關於自然人與法人之相關內容，分別規定於民法第 6 條以下及第 25 條以下。

## 第二項 權利客體之概念

權利客體，其概念乃與權利主體相對，亦有學者<sup>86</sup>云：「主體乃權利之所屬；客體乃權利之所在。」用以表示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之關係。權利客體之內涵為權利客體乃受權利主體所支配的對象，僅得提供權利主體使用、收益及處分，因此，權利客體不得成為權利主體，亦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然而，權利客體之內容不僅包括物，尚含有各種權利、利益以及無財產價值的作為或不作為在內<sup>87</sup>。因此，史尚寬教授提出：「權利以有形或無形之社會利益為其內容或目的，如物權以直接排他的支配一定之物為其內容或目的，債權以要求特定人之一定行為為其內容或目的，為此內容或目的之成立所必要之一定對象，為權利之客體 (Rechtsgegenstand)。即物權之客體為一定之物，債權之客體為特定之人，人格權之客體為人之本身，親屬權之客體為立於一定親屬關係之他人，無體財產權之客體為精神之產物。故權利之客體，依各種之權利而有不同。<sup>88</sup>」

檢視我國民法體系，其中，第二章乃針對人之內容做規範，法律上的「人」又可分為自然人與法人，誠如前文介紹，第二章所定之「人」即為權利主體之內涵。然而，第三章僅以物作為其規定，在「非主即客」之二元體系分類下，物之章節即應解釋為權利客體之規範章節。

民法體系中的權利客體，僅以「物」之概念作為其規範內容，原因乃係因權利客體之種類相當繁雜，如前學者所言，權利客體依權利種類之不同而其相對應之客體亦有異，再者，物之概念不僅存在於物權中之一定之物，與物相牽連之財產關係，如夫妻財產、買賣之契約關係等，亦存有物之概念，其範圍可說是相當大。是故，若欲對權利客體做概括性之規定，於立法技術上有相當程度之困難，此外，民法總則乃所有民法之共同適用的原理原則，藉由民法總則編之編排，於立法技術上可以避免相同規範一再重複出現於其他各編中。因此，由民法總則編

<sup>86</sup> 鄭玉波，民法概要，東大出版，2015 年 2 月，頁 51。

<sup>87</sup> 施啟揚，民法總則，2007 年 10 月，頁 221。

<sup>88</sup> 史尚寬，民法總論，2000 年 3 月，頁 221。

作民法規範上原則性之完整規定，建立一套整體民法適用之體系<sup>89</sup>為較適宜之方法，故，我國民法特將物作為權利客體之規範內容，規定於民法總則編第三章<sup>90</sup>，旨在維護民法體系之完備<sup>91</sup>。

按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及民法第 67 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是以掌握我國民法就物之規範上，可區分為動產及不動產兩類。惟民法規範中僅作上述之分類，尚未針對「物」之定義設有明文之規定。然而，學說針對物之定義有多數見解可供參考，其中，通說認為「物」具有三要素，包含 1.非人身體之一部 2.凡能為人力所支配 3.獨立滿足人類社會生活需要之有體物或自然力<sup>92</sup>，符合上述之要素者，即為物。

### 第三項 動物於現行民法架構下之法律地位

動物，雖我國民法至今尚未予以明確之定位，惟其解釋上應如何定性，首先，依我國現行民法「非主即客」架構之規範，其法律地位直接被歸類為權利客體之物，又依我國民法物之分類，其即應屬民法第 67 條「不動產以外之物」之規範對象。此外，若依通說所列之三要素檢視之，其結果為：動物屬獨立之生命體，本非人類身體之一部，再者，除野生動物外，於生活中係處於被人類所飼養、管領且其屬人類所有、支配之狀態。最後，其為人類所飼養之目的係為達人類生活各種目的，如經濟動物係為生活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寵物則係供人類玩賞或伴侶人類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等，其存在乃滿足人類生活之所需。因此，動物原則上應符合通說所述之要素，可解釋為物之一種，故其價值將之作為「財產法益」來規範。

藉由我國現行民法之法律架構及通說之解釋下，將動物作為權利客體之法律地位，除法律定位之規範外，民法法條中亦有其他相關之規定，如民法第 69 條：「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第 428 條：「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及第 469 條：「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等諸條中

<sup>89</sup> 鄭冠宇，民法概要，2012 年 7 月，頁 14。

<sup>90</sup> 民法總則編第三章—物，訂有民法第 66 條至第 70 條之規定。

<sup>91</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10 年 9 月，頁 223。

<sup>92</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10 年 9 月，頁 225。

可知，動物不僅於民法上被歸屬於物之法律地位，為財產法益之範疇，其法律適用上與一般無生命之物亦作相同之適用規範，惟，動物之本質在法律適用上是否能全然地適用一般無生命之物之規範，實有疑義。

然而，動物在社會生活中其所具有之本質與一般無生命之物有別，惟，現行以人為本之「非主體即客體」的民法架構中，自然無從使動物具有權利能力之可能，進而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或有別於主體、客體間的「特殊法律地位」，仍僅能與無生命之動產同歸屬為權利義務之客體。其原因乃係在現行民法規範中，立法者皆未將動物所具有之特殊性納為法律制訂時應斟酌之點，僅以一般物之規範作為其適用之規定，立法上似有過於倉促之嫌。

在現今社會的發展及變遷下，物的概念是否應隨之變更，有學者<sup>93</sup>提出宜以權利標的上位概念使之涵蓋一切有體物、無體權利等權利，而不以有空間形式之有體物為限。尤其係依現行物的概念下，因動物具可支配性，可獨立滿足人類生活之需要，並得為交易之標的及權利客體，則將其歸屬於物之一種，似宜有新的思考。

#### 第四項 動物是否得為法律上之權利主體或其他受法律保障之地位

動物在法律上是否能夠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又是否能為權利主體或賦予其他受法律保障之地位而成為法律規範之對象？若以我國現行之法架構解釋下，已有結論，惟，法律體系係不斷進步與演化而來，仍有檢討之必要，因此下文中將提出不同學說見解，以供思考：

##### 一、肯定說：

此一見解肯認動物於法律上係能成為擁有權利者，理由如下：

##### 1. 權利主體之規範非亙古不變之規則

法律規範之內容及法體系之建構，從古至今，係經歷不斷的演化而制定出適

<sup>93</sup> 蔡明誠，物權法研究，新學林出版，2005年一版再刷，頁181-182。

合當時社會風情、地區文化及人民思維之法律。權利主體之適用對象亦隨著社會進步而不斷地改變，如奴隸、女性、外國人甚至法人化的公司都被賦予了權利主體的資格，過程中，雖歷經許多爭辯與討論，如今，卻已然成為眾人視為理所當然的一件事，例如：古代西方奴隸制度下的奴隸<sup>94</sup>，人即為奴隸，且不論男女老少皆在奴隸制度的範圍內，亞里士多德稱：「奴隸，是有生命的工具。」<sup>95</sup>映襯著在此一制度下，人即為工具，於法律上屬「物」之法律地位，其概念與現行法律的「人即為權利主體為權利客體之支配者，且不得成為權利客體而受他人支配」之概念大相徑庭。如今，業已無將人視為工具可作商品販售之觀念。由此可知，權利主體絕非一僵化、不容變動之概念，其係可隨著社會觀念之不同而修正。

## 2. 擬似權利主體說<sup>96</sup>

在立法修正的過程當中，法人為特別之制度，其原於法律架構上應非屬權利主體之「人」，乃係為因應人類社會經濟活動之價值，藉由法律之擬制而被賦予權利主體之法地位。然而，在整體社會結構中仍存在許多重要價值，且其對應於現存「非主即客」之二元法律體系時，則面臨保障規範上之困境，例如無法定位為人，卻具有發展為人之生命潛能的胚胎以及本文所探討之無法定位為人卻具有生命性之個體，動物（寵物）等等。因此，有學者提出「擬似權利主體」之法律概念，在主客二元體系間，應另闢蹊徑，在非主即客之架構下建立一個新的中介性的存在，劃分出第三個法益領域，乃係針對無法被定位為人，惟，又不適合被客體化之存在者而設。我國法人之擬制則為代表性。

惟，此一擬似權利主體者，不具有真正發言權及發言能力，其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部分，係藉由「人」透過「代理行為」，以其最大利益為考量代為執行其權利，舉凡胎兒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參照民法第 1166 條）、法人則由董事對外代表之（參照公司法第 27 條及第 108 條）。

因此，若將動物運用擬似權利主體之法概念，賦予其擬似權利主體之特殊法地位後，其享有之權利義務於行使上亦可採相同模式，由人代理其行為。無人為

<sup>94</sup> 東方社會亦存有奴隸制度，舉凡中國文化歷史中的長工、奴婢等。

<sup>95</sup> Natural slavery, WIKIPEDIA。資料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ural\\_slavery](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ural_slavery)（最後瀏覽日：2017/7/8）

<sup>96</sup> 蔡維音，「擬似權利主體」之法律意涵—重新建構人類基因之法律定位，成大法學，2001 年 12 月第 2 期，頁 53。

飼養者，可衡量由動物保護組織、團隊甚至政府農委會底下之相關機構為其代理人；人為飼養者，則由其飼主為代理人。

### 3. 德國立法例

德國針對動物保護之規範上，除了制定動物保護專法外，更於憲法及民法中賦予動物特別之規範。

#### ➤ 德國基本法：

憲法規範上，在 2002 年通過基本法第 20 條 a 之修正，其內容為「出於對後代的責任，國家在憲法秩序的範圍內，通過立法並依法由行政和司法機構對自然生活環境和動物予以保護」本次之修法正式將動物保護之概念納入憲法(瑞士聯邦憲法亦有相關之規定<sup>97</sup>)，成為第一個將動物入憲的歐洲國家，根據本法對動物具有保護之義務，更鞏固了動物在法律上之特殊地位，不再僅具象徵性意義<sup>98</sup>。

#### ➤ 德國民法：

民法規範上，則在 1990 年<sup>99</sup>針對動物之法律地位特提「為改善民事法動物之法律地位修正案」，在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中增訂對動物之規定<sup>100</sup>，其中，民法第 90 條 a 之內容為<sup>101</sup>：「動物非物。(第 1 項) 須通過特別法予以保護。(第 2 項) 關於動物之規範，若無其他規範時，準用物之規定 (第 3 項)」該規定傳達了立法者動物與物仍具有差異性之存在的想法。此外，同法第 251 條第 2 項亦修法為：「賠償義務人，僅得依回復原狀所需費用顯不相當時，始得以金錢賠償債權人。但有關治療受傷動物所生之費用，即使顯著超

<sup>97</sup> 瑞士聯邦憲法第 80 條規定動物保護條款：「一、聯邦制定有關動物保護之規定。二、聯邦應特別規定：1.動物飼養與動物照護；2.實驗動物及活體動物之侵害；3.動物之利用；4.動物之輸入與動物之生產；5.動物貿易與動物運送；6.動物宰殺。三、除法律保留與聯邦外，上述規範由各邦執行之。」

<sup>98</sup> 林明鏘，論動物保護法制之基本問題，《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3 年 11 月，頁 734-735。

<sup>99</sup> 西元 1990 年 8 月 20 日之修正案，於 19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sup>100</sup> 青木人志，《日本の動物法》，東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5 月 30 日，頁 11-12。

<sup>101</sup> 瑞士《民法典》第 641a 條規定動物為「生命」(beings)，而非「物」(things)。

過該動物之價值，該費用仍不得謂不相當。」對於受傷動物之賠償計算上，認為就算超過該動物本身之價值，亦得請求全部之治療費用，而不受到該動物本身價值的限制<sup>102</sup>。以及德國民法第 903 條規定：「動物之所有人，在行使其權能時，必須遵守有關保護動物之特別規定。」，因此，雖然所有人對其擁有的動物具有所有權，但仍不得為拋棄動物之行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3 項之限制<sup>103</sup>）。

➤ 德國民事訴訟法：

其中，民事訴訟法第 811 條 c 規定，家庭內非營利目的而飼養之動物為禁止扣押物，此外，1997 年修正第 765 條 a 賦予法院在對動物進行執行時，需考量到「人對動物之責任」<sup>104</sup>。

德國法規範上，從動保法專法之制定到民法之修法將動物與物分離，證明「動物非物」，同時賦予其「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的保障外，又近一步修正相關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之規範及民事訴訟法，最後更近一步修正憲法上之規範，將動物保護之概念納入憲法，可見對於動物之保障日漸重視。

#### 4. 歐美國家在法律規範上賦予動物權利

在部分國家中，在法律規範上已賦予動物相當之權利，如英國在法律上直接承認動物得作為財產權之權利主體，例如：動物之主人得以遺囑之規定，將其遺產全部或部分歸屬於寵物，而以信託之方式管理（美國亦有相同之作法，更甚在生前便將財產部分信託，由寵物為委託人）。德、法等國在民事訴訟法上承認動物訴訟權，當其權利受侵害時，可由代表人代為訴訟，特別是法國，更甚允許動物保護團體擁有當事人適格性，得替動物向虐待者或棄養者請求侵權之損害賠償或扶養費用、收容所費用等<sup>105</sup>。德國民法更修法承認動物可擁有繼承權<sup>106</sup>。

<sup>102</sup> 蒲川道太郎，ドイツにおける動物保護法の生成と展開，早稲田法学第 78 卷号，2003 年，頁 197。

<sup>103</sup> 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3 項：「禁止為以下之行為：棄養家庭、企業或其他在人類保護下之動物，或意圖扔掉或為了免除照料義務而丟棄。」

<sup>104</sup> 蒲川道太郎，ドイツにおける動物保護法の生成と展開，早稲田法学第 78 卷号，2003 年，頁 200。

<sup>105</sup> 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3 年 3

## 5. 動物具有生命性、感知能力及語言能力

動物具有生命性，此一部分不證自明。其亦擁有如同人一般的情緒感受能力，有研究顯示當動物面對不同臉部表情時，會產生不同反應行為，此外，更具有如同人一樣的情感存在，對特定的人產生強烈的情感，如因久別而感到沮喪、因重聚而歡喜<sup>107</sup>之情形。另有科學研究<sup>108</sup>指出，狗可以分辨不同字詞和語調，並且狗的腦部反應與人類處理語言非常類似，其具有相當高的聰慧程度，例如不因人們使用開心的語氣說話便上當，牠們會把字詞和語氣綜合理解。更指出，除了人與狗之外，可能許多動物也是使用同樣的區域處理語言。

再者，有見解認為缺乏理性及語言能力者，不得為權利之主體，由上述實驗可證，動物係具備處理語言之能力，只是其語言表達之內容目前尚未具有可理解性。此外，若缺乏理性及語言能力者，即不得為權利主體，此一說法具有爭議，例如未出生之胎兒、新生嬰兒、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及植物人等，皆屬缺乏理性及語言能力者，然而，在法律上並未予以否定其所具有的權利主體地位，是故，理性與語言能力是否為權利主體之重要要素，顯有疑義。

動物所顯現的生命性及其行為，與人之間並無太大差異性，基於動物權與動物福利等所提倡眾生平等思想，不論係動物之生命價值或者其感知能力等表現，都應給予動物於法律上應有之權利保障。

---

月，頁 175。

<sup>106</sup> 李茂生，費昌勇，動物權台灣無法應付，聯合報，第 15 版，2005 年 8 月 4 日。

<sup>107</sup> 劃時代的動物感知能力會議，世界關懷農業組織（Compassion in World Farming）。資料來源：英國倫敦新聞組，網址：<http://www.godsdirectcontact.org.tw/ch/news/159/ss1.htm>（最後瀏覽日：2017/7/8）

<sup>108</sup> 動物的語言處理機制－別騙牠！狗狗聽得懂你在說什麼。資料來源：遠見網站，網址：[https://www.gvm.com.tw/webonly\\_content\\_11077.html](https://www.gvm.com.tw/webonly_content_11077.html)（最後瀏覽日：2017 年 3 月 28 日）

## 二、否定說<sup>109</sup>：

### 1. 社會大眾對於動物是否達共識

法律之制定及其演化，須參照社會風情、地區文化及人民思維，亦即社會大眾針對動物之議題是否已凝聚相當之共識，應作為修法時衡量之點，如若在未達成社會之共識下進行修法及法律之實施，可能造成該法僅具形式<sup>110</sup>而無法實效性，最後，成為徒具形式之空法。

### 2. 權利主體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理解性

權利主體，其內涵為享受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同時需負擔法律上之義務。當權利主體在行使法律上賦予之權利時，須對幾項前提要點，達一定之瞭解，權利之行使始能成立：(1)對誰擁有權利(2)權利之內容為何(3)該權利是否有法律上之保障。然而，動物與人不同，無知悉其法律上所享有權利內容的能力，亦無法知悉其可主張權利之對造為何人等等，未能符合上述之點。因此，其權利之行使無法成立。除此之外，更無要求動物為負擔義務之可能。

再者，若於實體法上給予權利主體法地位時，訴訟法上亦須使法院承認動物的權利主體地位存在，此一法地位才有存在之實益。亦即當動物根據其法律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時，其須向法院進行訴訟救濟，以及當他方於法院對其提起訴訟時，動物須依其權利主體地位應訟，惟，實際上動物不具訴訟能力，在訴訟上皆係由人類代為主張。故，其法地位之存在是否具有實益顯有討論之處。動物保護之議題，藉由法律規範之制定，對人類之行為、義務等加以約束，即可達到保護之目的，實無給予權利主體法地位之必要。

### 3. 動物缺乏理性及語言能力

肯定說之見解，亦有學者反駁，認為重點非在是否能實際行使該能力，而係應著重於理性及語言能力是否有存在之可能，縱使偶然性或暫時性缺乏該能力，

<sup>109</sup> 沈芳仔，論我國動物保護法中虐待動物罪之保護法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105年7月，頁29-30。

<sup>110</sup> 吳光平，動物法之構成—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十一期，2009年6月，頁228。



惟，可推定其將來仍擁有該權利，亦可享有權利能力。然而，動物顯不具有該能力，其完全缺乏該能力之情形，於將來更無取得之可能，故不得取得權利主體之法地位。

### 三、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否定說所提第1點及第2點之疑義，固有其重要性，一部法律之制定未得社會共識下，實難達至實益，於施行上更是窒礙難行，惟，動物保護思潮所提倡之動物權概念已相當純熟，且我國亦定有針對動物保護思維之法律如動物保護法之制定等，由其可知，動物保護已存於我國社會共識中，應無爭議。

然而，社會大眾是否具有我國民法須進行權利主體制度之修法，將動物納入權利主體之規範之共識，此一問題尚未有人提出討論，因此，答案為肯否尚不可得知，再者，即便不得為權利主體，是否應提出其他方式以作更完善之保護，否定說見解並未提及，內容中除了肯認現狀以法律規範人類之行為已可達保護動物之目的外，僅針對動物提升為權利主體之議題予以否定理由，似有不周全之處。

此外，動物不具有享受權利能力理解性之議題，應不適用權利主體之規範，惟，此一學說若應用於法人之制度時，則存有疑義，法人之創設係為適應現代社會經濟活動之目的，其本身係不具實體之存在，僅為法律上所設之虛擬法人格，更不具有權利能力之理解可能，按此一邏輯，法人應不得為法律上之權利主體，惟，我國民法卻賦予其權利主體之地位，實難予以合理之解釋。此一見解，若於法人領域為一種解釋，於動物則作另一套之解釋，實難服眾。

最後，第3點中所談及的動物缺乏理性及語言能力，本文認為肯定說所舉胎兒及嬰兒之例可採，此外，法人亦無具上述能力之可能，以其做反對之理由尚有牽強之嫌，故本文認為否定說之理由較不可採。

誠如前言，法人係法律所設之特殊制度，其於法律上之定位原應非屬權利主體之人，乃係藉由法律之擬制而被賦予權利主體之法地位，使法規範適應現代社會經濟活動。惟，社會生活中存有許多與之相比更為重要之價值，且其在現行法規範上仍尚未獲得完善之保障，如動物。若以價值程度論之，動物之生命、身體所具有之價值，應可認為係遠高於法人之社會經濟活動價值，因此，法人既可作

為特別之制度而擬制為權利主體，動物應可採相同模式，賦予其法律上受相當保障之地位，應無不可行之處。

此外，我國民法乃繼受自德國，在民法修法之方向應可以德國之作法為借鏡。德國之立法乃係以人為中心（參照德國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3 條），人與動物間之法律地位乃屬不同，法律所賦予之保障程度亦不相同，此一概念亦體現於我國民法當中。然而，在動物權之倡導下，德國在其民法中已明白揭櫫「動物非物」，並賦予動物「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再者，又近一步修正相關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之規範及民事訴訟法，最後更近一步修正憲法上之規範，可見動物在「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之保障已與一般權利客體之物大相徑庭。此外，除了德國以外，英國、美國、法國及瑞士等歐美國家更賦予動物具有某程度之權利如財產權之權利主體等，使動物得為權利主體行使其所享有之權利，動物之法律地位已不再僅是以權利客體之財產法益可規範之。

故，本文認為基於保護動物之訴求，我國應以德國修法方向為參考，同時審酌上述諸國之立法例及擬制權利主體之內涵作為我國民法修法之方向，在動物保護之觀念下，應予以動物具有與一般無生命之物不同的保障地位，賦予其介於主體與客體間的第三領域之「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使動物能夠獲得應有之保護。賦予法律保障上將動物與物明確區分，使動物取得「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並享有相當程度之權利，不再僅是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客體。於此一來，對動物之保障能獲得提升、規範亦可更為完善，才能使動物保護免淪為空談，且生命更能獲得尊重。

### 第三節 寵物在我國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

法院之判決乃係依循實體法之規定為其依據而作成裁判，惟，法律適用於個案當中，因案件要素多有不同，有產生不同結果之可能。因此，本文將歷年判決內容中，與動物之法律地位及相關法概念之判決作一併整理及探討，藉由整理與探討，了解當案件發生時，雖適用法相同，惟，實務上是否在不同要素的組成下，作成不同於實體法之固有學說的新穎見解。本文判決之整理範圍，限縮於民事案件，然而，因判決之見解多有重疊之處，為篇幅之考量僅將內容較為不同之判決納入文中進行探討，是故文中擇數則以作內容之研討。

#### 第一項 歷年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

實務以往多數見解之內容，本文進行整理後，從下列幾點說明之：

##### 一、動物（寵物）屬法律上之物：

同民法學說之多數見解，多數判決文中直不諱言地指出動物之法律地位乃係屬法律上之物，為財產權之一種，如 92 年度竹小字第 259 號判決：「松鼠係法律上之物，屬財產權之一種，並非人格權，原告因其所有之松鼠尾巴遭被告丁○○捉斷，被告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然而，判決中，針對法律地位之歸屬並未詳加論述，似有直接適用之情形。故，在此一見解下，被告對他人之動物（寵物）造成侵害之行為，結果上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當損害發生時，其法律上所適用的損害賠償相關規範與一般無生命之物受侵害時所適用規範相同。

##### 二、動物（寵物）之損害賠償範圍：

###### 1. 動物因受侵害而死亡之情形

我國民法相關損害賠償之規定，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215 條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為限，民法第 216 條所明定。其中，當動物（寵物）死亡後，由於此情形乃不可復得，屬民法第 215 條所稱回復原狀之不能。（所謂回復原狀，於此係指動物因事故所致，使其身體健康狀態受損，惟該受損狀態可藉由治療之行為，回復至事故未生時之應有狀態。）

針對此一情形，實務見解中，如 97 年度店簡字第 2360 號判決、98 年度羅簡字第 28 號判決、98 年度店小字第 416 號判決及 99 年度湖簡字第 655 號判決，均認為：既然動物（寵物）已屬回復原狀係為不可能之情形，則加害人不再負有賠償完整利益的義務，其賠償範圍限於被害動物（寵物）財產上價值，亦即價值利益所受損失，而所謂價值利益，係客觀價值、取得與被害客體同種類、品質所需的金額，被害客體為動物（寵物）即被害動物（寵物）之市價。

## 2. 動物受有侵害之一般情形

依據歷年實務之見解下，動物受侵害之情形係作為物受毀損之情形解釋，然而，當動物（寵物）受不法侵害時，實務見解如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判決認為，寵物因不法侵害之就醫費用，按不法毀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96 條定有明文。

## 三、精神損害賠償之慰撫金：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然而，動物（寵物）因事故而死亡時，實務見解如 92 年度竹小字第 259 號判決、97 年度店簡字第 2360 號判決、98 年度羅簡字第 28 號判決、98 年度羅簡字第 28 號判決、98 年度羅簡字第 28 號判決及 102 年度店簡字第 786 號判決均認為，因此所受之損害係屬所有物之喪失，屬財產權之範疇，並非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中所規定之具體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範疇，縱使飼主（所有人）在情感上受有損害，亦無從依該規定請求賠償。至於飼主對該動物（寵物）的情感利益，則不在價值利益回復的範圍內。

此外，按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然本條項之內容中，係以身份法益為考量，其所定之身份法益類別乃係採列舉之規定，文中並無例示之概括規定，惟飼主對寵物的情感利益，並非飼主之身分法益，亦非前揭規定中人格法益所保障之範圍。飼主自無依前揭規定請求慰撫金之餘地。

是故，在實務歷年多數見解下，動物（寵物）受侵害事件中，精神損害賠償慰撫金之請求，於法未合，尚難准許。

#### 四、動物死亡之喪葬費：

動物具有生命，其死亡後具有屍體乃客觀之情形。然而，實務見解如 97 年度店簡字第 2360 號判決及 99 年度湖簡字第 655 號判決認為，動物死亡之情形即屬物之毀損程度最重之結果寵物縱有生命，惟核其性質仍屬法律上的物，縱受侵害而死亡，亦屬物之毀損飼主之所有權縱因此受損，亦無殯葬費之問題。而飼主為寵物支出之喪葬費用，乃加害人侵害行為所引起的財產上結果損害，其結果損害只有符合法律的內容及目的時，始能獲償，考量寵物的法律地位，原告就寵物焚化費用之請求並不符合法律的內容及目的。此見解下，動物受侵害之結果僅屬飼主之所有權受損，物之毀損滅失即無所謂喪葬之問題，更無殯葬費之疑義。

#### 五、加害人主觀上之論處：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在上述規定中可知，在論處損害賠償責任時，不法侵害之行為會審酌加害人主觀上之情形。在動物受不法侵害之情形，實務判決例如 98 年度店小字第 416 號判決內容：「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所有之博美犬死亡，由於寵物不可復得，屬回復原狀之不能，既然回復原狀係為不可能，則加害人不再有賠償完整利益的義務，其賠償範圍限於被害寵物財產上價值，即被害寵物之市價……。」及 98 年度羅簡字第 28 號判決：「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分別

定有明文。…堪認原告確因被告之故意竊盜行為，受有喪失犬隻所有權之損害5,000元……。」從上述兩案例之判決可知，不論係故意或過失致動物（寵物）死亡之情形，實務判決均以不能回復原狀之情形，以動物（寵物）市價為論處，主觀上之惡，並未審酌。



## 第二項 近年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

在檢視歷年判決後可知，我國實務針對動物之法律問題以往均採相同之見解，惟，近年來，我國實務判決針對動物之法律地位及相關法律適用之問題上作出不同以往之見解，以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為例，因此，本文將針對此一判決內容詳加說明。

### 一、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節錄)

本件爭點厥為：動物在民法上之法律地位為何？

1. 按我國民法總則第二、三章分別係關於人及物之規定，其中第二章人又區分第一節「自然人」及第二節「法人」，可知我國民法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認為僅有「自然人」及法律上擬制具有法人格之「法人」為權利主體，其餘「動產」及「不動產」則均屬「物」(參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雖然近年動物權(animal rights)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但「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仍有相當大之爭議。
2. 參諸我國民法第一篇至第五篇依序為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總則明確區分人與物之概念，物權係針對物而建立之制度，親屬、繼承則係針對人而建立之制度；另債篇各種契約規定「『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為成立(參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則分別以「他人」受損害、侵害「他人」權利為要件(參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足見我國整部民法典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是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承認動物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動物得以自己名義，由飼主或類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之情形下，實難違背立法者明顯可見之意，遽認動物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否則即有可能僭越立法者之權限，而有違反權利分立之虞。
3. 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

動物之侵害，被視為係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當場死亡或傷重不治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

4. 又按動物保護法之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5、6款規定甚明。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5. 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當場死亡或傷重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如得請求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



## 二、近期實務見解內容分析：

本案判決之內容乃我國實務見解中針對動物之相關法律議題的一大里程碑。不同以往，判決中正視動物具有之生命價值性及其特殊性，以及參酌動物權、現代社會風情及動物與人之間之關係，做最適切之解釋，此為法律進步之一大見解，值得詳加參酌與討論，因此本文將從判決中進行整理，並從下列幾點說明之。

### 1. 動物在民法上之法律地位：

此一見解將近年歐美國家提倡並發展的動物權(animal rights)概念納入動物法律地位之考量之點，更提出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惟「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於我國民法上仍有相當大之爭議。

綜觀我國整部民法典，其立法體例乃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承認動物得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動物得以自己名義，進而得由飼主或類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之情形下，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實難違背立法者明顯可見之意，遽認動物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否則即有可能僭越立法者之權限，而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

然而，現代社會生活上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在此社會風情下，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將如前一見解被視為係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當場死亡或傷重不治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亦即所謂動物市價，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

故，本判決見解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

## 2. 動物於民法上之法適用：

在法律適用上，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惟本案判決見解認為，依照其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動物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與人之關係存在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然而，本案判決針對損害賠償之範圍亦有不同見解，亦即當加害人侵害動物時，無論寵物係受傷、當場死亡或傷重死亡，寵物所有人（飼主）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僅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以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殯葬費等請求權可能。

### 第三項 本文見解

#### 一、動物於法律上地位

實務以往多數見解皆直接認定動物（寵物）於民法上之法律地位即為權利客體之物，屬民法上之財產權，因此，當侵權行為發生時，皆以一般無生命之物所適用的損害賠償相關規範直接進行適用。此一見解所做之結論為，動物在整體民法適用結果上與一般無生命之物間並無區別，與多數學說相同。惟，採該見解者，其判決作成之過程中，關於動物之法律地位及適用規範等問題皆未有任何論述及著墨，誠如103年之見解，我國民法未明確規定動物之法律地位，然而，以往多數見解卻直接進行歸納及適用，似有過於倉促之嫌。

然而，103年之實務見解在判決文中，針對動物之相關法律議題予以重視並進行探究，該論述值得肯認。其中，更將符合現行社會之「動物權」思維以及動物乃具有生命、知覺感受之特殊性存在，引進民法架構中予以討論，最後，更進一步正視動物與一般無生命之物間的相異處，同時針對我國現行民法「非主體即客體」之法架構提出質疑，認為動物屬「獨立之生命體」，其法律地位應介於權

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的「特殊法地位」，再者，在現今社會發展下，人與動物（寵物）間所產生的情感連結與以往之關係已大不相同，如今已近似家人間的伴侶關係，不再僅為具有功能性之工具存在。此一見解不但因應動物保護思潮之提倡，同時更順應並考量現代社會風情之狀況，使法律適用上達到更適切之效果。

本文認為，動物（寵物）不論係其自身所具有之生命性本質或與人之間的情感連結性，和一般無生命之物相比已大相徑庭，其所具有之特殊性，實難等而視之。然而，法學概念具有與時俱進的演化性質，能使法律於運用上更適當地符合社會觀念之進步。此外，現行法架構上，動物之法律地位仍與一般無生命之物作相同規範，顯有疑義。本文認為 103 年實務之見解可採，同時呼應前文之結論，建議宜將動物之法律地位提升至介於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之「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使其於法律上能受較完善之保障。

## 二、動物於民法規範之法律適用

從實務以往多數見解可知，當動物受不法侵害時，實務判斷損害賠償、加害人之歸責等問題，所適用之法規範與一般無生命之物相同。然而，雖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中有針對加害人主觀程度予以規範，惟，當動物受侵害時，以往判決見解中，均未曾針對加害者之加害行為之主觀上情形加以論處，如 92 年度竹小字第 259 號、98 年度店小字第 416 號判決內容：「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所有之博美犬死亡，……不再有賠償完整利益的義務，其賠償範圍限於被害寵物財產上價值，即被害寵物之市價……。」及 98 年度羅簡字第 28 號判決：「…堪認原告確因被告之故意竊盜行為，受有喪失犬隻所有權之損害 5,000 元……。」其中，98 年度羅簡字第 28 號判決中，加害人之加害行為乃故意之虐待行為，判決文中未有探討主觀之加害程度，最後判處皆僅以客觀上動物市場價值或醫療費用金額作為動物不法侵害之賠償標準。如若不法侵害之行為對象乃人之權利時，以 104 年度店簡字第 161 號判決之人格權受侵害為例，則判決中針對相當金額之賠償，認為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兩者於判決論處上，具有審酌程度上之落差，尤其是民法第 184 條針對主觀上係定有明文規定，而動物之裁判上卻略而不談，實難信服。若以法益保護之價值而言，人格權與動物生命、身體

權孰重孰輕，應不難判斷。實務以往之見解均以實際損失金額如死亡之市價、損害之醫療費用，為賠償金之判斷，未對其他情形進行核定，似有不針對惡意傷害生命之行為加以追究並予以相當之懲處，顯有思慮不周之處。

此外，以往判決之見解認為，當動物受侵害而死亡後，加害人不再負有賠償完整利益的義務，其賠償範圍僅限於被害動物（寵物）之市場價值，因此，當損害結果可能使其須負擔之醫療費用不貲，回復原狀所需之醫療費用超過該動物市價時，為免承擔鉅額醫療費用及賠償完整利益，是否可能導致變相加重其不法行為使動物受侵害之情形加重至死亡結果？綜上，實務以往見解中不論係主觀未納入判決之考量點抑或動物死亡後僅賠償市價之結果，僅以猶如他人所有之椅子受毀損滅失後，給予購買之金額或予以重購相同之物之方式論處，均似有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之可能，此結果亦與我國《動物保護法》之立法宗旨相違背，實難令人接受。

又，此一見解下可能產生加害人為滿足報復或故意傷害之慾望，而選擇願意賠付市價等類似付錢尋求滿足慾望的「購物行為」之情形發生，例如加害人在了解不法侵害他人動物致死之結果，於判決上僅需賠償市價以及依照一般人所飼養動物（非少數人所飼養之名貴品種）之市價最貴約莫數萬元之情形下，而對他人之動物施以主觀上係屬故意的不法侵害行為。不論是何種情形發生，對動物之生命、身體皆未存有最基本之保障，對動物（寵物）而言，似有加劇死亡風險增加之可能，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嚴重違背動物權及動物保護法之設置目的，實非現在法治社會下應有之結果。

為免上述情形發生，本文認為應參照 103 年之實務見解，肯認無論動物（寵物）係受傷、當場死亡或傷重死亡，動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動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動物之完整利益，動物之生命亦可獲得應有之尊重。

### 三、動物屍體與喪葬費用之議題

當侵害行為導致動物發生死亡之情形時，因動物乃具有生命之特殊性，其死後身體將變成屍體，在社會觀念下，屍體以往係以殯葬方式處理，因此，產生寵

物喪葬費用之問題。然而，實務多數見解均將寵物之死亡直接解釋為所有權下的財產毀損滅失之結果，該見解完全未將動物所具有之生命特殊性納入考量，似有為符合法律之規範，而選擇忽視其所具有之生命特殊性乃與一般無生命之物不同之處，同時亦忽視其於死亡時將產生屍體之結果。

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於 101 年 12 月所制定之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sup>111</sup>，其立法目的於第 1 條中明列，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又依第 3 條第 3 款中規定，動物屍體處理設施係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設施。從其立法目的中可了解，社會觀念之發展促使該法條之制定，且從法條中可知其處理屍體之方式與處理一般無生命之物殘骸顯有不同，由此可見，其死亡之結果若與一般無生命之物的毀損滅失等同視之，似有思慮不周之處。故，本文認為，為達動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尊重及保護動物」，不論係損害賠償方法上或死亡之喪葬部分應審慎思考，否則，動保法之制定似有空談之結果。

#### 四、主寵關係之身份法益

最後，人與動物（寵物）關係之身份法益在損害賠償中亦具有可探討之處，此一問題乃是指侵權行為中不法侵害他人身份法益之部分，參照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現代社會生活中，人與動物（寵物）之關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身份關係具有緊密之連結，相關侵害身份法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在法律與時俱進之發展下，似有予以保障之可能，例如最高法院曾判決同居關係之人具有請求贍養費之權利，若依現行民法之規定，同居關係非法律賦予保障之關係，惟，判決將兩人關係解釋為夫妻之關係，予以法律保障，雖此一判決內容於當時社會堪稱前衛，但此於法律保障上值得肯認。

誠如判決所作，法律之規範應因應社會之型態而為合宜之保障，始為法律價值之體現。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所列之身份關係法益是否足以完整保護具有關係

<sup>111</sup>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175>（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28 日）

者間的身份關係，值得深思。再者，人與動物具緊密之關係下，是否於法律規範上能進一步地將人與動物之身份法益予以升格並納入保護之可能如國外立法例中賦予寵物繼承權等，實有進一步討論之價值。

關於動物於民法上人與動物（動物）關係之身份法益、請求權利以及慰撫金等相關問題，皆與其法律地位環環相扣，103年之實務見解未能詳談實為可惜，如若能從基本之法律地位進行探討並重新定位，重視其與一般無生命之物之區別，其餘法律上之相關問題定能迎刃而解。



#### 第四節 小結－動物非物？

在動物保護之範疇上，有學者<sup>112</sup>認為依動保法及野保法各自針對動物之定義，可將我國目前與動物保護相關的法律分成兩大部分：《動物保護法》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乃作為規範人為飼養或管領的脊椎動物之相關法，然而，其性質上本文認為，應作為具普通法與通則法之性質，其他法規則具有輔助功能與補充性質之解釋，動保法具有最低標準統合之涵義，於此，才不會有架空動物保護法之嫌。最後，若我國欲全面落實「尊重及保護動物之生命」的理念，首先，應該將我國現行雜亂的相關動物保護法律的體系，做一完整的梳理、修正為宜。

在民法之部分，鑑於我國以人為本之民法規範乃繼受自德國，體裁與內容多沿襲自德國民法，因此，在民法規範上參考德國之立法方向為合宜之舉。然而，在動物思潮及動物保護專法相繼問世之背景下，德國自西元 1990 年起，進行民法、損害賠償、強致執行法、民事訴訟法及基本法之增修，藉由修法明文正名「動物非物」，同時賦予其介於主體與客體間「受法律特別保障之地位」，使其享有相當程度之權利，如繼承權、損害賠償之計算不再以其價值為限、訴訟權等等（其他歐美國家亦賦予相當權利如財產權之權利主體、訴訟權等等），最後，透過入憲使保護動物不再只是口號，更落實於法律規範上，使其成為一種義務。

我國民法自制定於民國 18 年起，至今業已近百年之久，期間雖曾進行 3 次修法，惟，針對我國民法「非主體即客體」之二元思維法架構及物之法律概念中，均未曾對「有生命、知覺感受之動物」的部分，隨著動物保護思潮所提倡的動物權概念，進行法律上適當的調整。再者，雖然我國在倡導尊重及保護動物之概念下，於民國 87 年 10 月制定動物保護法<sup>113</sup>，惟，結果上動物之法律地位仍未獲顯著之提升，仍將有生命之動物與一般無生命之物於法律上做相同之處裡。我國民法若仍採以往之見解，在整體法律適用上實有不宜之結果，本文認為，應摒棄以往之觀念，針對動物之法律地位宜參照德國等國家之立法例及本文肯定說中「擬

<sup>112</sup> 王毓正，動保法真能保護所有動物？假的，法操 FOLLOW，2016 年 7 月 15 日。資料來源：<https://www.follow.tw/f-comment/f02/9933/>（最後瀏覽日：2017/7/6）。

<sup>113</sup>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541B5B637D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00000^03134087101300^0020A001001>（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18 日）

似權利主體說」，將動物與物區別，並賦予其介於主體與客體間「受法律特別保障之地位」，賦予動物相當程度之權利。

除此之外，103 年之判決亦指出，動物所具有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不同，在民法法律適用上若仍固守其為權利客體物之法律概念概念，而在法律適用上，將使其所受之保障不為周全。在學說、實務判決見解及國外立法例的論證與支持下，我國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應作為介於主體與客體間的「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之解釋，同時參照德國民法損害賠償、繼承權及民事訴訟法等立法例，使動物之保障更為完善，如當加害人侵害動物時，無論寵物係受傷、當場死亡或傷重死亡，寵物所有人(飼主)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僅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以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殯葬費等請求權可能，此外，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之訴訟法上權利之行使等規範亦可參考德國與法國之立法例。





## 第五章 我國寵物保險於保險法規範相關問題之探討

我國保險法第 1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之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第一項）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第二項）」由條文中可知，保險之內容係為擔保他方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財物上損失所訂之雙務性有償契約<sup>114</sup>，然而依據上開之規定，仍未能充分涵蓋所有保險之要素。所謂保險，係指共同團體為面對共同且不可預料之危險藉由團體之力量予以分散個人風險而與他人所訂定之雙務法律關係的經濟制度。德國司法實務、通說<sup>115</sup>及我國德派學說見解<sup>116</sup>均認為，保險之經濟制度概念可細分成 5 要素，其中包含：危險、補償需要性、團體性、有償性、獨立法律請求權。符合 5 要素者即為保險。

保險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設有保險法為其規範，保險法與民法間具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關係，因此，在保險法未有特別規定之部分，仍應回歸適用民法關於法律行為、契約等之相關規範。然保險契約較一般債權契約而言有其特殊性之存在如前面所提之五大因素，其中危險、同一性及團體性等要素，所衍生出來的危險共同分擔概念，基於此一概念，保險契約特別強調對價平衡原則；又如危險及補償需要性之要素中所論及之不當得利及主觀危險之防免的道德危險概念，因此強調誠信原則、保險利益之存在以及損失填補原則之運用。

寵物綜合保險所承保之項目繁多，如醫療費用、寄宿費用、侵權責任保險、協尋費用、喪葬費用等等。其中，寵物保險最主要著重之點，仍係以寵物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承保標的所訂之保險契約。因此，本文所欲探討的寵物保險，乃係依現行保險業者所推行的寵物綜合保險型態中，以寵物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契約內容為主要探討之對象（如寵物醫療、寵物意外醫療、寵物死亡、寵物殘廢保險等），核先敘明。

動物，在我國現行民法上作為財產法益，因此，寵物保險在我國現行保險法架構中被視為財產保險之一種，因其非為保險法上之有名契約（如保證契約），

<sup>114</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15 年 1 月，頁 63-67。

<sup>115</sup>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017 年 2 月，頁 6。

<sup>116</sup>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017 年 2 月，頁 7-19。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02 年 9 月，頁 21-34。江朝國教授，則是分為六個要素，分別為共同團體性、危險、同一性、補償之需要性、有償性、獨立之法律請求權。

故被歸屬為其他保險之一種，又被稱為新種財產保險<sup>117</sup>。然而，寵物保險於現行保險法等相關法律規範上之問題尚待討論，其中，我國寵物保險於現行保險法之定位為何？其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障內容為何？保險制度之原理原則於寵物保險應如何適用。再者，我國現行寵物保險於現行保險之定位上結果是否得宜，本文將從保險立法體系及學理上之分類分別進行探討並嘗試定性最合宜之保險制度。最後，我國現行寵物保險自制定內容到推行效益上，是否符合法律之規範及社會之需求，下文中將分別進行探討及說明。

## 第一節 現行寵物綜合保險適用規範之情形

在討論我國現行寵物保險從制定內容到推行效益上，是否符合法律之規範及社會之需求前，須先行探討我國現行保險法針對現行寵物綜合保險係如何規範。

我國各保險業者現行推售之寵物綜合保險，其基本保單規範及架構並無太大差異性，多以承保項目、承保範圍等方面之規範略有不同。因此，本文中將以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保單為例，針對我國現行寵物綜合保險於保險法規範之相關問題進行探討。

### 第一項 保險利益

保險利益乃係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受損害之利益且該利益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得享有之合法利益<sup>118</sup>，即為保險利益。例如，所有權人在所有物毀損滅失時，其所有權之保險利益受有損害。然而，保險利益具有限制保險給付數額之功能，保險利益客觀上之經濟價值透過金錢之計算，即為保險價額，該價額即作為投保及保險給付之上限，損害至多僅為保險利益價額之全部，因此，保險利益又可作為限制超額投保或超額承保等限制。保險利益之概念在財產保險中有其適用，並無爭議。因此，依現行保險法架構下寵物保險即有適用。

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依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可細分為四種，分別於保險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20條中設有規定，可分為財產上的現有利益、財產上的期待利益、財產上的責任利益及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其中，現有利益之範圍甚

<sup>117</sup>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三卷財產保險，元照出版，2015年9月，頁944。

<sup>118</sup>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015年10月，頁107。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15年1月，頁125。

廣，一般認為包含所有因物權、準物權或無體財產權所享有之利益等。

寵物依現行民法之規範下作為權利客體之物，屬財產法益，飼主為其所有人，擁有其所有權，因此，寵物保險之保險利益應解釋為財產上的現有利益。也就是說，要保人對於寵物，現已享有之利益即為寵物保險利益，於寵物毀損滅失時，其對寵物之所有權保險利益受有損害，該受損害之保險利益透過金錢計算即為寵物保險事故之保險理賠金。

然而，若檢視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保單可發現，其承保上並未明確規定寵物須為投保人所有，方得作為被保險寵物。因此解釋上，投保人不僅限於所有人，占有人亦有可能，於此，占有之狀態是否得作為可保利益，本文認為，占有雖非法律上之權利，僅為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惟，占有人對於其所占有之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且該管領力具直接性，因此，應認為占有仍得作為可保利益，以確保社會既定秩序及交易之安全，學說上亦多有採此見解<sup>119</sup>。在此一見解下，如占有寵物之人，其占有之狀態，不論係一時之占有或長期之占有，只要非出於竊盜行為等違法行為下所為之占有，均得為可保利益。

## 第二項 經營寵物保險之業者屬性

### 一、業務經營權劃分與歸屬之相關規範

一般而言，為衡量保險經營之專業技術性、行業特殊性等因素，多數國家皆就保險營業範圍予以不同程度之區隔。其中，依保險業之營業業務範圍上可區分為兩種類型：財產保險業與人壽保險業。其營業區隔之標準係根據保險業務在傳統二分法之結構下，通常分為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惟，保險業務範圍內仍有若干第三類保險或中間性保險業務，存在於兩者間之灰色地帶。

在業務經營權之劃分與歸屬上，各國有不同之監理方式<sup>120</sup>：

#### 1. 歐盟：

針對該問題，歐盟發佈人壽保險第一指令，在該指令生效後，不再容許會員國經內設立綜合保險業，應就營業業務上做區隔，然而，該指令無溯及既往之效，

<sup>119</sup> 林群弼，商事法論，三民出版，2008年9月修訂三版，頁131。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出版，2007年10月六修初版，頁91。劉宗榮，保險法，翰蘆出版，2016年8月修訂四版，頁105。

<sup>120</sup> 林建智，論保險業之營業範圍－兼評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潛在缺失，1997年12月，頁1-5。

原已設立綜合保險業者僅須將產壽險業務分開管理，仍能繼續同時經營產壽險。最後，再依指令定其產壽險各自所包含業務項目。

存在於灰色地帶之第三類保險或中間性保險業務，歐盟係以「保險期間」為保險業務之分類標準，目前其所推行之傷害險與健康險因多屬短期保險，故歸類於產物保險之中，但容許於人壽保險、年金中以附加險方式經營。

## 2. 美國：

原則上皆採產壽險區隔營運之原則，其所分類係以保險業務之類型採列舉之方式做規定，與歐盟相異之處在於非將保險法以保險業務性質區分為人壽保險與產物保險兩類型進行規範。針對灰色地帶類型之保險，則係採產壽險之業者均可販售之。

## 3. 日本：

日本保險業務之分類上，亦非以人壽保險與產物保險兩類型進行規範，係於保險法<sup>121</sup>中分為「損害保險」<sup>122</sup>與「生命保險」<sup>123</sup>兩類，保險法上未加以定義。就保險營業範圍之規範而言，依日本保險業法第七條之規定：「保險公司不得兼營生命保險事業與損害保險事業。」惟其後日本保險審議會提出建議：「容許業者透過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方式，經營另一方之業務。此外，對於「第三類保險」業務之經營，應容許業者具有較大之經營空間。」

## 4. 我國：

我國體制上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不得兼營<sup>124</sup>，係以「保險標的」為區分標準，因傷害險與健康險之主要承保被保險人之「身體」、「生命」，結論上，中間性保險劃入人身保險之範疇。故，原則上僅得由壽險業者販售之，例外則於符合保險法第 13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的產險業者，亦得販售之。

<sup>121</sup> 日本於 2008 年 5 月，通過自《商法》中之保險一章獨立之《保險法》，並於 2010 年施行。

<sup>122</sup> 參照日本商法第 629 條之規定：「損害保險契約，因當事人一方約定填補因偶然之一定事故所發生之損害，他方約定對此給與報酬，而發生效力。」

<sup>123</sup> 參照日本商法第 673 條規定：「生命保險契約，因當事人一方約定關於他方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金額，他方約定對此給與報酬，而發生效力。」

<sup>124</sup> 參照保險法第 138 條第 1 項之規定：「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 二、我國寵物綜合保險之業者屬性

誠如前言，依保險法第 1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寵物綜合保險目前於保險法之架構上被定性為財產保險之一種，然而，我國可經營財產保險者即為財產保險業者，因此，現行實務販售寵物保險業者均為產險公司。

### 第三項 損失填補類型

首先，寵物綜合保險之保障內容乃非屬單一之種類，如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之保險內容所承保之項目有寵物醫療費用保險、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寵物侵權責任保險、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然而，本文之研究係著重於以寵物之生命、身體、健康為保險標的之寵物綜合保險內容，因此，損失填補之類型係以該保險標的之項目為探討。我國保險法所規定之損失填補類型可分為費用補償型、定額給付型兩種，其保險金之給付方式，在保險額度和責任範圍方面有所不同。

參照該保險條款第 18 條之規定，實際支付被保險寵物之醫療費用給付寵物醫療保險金，第 21 條規定，醫療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之理賠檢附文件，第 14 條規定保險代位等規定內容中，綜合可知，我國寵物醫療費用保險係採費用補償之方式作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

### 第四項 定額保險或定值保險

寵物保險現為損害保險之一種，自非屬定額保險之性質，關於其保險價額之估計，分為定值與不定值兩種。所謂定值保險，係指預先約定保險標的之價值並載明在契約上<sup>125</sup>，同時，以之作為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計算標準者（參照保險法第 50 條第 3 項及第 73 條第 2 項）；不定值保險則係指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作為計算標準者（參照保險法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參照該保單條款第 21 條第 23 條第 30 條第 33 條之內容可知，其以明細或收據為實際支出之理賠依據，應符合不定值保險之意涵。然而，第 28 條係承保寵物侵權責任，其內容規定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僅按比例分攤賠付，故此一承保項目，應屬定值保險。

<sup>125</sup> 梁宇賢，商事法要論，三民出版，2015 年 1 月，頁 450。

## 第五項 保險代位、自負額、等待期間及複保險之適用情形

### 一、保險代位

關於保險代位之規定，寵物綜合保險將其訂於共同條款之中，因此，在寵物綜合保險所承保之項目內均有保險代位之適用，參照該保險條款第 14 條之規定。

### 二、自負額

自負額之制度僅規定於寵物醫療費用保險及寵物喪葬費用保險中。參照該保險條款第 19 條及第 32 條。所謂自負額(Deductible)又稱扣除額、減扣額，是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約定比例或固定金額。通常應用於財產保險。

然而，本保險條款中，針對寵物醫療費用保險所定之自負額係採雙重自負額，其保險理賠金之計算方式係保險人僅針對扣除約定固定金額自負額後，所超過之金額再扣除約定比例自付額後，計算結果才為其賠償金之金額，此為雙重自負額；寵物喪葬費用保險則僅約定比例自負額，保險人於扣除該比例之金額後，給付保險金。

### 三、等待期間

等待期間又稱為觀察期、免責期。該制度之設置，主要係為了防止被保險人帶病投保，保險制度係風險共同承擔之原理所制定，若帶病投保即已非風險之性質，且為避免發生投保人逆選擇之道德危險發生，故設有此一規定。

誠如前述，該制度係為防止帶病投保之情形發生，因此，其所規範之事故發生情形即為因疾病所引起之事故。參照該保險條款第 18 條及第 31 條規定，寵物醫療費用保險及寵物喪葬費用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原因可係因自身之疾病，亦可因意外傷害所致，為防免投保人於寵物生病之狀態下帶病投保，因此，特針對寵物疾病所生之事故設有 30 日之等待期間，且僅於首次投保時才有此一規定須遵守。

#### 四、複保險

複保險適用於損害保險，我國寵物保險目前被定位為損害保險之一種，自有複保險之適用。參照保險條款第 11 條之規定下，若發生複保險之情形保險人緊就其所保之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其規定於該保險條款之共同條款章節，故該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項目皆有其適用，惟，第 11 條中，明定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不適用之。又該保險條款第 12 條之規定，其規定情形雖不符合複保險之規定，但其效果上，似有同複保險之效，均係未免意外發生時，致另有獲利之可能。

#### 第六項 既往症、健康檢查

寵物醫療費用保險，其所承保之範圍除了除外不保之規定外，原則上因寵物自身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保險事故均有承保。然而，在醫療費用保險中，常有既往症之規定，所謂既往症之定義可參照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對疾病定義來看：「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換言之，既往症即係指保險契約生效前，以往罹患過或正在罹患中的各種疾病。惟，該保險條款第 20 條所訂之特別除外責任中，並未針對既往症做除外之規定，僅規定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作除外規定。

然而，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於其保單條款第 18 條之特別除外責任中規定：「契約生效前即有的疾病或傷害」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其有針對既往症之情形加以規定相當謹慎，有注意之必要。

至於健康檢查、疫苗注射、絕育等非以直接診治為目的者，亦非承保項目，參照保險條款第 20 條。

## 第二節 寵物保險於保險立法體例分類之定性

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將保險契約分為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兩類，此分類似乃依循民法非主即客之二元體系下所為之制定。由上可知，關於保險契約之分類主要係以保險法第 13 條所定之類型為標準，然而，保險契約之定性乃係依保險標的為判斷之依據，因此，在判斷寵物保險之定性時，應先針對保險標的進行探討。

保險標的係指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中，所承保當保險事故發生時承受危險之本體，即為保險標的。傳統學說認為，保險標的乃係作為保險對象的經濟上財貨（財產保險）或自然人（人身保險），也就是保險事故發生所在之本體，按此說，保險標的乃保險利益的關係連結對象<sup>126</sup>，而保險標的物一詞係指以有形之財務為保險標的時，法律所賦予之特稱<sup>127</sup>。另有學說認為，保險標的即為保險利益，保險利益為某特定人對某特定客體間之關係，此特定客體稱之為關係連結對象/保險標的物<sup>128</sup>。保險標的與保險利益具有緊密關係，在瞭解保險標的概念之同時，應同時針對保險利益進行理解。

保險利益方面，由於保險利益之定義前文已進行介紹，故不再贅述，然而，保險利益之制度所具有的功能為何，其中，具有可作為防止道德危險<sup>129</sup>之功能，由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將使被保險人的保險利益受到破壞，被保險人也將因維護自己的保險利益，而不至於促使保險事故發生，故，將保險利益作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可相當程度地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此外，亦具有限制保險給付數額之功能，保險利益客觀上之經濟價值透過金錢之計算，即為保險價額，該價額及作為投保及保險給付之上限，損害至多僅為保險利益價額之全部，因此，保險利益又可作為限制超額投保或超額承保等限制。

本節乃欲針對寵物保險於保險立法體例中之定性進行探討，又，保險之定性須以保險標的為依據，故，本文中將以寵物保險之保險標的為依據作為分類上之判別，然而，保險標的與保險利益關係緊緊相連，因此，下文中在探討寵物保險保險標的之定性時，同時將針對寵物保險之保險利益一併探討之，始為完整。

<sup>126</sup>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017 年 2 月，頁 72。

<sup>127</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15 年 1 月，頁 112。

<sup>128</sup>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79。

<sup>129</sup> 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係指因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主觀心理狀態，對於保險利益所帶來的潛在危險，與歐陸學說上所稱的「主觀危險」相當。



##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分類及保險利益之內涵

依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之規定：「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第一項)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第二項)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第三項)」從本條之規定中可知，我國保險法係以保險之承保標的物加以區分，於該條第 1 項中規定，可區分為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再依第 1 項之分類下，於第 2 項、第 3 項中規定各類型所包含之各種保險險種。

### 一、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係指以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作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其中「人」係指已出生且具生命之自然人，不包括屍體、胎兒及法人在內<sup>130</sup>，且被保險人因非成立保險契約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故不以具備行為能力為必要，僅具有權利能力即可。其種類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此外，相關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規範，制定於保險法第 16 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及第 20 條：「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依其規範之內容，可分為<sup>131</sup>：1. 本人 2. 本人與家屬間 3.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4. 債務人 5.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6. 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由於保險利益之概念於人身保險之運用係為預防道德危險之發生，故僅適用於以死亡為保險給付要件之險種，才有道德危險預防之問題。

保險利益之概念適用於財產保險，並無爭議。惟，人身保險是否得適用，學說上有不同意見。肯定說認為，除了得直接依保險法第 16 條為據外，並主張人身保險涉及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等人格法益，更須適用保險利益之概念，以保障被保險人的人格權法益，並避免道德危險<sup>132</sup>；否定說則認為，保險利益其一功能係用以決定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在人身保險顯無從發揮，且保險利益之概念係防止因複保險或超額保險造成被保險人不當利得，惟人身保險之保險標的為人

<sup>130</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15 年 1 月，頁 12。

<sup>131</sup> 劉宗榮，保險法，2016 年 8 月，頁 159-163。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15 年 1 月，頁 135-142。

<sup>132</sup> 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書局，1998 年 1 月，頁 61-65。

之生命、身體、健康，並無客觀標準，無不當利得之可能。又道德危險之防範，我國已於保險法第 105 條設有同意權加以控制，因此並無將保險利益概念用於人身保險之必要<sup>133</sup>，此外，亦有學者<sup>134</sup>認為，立法者於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中列舉何種關係之人才有道德危險，實屬過度一項情願之作法，也與實際社會情況脫節，因此，道德危險之控制應回歸同意權為宜，第 16 條宜作刪除。由此可知，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之爭議。

## 二、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則係指以財產或具財產價值之利益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其主要內容係填補人之財產或可能發生經濟上損失為目的<sup>135</sup>，此財產或經濟上損失不僅可因被保險人之財物或無形利益直接受到損害，亦可因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之責而發生。其種類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其保險利益，依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可細分為四種，分別於保險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0 條中設有規定，可分為財產上的現有利益、財產上的期待利益、財產上的責任利益及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然而，上述規定均屬例示規定，縱使保險利益非上述條文所規定者，亦非無成立其他財產性質的保險利益之可能。又此等條文均係以要保人為規範對象，係以要保人「為自己利益」所訂立之保險契約為假設前提。

## 三、保險法第 13 條之區別實益

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針對兩者予以區別，其實益主要係人身無價，人身保險在保險制度上不會發生超額保險或複保險等問題，亦即無利得禁止原則之適用，亦因人身無價之特性，其損害乃無法以金錢計算，學說上稱之為抽象損害，學理上之分類更將其稱為「定額保險」，其保險契約之給付基礎乃在填補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健康之利害關係所受之損害。又，人身保險具有一身專屬性，即使保險事故係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所生，保險人於保險理賠後仍不生行使代位權之問題；財產保險目的則係在填補經濟上損失，此損失乃係可得估計之經濟上損失，學說上稱之為具體損害，學理上之分類更將其稱為「損害保險」，因

<sup>133</sup>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95。

<sup>134</sup>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017 年 2 月，頁 76。

<sup>135</sup>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015 年 10 月，頁 10。

此，在不可超額投保或複保險情形下，理賠總額受有實際損失之上限的限制，以符合利得禁止原則<sup>136</sup>或稱損失填補原則<sup>137</sup>。此外，當財產保險事故係可歸責於第三人時，保險人於保險理賠後，具有行使代位權之保險代位適用等問題<sup>138</sup>。

惟，人身保險中，具有一特殊之概念，如若其保險給付之基礎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時，則該類型之人身保險亦屬損害保險之一類，如醫療費用保險及喪葬費用保險等，學說上稱該類型之人身保險為「中間性保險」，此類保險雖以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事故取決之對象，惟其定性上仍屬損害保險，而同受利得禁止原則之限制<sup>139</sup>。又財產保險中設有其他財產保險之保險規範，藉以囊括保險法上有名契約以外之保險險種，為使保險規範足以因應保險實務之發展。

## 第二項 其他財產保險之概念

### 一、其他財產保險之內容

依保險法第 13 條之分類下，尚有未盡完善之處，在財產保險種類中除了有名保險契約外，亦有其他未經規定之無名保險契約，因此，特設保險法第 96 條加以規範之，其內容為：「其他財產保險為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本條所稱之其他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亦係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sup>140</sup>。其保險種類係指除了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以外之各種無名保險契約，因此，在不違反該其他財產保險性質之限度內，保險法有關財產保險之通則規定，均得加以適用<sup>141</sup>。又有學者認為，其他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財物或無形利益」，此一概念常易使人誤認，保險標的即為物本身，其他保險應同係以「保險利益」之經濟價值關係為其保險標的，此一概念須清楚區別之。

<sup>136</sup>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015 年 10 月，頁 9。

<sup>137</sup>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015 年 10 月，頁 107。

<sup>138</sup> 劉宗榮，保險法，翰蘆出版，2016 年 8 月修訂四版，頁 19。

<sup>139</sup>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015 年 10 月，頁 107。

<sup>140</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15 年 1 月，頁 525。

<sup>141</sup> 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書局，1998 年 1 月，頁 155。桂裕，保險法，1992 年 12 月，頁 355。

## 二、其他財產保險之立法目的

本條中，針對其他保險之訂立目的，從其他保險之立法意旨可知，其係因現今社會生活中財產種類越趨複雜，所可能遭遇之意外亦難以以法全然列舉囊括保障之，保險之目的即在於有損害發生之機率即有透過保險保障之必要，是故保險之種類亦會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及變遷而逐漸增多，為求因應此發展趨勢，使法律之保障範圍能加以所及，除了較為典型之險種，如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保險法將之規定為有名之保險外，其他未經規定之無名保險，設此一概括規定，即為其他保險，視為概括性之規定<sup>142</sup>。

本條自 1963 年增訂至今，所列之典型的有名保險非固定不變，其中，於 1997 年修正，內容為：「本條原採例示險種方式，以表明『其他財產保險』之意義，為配合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增列保證保險，爰於本條增列『保證保險』等字，以資明確。」從其修改例示險種之結果上看來，有名保險之種類係隨著社會發展而有所修改，因此，可望將來能順應社會發展，使更多其他財產保險之險種，能被列為專章並訂立因應其保險特性之規範，以達法規專業性及適切性。

## 第三項 寵物保險契約之定性

### 一、現行保險法架構下寵物保險屬財產保險

本文所討論的寵物保險係以寵物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契約內容為主要探討之對象（如寵物醫療、寵物意外醫療、寵物死亡、寵物殘廢保險等）。

惟，此類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標的之屬性為何，應從其保險標的—寵物，探討之，因此，首先應從寵物之法律地位觀察，由本文前段章節中探討可得，按我國現行民法非主體即客體之二元思維架構，寵物（動物）仍係屬於物之一種，其法律地位與車子、房屋等一般無生命之物並無不同，皆屬法律上保障之財產法益，所有人擁有寵物所有權之情形下，可對寵物行使使用收益處分等行為。

然而，將寵物（動物）於現行民法上被歸屬為權利客體之物，作為法律上保障之財產法益的法律概念，納入現行保險法架構中，其適用結果乃寵物為財產上之物，飼主擁有其所有權，對應保險利益之概念，即為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中的

<sup>142</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15 年 1 月，頁 526。

現有利益，即包含所有因物權、準物權或無體財產權所享有之利益等，因此，寵物保險之保險利益應解釋為財產上的現有利益。是故，寵物保險顯然地直接被歸屬為財產保險之一種。然而，因其非屬典型之有名保險契約，如火災保險、保證保險等，因此，其於現行保險法架構中被定位為係屬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的其他未經規定之無名保險契約，屬其他財產保險之一種。是故，我國現行寵物保險於現行保險法架構之分類上屬財產保險之一。

在確定寵物保險於我國保險架構中，被定位為其他財產保險之險種後，將其他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概念涵攝於寵物保險中可得，作為保險契約標的之寵物應歸屬為「財產或具財產價值之利益」的一種。換言之，現行寵物保險之承保客體，寵物的生命、身體、健康被歸屬於財產或具財產價值之利益的一種，此即為我國寵物保險之保險標的及其相關內容於現行我國保險法架構之規範中所設之定性，我國保險業者所推行之寵物保險乃係依循該定性下所做之保險條款內容。

## 二、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現行保險法架構將寵物保險定性為財產保險之一種，實有不宜之處。本文中將從動物民法上之法律地位及保險利益方面說明其不宜之點。

財產保險係以財產或具財產價值之利益為保險標的之保險，然而，保險標的是否為財產或具有財產價值之利益，須參酌該保險標的於民法上之法律地位，及其受法律保障之法益是否為財產法益，換言之，在判斷寵物保險是否為財產保險險種時，應先確立寵物（動物）於法律上所歸屬之法律地位，才能確立其承保標的之屬性，進而判斷保險契約之定性為何。

若依現行民法二元思維之架構，自然將被歸屬為物之法律地位的寵物（動物），作為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惟，現行民法架構下所定之寵物（動物）法律地位是否得宜，本文於前文中已針對此議題提出探討同時提出見解。

本文見解認為，寵物（動物）應不宜再被歸屬為物之法律地位較為妥適，應同前文所述，參酌我國學說、實務判決見解及德國等國外立法例，將動物與物區別，賦予其「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之保障為宜。

在動物具有民法上「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之規範保障下，動物之法益在受法律保障上已非單純作為財產法益之解釋，因此，保險利益上似不得再單純地直接將動物解釋為財產或具有財產價值之利益，進而將其定為財產保險之一

種。本文建議，應同動物保護法、民法之規範概念，以動物之生命、身體權作為保障之對象，同時，加以檢視其應受保險保障之本質，並賦予其應有的保險法保障制度為宜。

又，保險利益之法律概念的創設，乃源自早期的歐陸法制，其目的係用以區分賭博與保險。最初學說認為，僅所有權人得以其物訂立保險契約，將保險利益侷限於所有權之範圍。其後，因保險實務持續發展，出現了如責任保險等險種，以當時的保險利益保障範圍有所不足，故有學說創設出「間接保險利益」。最後，又有定額保險與損害保險之分類作為保險制度區分及規範之標準。從保險利益之發展歷程上來看，保險利益制度將因應保險實務之發展而進行修正，使保險利益之理論能夠更完善地涵蓋各險種。因此，本文認為寵物保險的制定，在現行僅有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制度中，係無法使保險利益之概念完整地針對寵物之本質予以保障，是故，我國保險利益是否應再進行修正，使保障範圍更為完善，實有討論之必要。

保險法架構之分類乃係遵循民法架構所設，因此，本文認為，若寵物之法律地位提升為「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其受保障之法益應不再僅作財產法益之解釋，在此一概念下，寵物保險之承保標的屬性，似不宜仍直接以財產保險作為其歸類，應有重新探討其保險法定性及現行保險法架構之必要。

綜上所述，依現行我國保險法之架構，逕將寵物保險歸屬為財產保險之類型，未曾針對寵物（動物）所具有之特性加以斟酌，法架構建立之思慮上似有過於簡陋之嫌，本文認為我國現行保險法架構已不足涵蓋所有保險之險種，順應動物權思潮之興起，寵物（動物）於法律地位上應進行修法，將寵物（動物）之法律地位提升為「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為宜，且同時因保險法架構上之分類係遵循民法所定，因此，本文建議，我國於保險法架構上在將來保險制度發展更臻成熟時，應審慎討論並研擬出，除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以外的第三類別甚至更多類別，以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下之新型保險險種（如寵物保險、指數型氣候保險、無人汽車保險及共享經濟保險等），得在保險法規範之涵蓋範圍內，於將來發生保險疑義時有法規範得以作為遵循之圭臬。

惟，修法之前，如若依現行保險法架構之分類，本文認為，寵物保險自無定性為人身保險之可能，惟，若仍將寵物保險定性為財產保險之險種，實不合宜。再者，學者多認為採以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之分類，實有不當。此一情形下，保

險契約之分類究應以何者為基礎，於此，國內學者間主要係採以保險契約是否填補其經濟上利益（亦即是否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為主要區分之基礎，將可分為損害填補契約與定額給付保險等兩類<sup>143</sup>。因此，本文認為，在保險立法體例上無法賦予合宜之定性下，寵物保險契約之定性應參照學理概念之分類，藉由學理之分類予以其適宜之定性，故下文中將進行學理概念分類之探討，詳細內容請參酌下節之內容。



---

<sup>143</sup> 汪信君、陳俊仁、卓俊雄、鄭子薇、葉啟洲、陳俊元、饒瑞正、羅俊璋、陳豐年、黎曉鵬、高添富、吳玉鳳、林育廷、Kuan-Chun Chang、胡峰賓、李志峰、宋耿郎，保險法學之前瞻：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11年7月1日，頁23。

### 第三節 寵物保險於學理分類之定性

誠如前言，在保險立法體例下，實難予以寵物保險合宜之定性，本文認為應採學理之分類「以保險契約是否填補其經濟上利益」（亦即是否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為主要區分之基礎，將可分為損害填補契約與定額給付保險等兩類。本文中將針對其各自之特性與內容進行說明。此外，林勳發教授於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之區分標準上具有不同之見解，亦將於本文中進行介紹，分述如下：

#### 第一項 損害保險之概念

所謂損害保險，其保險契約之給付基礎，乃基於可得估計之經濟上損失，因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得以具體化<sup>144</sup>，故，此乃係填補被保險人具體損害的險種。而所謂具體損害，係只得以金錢加以估計、評價之損害。傳統分類下的財產保險，均屬損害保險。又因此險種係得以金錢加以估計，故發生損害時應受損害填補原則（不當得利禁止原則）之拘束。常見的財產保險均屬之，財產保險之目的即在滿足被保險人因事故發生導致保險利益受有損害時，可藉由保險契約補償其損害而產生之需求，因此又稱為「損害保險」（Schadensversicherung）或「填補具體需要保險」（konkrete Bedarfsdeckung）<sup>145</sup>。

#### 第二項 定額保險之概念

所謂定額保險，其保險契約之給付基礎，乃在填補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健康之利害關係所受之損害。因此種損害在性質上並沒有辦法以金錢計算，故，此乃係填補被保險人抽象損害的險種。而所謂抽象損害即指在保險法的評價上，被保險人所受到的損害，並不以具有財產價值的實質損害為限，也不包括不具財產價值的感情、道德及倫理上利益在內。常見一般人身保險如人之死亡及殘廢均屬，人身保險之概念係基於人之生命身體屬無價性，保險契約中以約定保險金額作為事故發生時為支付之賠償額。因此又稱「定額保險」

（Summenversicherung）或「填補抽象需要保險」（abstrakte Bedarfsdeckung）<sup>146</sup>，惟須注意者為，非所有人身保險均屬定額保險。

<sup>144</sup> 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擷取：「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似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

<sup>145</sup>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015 年 10 月。

<sup>146</sup>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015 年 10 月。



### 第三項 林勳發教授之特殊見解

此一區分標準係由林勳發教授所主張，其認為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之區別標準在於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是否為經濟上之利益 (pecuniary interest)，亦即是否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因此可區分為：

- 一、財產保險／損害保險：所有的財產保險，其保險利益的存在基礎皆為經濟上之利益，故皆為損害填補保險。
- 二、人身保險／定額保險：其保險利益的存在基礎，原則上為身份上的利益，因身份上利益無法以金錢加以估計，故原則上為定額給付保險；例外為其保險利益的存在基礎亦為經濟上之利益，此時始為損害填補保險，計有「死亡給付」（信用壽險）、「限額型醫藥給付」與「限額型失能給付」三種。

### 第四項 學理分類之區別實益

「利得禁止原則適用」之有無，即為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區分之實益。

損害保險所填補者，即為可以金錢估計的具體損害，依利得禁止原則，被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後，不得因保險給付而獲得較其實際損害更高的補償，僅得達損害受填補之結果，故又稱為損害填補原則。被保險人若有藉由保險獲得超額利益之可能性，應以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等相關規定予以防止。

定額保險中，因被保險人係受有無法以金錢加以估計的抽象損害，無論保險人給付金額為何，均難認被保險人因此獲得超過其損害額之不當利益，故，此一險種無利得禁止原則之適用。

然而，依此區別實益下，可將保險契約分為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兩種，然而，在人身保險契約中，有一特殊之制度，同時具有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之特性，稱為「中間性保險」，該特殊制度之內容將於下文中進行介紹。

### 第五項 中間性保險之概念

中間性保險，係損害保險型態之一種。我國保險學理上之分類，係以保險所填補的損害是否得具體地以金錢加以估計為區分標準，依此標準下，可將保險區分為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兩類，然而，中間性保險屬一特殊之制度，其同時具有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之特性，故稱為中間性保險。

誠如前言，人身保險中亦有屬於損害保險之性質者。以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中的「提供醫療服務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為例，其目的僅在於「填補被保險人因支出治療費用所產生的具體經濟上損失」（實支實付型保單），是故，其與以「填補被保險人抽象健康狀態」為目的之定額給付保險，大有不同。前者之保險利益為被保險人對醫療費用之關係；後者則為被保險人對自己生命、身體、健康之利害關係。

因其醫療費用保險之目的係在填補被保險人之具體損害，具有損害保險之內涵，是故，被保險人當然不能因疾病、受傷等受治療行為而獲取不當利益，亦即複保險或保險代位之規定於此亦得適用。惟，此處並無超額保險適用，原因係此類型保險之保險標的仍屬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其標的價值無法以金錢估計，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兩方皆須有得為計算之結果，才有所謂超額與否之情形，故此一保險類型不具有超額保險之適用。

然而，此類險種於性質上屬人身保險，內涵中又帶有損害保險之性質，因此，學說上將之稱為「中間性保險<sup>147</sup>」

## 第六項 小結

首先，本文認為，將寵物保險定性為損害保險之一種，實有不宜之處，因此，本文中將從幾方面說明其不宜之點，分述如下：

### 一、動物於民法上之法律地位

本文認為，在動物具有民法上「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之規範保障下，因動物之法益在法律保障上已非單純作為受保障之財產法益，於保險利益上不得僅以飼主之財產所有權為保障之對象，應同動物保護法、民法之規範概念，以動物本身之生命、身體等權利作為保障之對象，因此，當生命、身體受有損失時，因此種損害在性質上並沒有辦法以金錢計算，應較符合定額保險之內涵。

### 二、寵物保險之宗旨

本文欲藉由探討寵物保險建立之宗旨，佐以思量其保險法上定性之議題。該保險制度建立之目的，究係以寵物生命、身體之保障為出發點，為了使寵物於受

<sup>147</sup> 大法官會議丟下的震撼彈，蔡佩君，現代保險新聞網，2004年6月。資料來源：  
<http://www.rmim.com.tw/news-detail-2953>（最後瀏覽日：2017/8/4）

侵害或自身疾病所致等保險事故發生時，能獲得較完善之保護，以達動保法所提倡之尊重與保護動物之生命身體的理念；或係僅以飼主之財產上損失為思量之點，保險目的在於以保險金填補飼主於經濟上之損失為主？

本文認為，隨著動物權思潮的重視，動物生命身體之尊重及照護亦受重視，雖保險制度之特色在於危險事故發生以分散風險方式，以分散風險之特性下，寵物保險看似係為了使飼主於經濟上能得到緩解，故制定該保險制度。惟，管見以為應從保障本質上觀之，寵物保險制定之宗旨，應係為了使寵物之生命身體能在一個健全的制度下獲得保障，藉由保險制度，使其生命、身體、健康能達到最基本之照顧。然而，飼主於經濟上得藉由寵物保險制度獲得緩解之點，乃係為了使寵物能獲得基本照顧之前提要件，促使飼主在經濟壓力獲得緩解下，得以無後顧之憂地積極照料寵物，而非作為寵物保險制度制定之宗旨。因此，本文建議應審慎重視承保標的之屬性，非僅以飼主之經濟上損失為其思量之點，進而將其定性為財產保險之一種。

### 三、保險事故之損害填補行為

從被保險之寵物於發生事故後，所需採取之損害填補行為觀察，當發生寵物保險事故時，其所受侵害之客體即為寵物之生命、身體、健康，然而，在侵害發生後，係以醫療行為之治療方式進行損害之填補，使其生命、身體、健康恢復至某程度，此一情形，與人發生事故時，所面臨危險侵害之客體及事後治療方式均為相同，不同之處僅在於主體上，一則為動物，另一則為人而爾。因此，若僅以財產保險制度作為其保險之規範而忽視其生命、身體、健康之特殊性，似有不妥之處。

### 四、生命特殊性之本質

本文認為，現行寵物保險標的之內容在定性上存有疑義，其疑義之點在於，雖寵物之身體屬有體性，為民法上之財產法益，可作為財產保險之有體財產標的，但其保險標的之內容為寵物之生命、身體、健康，表徵上係具有生命之特殊性，從其生命、身體、健康之本質上而論，生命、身體、健康應屬無法以金錢估算並訂其所具有之保險價額，誠如定額保險之制度內涵所言：「定額保險乃在填補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健康之利害關係所受之損害，因此等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在性質上並沒有辦法以金錢計算之」學說上稱之為「抽象損害」。

人與動物均為具有生命特性之生物，於生命本質上並無不同亦無貴賤之分，如若定額保險所定，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於受損害時，不容以金錢估計價值，此一概念於動物之生命、身體、健康受到損害時應等同視之，有適用之可能，而非如現行規範下，將其視為財產之一種忽視其生命性，直接適用財產損害之填補方式。

本文認為，基於生命本質之特性下，現行保險法架構將寵物保險定性為財產保險之一種，實有不宜。寵物保險標的應定性為係屬無法以金錢估計其保險標的價值之保險類型。

再者，依現行保險法學理上之分類，按傳統學理上以保險所填補的損害是否得具體地以金錢加以估計為區分標準，用以檢視寵物保險之保險性質。

寵物保險之保險事故乃係寵物之生命、身體、健康受侵害等情形，然而，生命、身體、健康乃屬無法以金錢估計之客體，亦即生命、身體、健康等損害性質，不同於一般房屋、車子等，可藉由金錢估價之方式，予以訂定其標的價額，與損害保險可得估計經濟上損害之概念較不符合。再者，寵物保險制度之宗旨主要乃在保障寵物生命、身體之權利，而非以飼主經濟上獲得填補為寵物保險之最主要目的。因此，寵物保險從保險所填補的損害是否得具體地以金錢加以估計為區分標準來看，較符合定額保險之內涵，應歸屬為具有定額保險性質之保險類型為宜，於此，較能符合寵物保險制度之宗旨同時亦較能使寵物本質之特殊性得以獲得適宜之保障。

惟，當寵物保險解釋為定額保險之類型時，因定額保險具有無利得禁止原則適用之特性，依此，將來寵物保險可能發生投保人為了獲取保險理賠金，採以間接或直接方式使寵物發生保險事故，此一結果將使道德危險之風險驟升。然而，我國目前道德風險控制之方法有二，其一為保險法第 105 條所定同意權之行使；其二則係保險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所定保險利益之關係。惟，寵物不同於人，其表達能力尚未有獲得理解之可能，故，其無行使同意權之方式以避免道德風險發生之可能。此外，保險利益制度中，又僅得針對飼主與寵物之關係予以規範，將保險利益限於所有關係者才能為保險行為，於防範道德風險發生之效益上力有未逮，因此，我國寵物保險尚未有一制度可作為其道德風險控制之方法。

寵物保險之保障內容上有死亡保險、殘廢保險、一般醫療保險、意外醫療保險等險種，本文認為，各險種又可藉由保險事故發生後，其損害額得否以金錢估算分為兩類，其一為無法以金錢估計之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另一則為損害得以金錢估算之一般醫療保險與意外醫療保險。故，本文建議針對一般醫療費用與意外醫療費用類型之寵物保險，可以健康保險或意外傷害保險中的醫療費用保險為參考之模式，將具有定額保險性質之寵物保險同時考量寵物保險所具有之其目的：「填補被保險人因支出治療費用所產生的具體經濟上損失」，將其兩者內涵加以結合，建立一具有中間性保險性質之寵物保險，使其成為具有定額保險性質之本質，同時內涵中又帶有損害保險性質之中間性保險。

中間性保險同時具有定額保險與損害保險之特性，為一特別之制度，其中，利得禁止原則及其下位概念如複保險、超額保險、保險代位等均有適用。寵物保險標的—寵物之生命、身體、健康，係無從以金錢估算其價值，然而，本文將其定性為帶有損害保險性質之中間性保險的情況下，亦有利得禁止原則之適用。因此，於寵物保險理賠金賠付方法上，應可採同我國健康保險中實支實付型保險，將具有定額保險性質之寵物保險，以單據方式採實支實付請領保險理賠金，使事故發生時不因保險給付而獲得較其實際損害更高的補償，藉此一制度作為道德風險控制之機制，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此外，寵物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因其發生保險事故後，具有損害無法以金錢估計之特性，故仍作為定額保險之解釋。

相關利得禁止原則之下位制度概念如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等，於寵物保險類型上屬中間性保險者之適用情形應為如何，下文中將詳加探討。

## 第四節 有無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之適用

依本文見解認為，寵物保險中之一般醫療費用保險與意外醫療保險應作為中間性保險，具有損害保險之內涵，故，有利得禁止原則之適用，然而，寵物保險中的死亡保險及殘廢保險仍應解釋為定額保險。依現行法規定下，定額保險無利得禁止原則及其下位概念適用之可能，損害保險才有適用之餘地，因此，寵物保險是否得以適用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等制度？適用之範圍又為何？文中先針對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等制度為介紹，同時將寵物保險分作兩類進行適用議題之探討。

### 第一項 複保險之內涵

#### 一、意義

複保險 (Mehrfachversicherung)，依我國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此依規範主要係為了避免要保人以重複投保，化整為零，藉由不同保險契約之訂立，分別自不同的保險人處獲得超過其實際損害額之保險給付，導致損害填補原則遭到破壞。

學說上又分為廣義說與狹義說兩種。廣義說係指保險法第 35 條所定之定義。狹義說則係指除了第 35 條所定之外，尚以「保險金額之總和超過保險價額」為要件<sup>148</sup>，此一要件係因複保險之上位概念「利得禁止原則」所影響之結果，若無超額之情形，被保險人並無獲得超額補償之可能，亦即無利得禁止原則之違反，自無特設此一規範之必要。

#### 二、立法意旨

##### 1. 最大善意（誠信）原則

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誠信）契約 (good faith)，在保險標的已獲得充分之保險保護後，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又另行訂立額外之保險契約，恐有意圖獲取額外利益之嫌，因此，將違反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誠信）契約之特質。

<sup>148</sup>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頁 220；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頁 163。林勳發，商事法精論，頁 620。

## 2. 利得禁止原則

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以團體之力量，填補個別被保險人於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時所遭受之損害；保險契約又稱為損失補償契約，即為此意。基於此一目的之延伸，保險制度並不允許個人屆保險契約獲取超過其所受損害之利益，因此，被保險人所得受之補償，亦以其所受損害為上限，此為保險法學上所稱利得禁止原則。如被保險人透過重複訂立數保險契約之方式，重複獲得總計超過其損害額之保險給付，即有違反利得禁止原則，而有規範之必要。

## 3. 主觀危險之防免

若被保險人可藉由重複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以獲得超過其實際損害之補償，將可能引發被保險人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之動機。此一危險存在，不僅不利於保險人（全體被保險人之代表），亦使保險制度之互助精神喪失殆盡，故各國保險法無不盡力予以防免。

## 三、寵物保險於複保險制度適用之情形

依我國通說認為複保險之制度所需具備之要件，除了保險法第 35 條所規定之要件外，尚有「超額」之要件，亦即複數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合計須超過保險價額，始受複保險規定的規範。因此，適用複保險規定之前提要件即為保險標的價值須得以估計，始能判斷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複保險適用範圍，仍依前述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之分類進行討論，誠如前說明可知，保險法禁止複保險旨在避免被保險人之重複得利，因此，其適用範圍應僅限於填補具體損害之損害保險。定額保險之部分則因其所受損害無法以金錢具體加以估計，而無適用複保險之餘地。惟，損害保險依其保險利益所連結之對象更可分為積極保險與消極保險兩種，進行複保險適用之探討。

積極保險中的積極保險利益為一特定人對某一特定積極財產或積極肯定有利之經濟地位之關係<sup>149</sup>，而該積極保險利益之價值，即可透過該特定關係連接對象加以計算，所算得之保險利益價值即為保險價額。寵物保險之連接對象即為寵物之生命、身體、健康，於其性質上係無法以金錢估算其保險價額，因此，似不符積極保險之內容。消極保險之消極保險利益內涵，主要填補者係被保險人因法

<sup>149</sup>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109。

律規定、契約約定或事實上之必要費用所產生之經濟上負擔，非被保險人之特定財產所遭受損害。消極保險利益之價值（保險價額）無法透過特定財產或利益之客觀價值，事先在保險契約訂立時加以確定，即使在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受有得以金錢估計之具體損害，惟此一「損害額」亦與保險法上之「保險價額」仍有所不同。德國通說認為消極保險利益無法被估算其價值，亦即消極保險中並無「保險價額」之概念存在<sup>150</sup>。

寵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本屬定額保險之性質，非損害保險之一種，故於此無探討之必要；一般醫療保險與意外醫療保險屬中間性保險，具有損害保險之內涵。然而，其醫療行為對象雖為寵物本身，連接對象似為寵物本體，惟，醫療行為所需之必要費用屬被保險人經濟上之損失，保險賠償金主要係作補償被保險人經濟上損失所用，保險利益應解釋為存在於被保險人之一般財產上，再者，此一類型之寵物保險標的亦無法以金錢衡量保險價額，僅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以具體損害之結果估計其損害額。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寵物保險應與實支實付型之醫療費用保險同歸屬為損害保險中的消極保險。

依通說見解，因消極保險不具有保險價額之概念，當然無法符合「超額」之要件，因而導致複保險之制度難以適用於消極保險。惟，另有學者認為，複保險之適用係以保險標的可以金錢估計為要件，因此消極保險無複保險之適用<sup>151</sup>，惟，若使其無複保險之適用時，將產生重複補償之結果，此一結果將重大違反保險法損失填補原則。再者，由於利得禁止原則為複保險之上位概念，縱使消極保險未能適用複保險之規定，仍應遵循利得禁止原則，不許消極保險之情況可獲取額外之利益，因此，有學者主張，於消極保險中，應以保險競合之理論予以解決<sup>152</sup>，亦有學者主張，保險法第 38 條僅適用於積極保險，漏未規定消極保險之複保險的法律效果則應以類推適用予以填補，更甚之，應於保險法第 35 條分別明定積極保險與消極保險支付保險定義，並配合修正或刪除第 38 條「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保險價額」一語<sup>153</sup>。

本文認為，寵物保險之保障內容中，屬定額保險者如死亡保險，其保險事故

<sup>150</sup>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 261，2017 年 2 月。

<sup>151</sup>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384；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頁 162；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 261，2017 年 2 月。

<sup>152</sup>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頁 223；劉宗榮，新保險法，頁 259；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頁 160。

<sup>153</sup>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 263，2017 年 2 月。



發生乃寵物死亡之生命消逝情形，生命的消逝未如醫療保險可於保險事故後藉由醫療費用估計其損害額，生命本屬難以以金錢衡量其價值者，故，於定額保險類型之寵物保險自無利得禁止原則之可能，更無複保險適用之餘地；屬中間性保險性質者，依通說所採，寵物保險雖仍不具有保險價額之概念，自無超額之要件，難以適用複保險之規定，惟，複保險乃利得禁止原則概念下之一保險規範，此規範係為使保險事故發生時不生不當利益之獲取，因此，雖消極保險未能以金錢估算其價額，仍應受此一規範，於此一寵物保險性質之適用上，更肯認其規範之必要。此中間性寵物保險可藉由此一規範，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使寵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基於複保險之規範下，被保險人不得藉此獲取超額之保險利益，寵物之生命、身體、健康更能受到保護，故，本文認為中間性寵物保險應基於利得禁止原則之概念使保險事故發生時不生不當利益之獲取，是故應有複保險之適用。

## 第二項 超額保險之內涵

超額保險係指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之保險契約，此一制度亦係本於利得禁止原則所設之下位制度，目的在於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又超額保險既以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為要件，依保險法第 72 條後段所定：「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因此，當欠缺「保險價額」要素之保險種類則無發生超額保險之可能，如醫療費用保險及寵物保險均屬之。

因此，本文認為在無法以金錢估算其保險價值之寵物保險，不論係定額保險性質者或中間性保險性質者，於欠缺保險價額之情形下，自然均無超額保險之適用可能。

## 第三項 保險代位之內涵

保險代位為利得禁止原則的下位制度之一，主要作用係於保險事故發生後，避免被保險人自保險及其他賠償制度重複獲得補償，保險制度僅係為填補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所發生之損害，絕不能成為獲取「額外利益」<sup>154</sup>之工具，故設有此規定，本法規定於保險法第 53 條。

保險代位之適用範圍，參照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sup>154</sup>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468。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及第 103 條之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雖第 53 條係規定於保險法編章節中第二張保險契約通則中似得對各種險種均有適用，惟，依第 103 條之規定結果來看，保險代位似僅能適用於財產保險，不適用於人身保險。其原因係定額保險所填補者為難以以金錢估算之抽象損害，縱使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同時取得保險金及其他損害賠償，亦難認其有超額之重複補償或不當利得的結果，故無保險代位之適用，尚無疑問。然財產保險均屬損害保險之範疇，於保險代位之適用上並無爭議，故不另行作討論。

有爭議之處在於中間性保險之險種，如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及本文所提之寵物保險。依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雖於保險法第 130 條及第 135 條中規定準用保險法第 103 條，似可解釋為保險代位不得適用，惟，有學者認為因此等險種所填補之損害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可用金錢加以估算，性質上應屬損害保險，應有適用之可能，惟依保險法第 103 條之規定結果下，一併排除適用，導致有獲得超過損害額之可能，並不妥當，因此，在修法之前，提出保險代位之規範於第 130 條及第 135 條應採目的性限縮之解釋，使其僅適用於定額保險性質之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

本文認為，寵物保險旨在以提供寵物生命、身體、健康獲得基本之保護，達尊重動物生命身體之概念，惟欲達成該宗旨之前提須藉由保險制度分散飼主之經濟上壓力，使其於照顧行為於經濟上無後顧之憂。然而，為避免寵物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人有重複補償或不當利得之情形，在具有中間性保險性質之寵物保險中，因其係帶有損害保險之內涵，此險種之損害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可用金錢加以估算，因此，中間性寵物保險應有保險代位適用之可能，亦可作為道德危險之防範機制。

惟，定額保險性質之寵物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應其本質係不得以金錢估算其保險價額，因此，無從說明投保人藉由寵物保險事故，有重複補償或不當利得之可能，故，此寵物保險類型無保險代位適用之可能。

#### 第四項 小結

保險法之制度係為填補損失，非使他人獲取額外利益之工具，因此，防止不當得利之情形，設有利得禁止原則機制予以防免。在我國保險法目前僅有兩種道德危險防範機制，且兩者於寵物保險無從適用之情形下，本文認為，依現行保險法規範中，可藉由利得禁止原則作為寵物保險制度的道德危險防範機制，然而在以利得禁止原則作為道德風險控制之機制下，固有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之適用，使被保險人僅得於因保險事故發生所需醫療行為之必要費用上獲得填補，不得另有所得，以此避免被保險人萌生藉由保險事故的發生以達「賺取」利益之念頭而促使寵物保險事故頻傳之結果。

本文將寵物保險於保險法定性上分為兩者，其一係解釋為定額保險類型，如寵物死亡保險、殘廢保險；另一則係同時帶有定額保險與損害保險性質之中間性保險類型，如一般醫療費用、意外醫療費用。

中間性保險類型之寵物保險於利得禁止原則之適用上，僅於超額保險制度無從適用外，其餘者皆因損害保險之性質而有其適用。惟，超額保險無從適用之情形，本文認為可藉由採取與中間性保險之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相同模式，藉由單據方式請領保險金且單據僅得以正本為請領附件，以其單據上所載須負擔之醫療費用金額，請領其保險金，自無超額利益獲取之情形發生。

惟，無法以金錢估算其保險價額之寵物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在欠缺保險價額情形下，無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之適用之可能，此一結果似無法予以寵物藉由利得禁止原則獲得保護。於此，我國保險制度及道德危險防範技術尚未能完善規範之情形下，本文認為，我國寵物保險針對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之保障內容仍不宜成為承保之項目，在未來，保險制度及道德危險防範機制更為純熟時，再行賦予保險之保障並列為保險之承保項目為宜，以免發生詐害保險金之事故頻傳。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對於寵物保險相關法律問題，本文認為，藉由探討動物保護法、民法、實務判決、保險法之規範及參考國外寵物保險之保單內容，試著提出以下之看法與建議：

### 一、 應從動物之本質，適用其法律之規範

對於動物所具有之生命性、知覺感受性等特殊性而言，我國現行實體法之規範，似無予以其相對應之法律地位，使其能獲得較為適宜之保障。於此，在面對法律適用動物議題時，若僅採以往之見解而未曾正視其本質，於結果上，將同歷年之判決，動物之保護較難以周全。因此，本文認為，首先，應回歸動物之本質進行探討其於我國法律架構中應如何歸屬為宜，若我國現有之規範，未能使其獲得應有之保障時，是否應思考有修法之可能。因此，試著從幾個方面提出建議：

#### 1. 動物保護法

在現今社會飼養寵物之風氣及動物權思潮的提倡下，動物保護概念於我國法律規範上亦漸漸受到重視，如動物保護法、台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等。不僅針對動物之保護、管理方面，甚至對動物死亡後之屍體，均有法律予以規範，更在立法中肯認飼主與寵物間具有特殊情感之存在，顯已非權利客體之物的法律概念所能涵蓋。

然而，雖動物之相關規範在我國相繼制定而出，惟，其保障之範圍及保障之內容上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首先，以現今社會飼養寵物情形而言，犬、貓也不再專美於前，其他種類之寵物亦相繼受到重視，因此，若欲全面落實「尊重及保護動物之生命」的理念，首先應先將我國現行繁亂的動物保護之法律體系，做一完整的梳理、修正。其中，本文認為，對於動物保護、管理之事項，均應以《動物保護法》為法律適用之基準，動物保護法應解釋為具普通法與通則法之性質，其他法規則具有輔助功能與補充性質，動保法有最低標準統合之涵義。是故，雖其他法可作特別法之規定適用，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之內涵應不可低於動物保護法之規定，才不至有架空動物保護法之嫌。

此外，針對我國動保法之動物部分，本文建議，首先，因目前立法技術及保

障範圍仍難達完善之情形下，我國動保法仍僅以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為主要保護之對象，惟，本文建議在將來立法技術發展可能之情形下，須摒棄無脊椎動物不具感受能力之舊理論，應盡量使同具感知能力之無脊椎動物，受動物保護法之保障。

再者，人為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依其於社會生活之目的性之不同進行分類，如現行法依目的性所分類之寵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動物等等，予以合宜之管理及規範上之保障值得肯認。惟，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所定：「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若採以往之解釋，將僅保護犬、貓等寵物，而忽略其他動物，此一差別待遇之保障，對「動物」之關懷整體上，顯不足矣。

本文建議應將犬、貓及其他種類之寵物以同等地位視之，進而予以法律上相當之保障，使法律保障上能達平等性。故，本文認為，應解釋為係採立法技術上的例示及概括規定作為制定本條內容之方法，然法律上相同性質之事有多種，無一一並舉之必要，舉一、二為例，而以「其他」總括其餘者，即為「例示」、「概括」規定。且「例示」規定之後，所為之「概括」規定，其性質不得與「例示」規定者有異（須相同、相類）。因此，本款所指之「犬、貓」應與後段「其他人為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相同，性質上皆屬人為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無二分法及矛盾之結果，亦有學說<sup>155</sup>為相同見解，而後段之規定係為免無法一一列舉種類所做之規定。

最後，針對原為人為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因人為棄養或其他因素而使其處於非人為飼養或管領之情形者，應增修動保法之規範，填補此一情形所致之保障缺漏，賦予動保法上之保護，保障上始能完整，以免動物於法規範之保障因人類之行為而產生驟變，實不公允。

此外，上述之目的性分類，究應以飼主之主觀飼養目的為主或係應以客觀之飼養方式來區分，本文認為應採林明鏘教授之見解，為避免混淆主客觀分類方式之情形，建議在動物保護法中增訂對於此一情形者應重複適用不同的保護規範，以加重飼主之責任<sup>156</sup>（如飼主飼養豬隻作為寵物時，應重複適用寵物與經濟動物

<sup>155</sup> 動保法真能保護所有動物？假的，法操 FOLLAW，2016年7月15日。資料來源：  
<https://www.follaw.tw/f-comment/f02/9933/>（最後瀏覽日：2017/7/6）

<sup>156</sup> 吳鎔涵，動物保護理論與實踐－以我國動物保護法為觀察對象，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研究所，99年6月，頁91。

之相關法規，惟此一情形下，應排除適用不利於動物之規定如宰殺），原因乃係動保法所欲保護之法益為動物，而非為人。因此，在難以區別之情形時，應予以動物較高之保障為宜。於此，一方面可避免動物保護法本身之條文體系再行矛盾之可能，另一方面亦可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目的。

## 2. 民法

動物乃具有生命、身體之存在，其與房屋等一般無生命之物本質上顯有不同，也因此，歐美國家針對其以往民法典將動物與其他無生命之物歸類同為物的見解逐漸提出質疑，最後，進行民法典之修法，揭棄「動物非物」、「動物為生命，而非物」之法概念。

物之法律概念，在不同時期之社會觀念下，其所涵蓋之範圍亦有所不同，例如以往社會中的女性、奴隸等於法律上不具有權利主體之地位，僅作為工具物之存在，與一般物之差異僅在於，其為「有生命之工具」。然而，經過不斷地爭辯、法規的演化下，現代社會中，女性與奴隸之差別性制度已不復存在。由此可知，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之範疇非亙古不變，且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之二元結構，亦非能完整地涵蓋整體社會中所存在之價值。

再者，隨著動物保護思潮的盛行，動物權逐漸受到重視，因此，各國制定了動保法及相關動物保護法，更賦予動物在法律地位上獲有「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之保障，如德國等歐美國家。雖然我國在動物保護思潮所倡導的尊重及保護動物之概念下，於民國 87 年 10 月制定動物保護法<sup>157</sup>，惟，動物之法律地位仍未能獲得顯著之提升，在法律之適用上仍為財產法益，與一般無生命之物相同。我國民法若仍採以往之見解，在整體法律適用上實有不宜之結果，本文認為，應摒棄以往之觀念，針對動物之法律地位加以審酌，並詳加研擬是否具有增修之必要以及應如何增修。

本文建議，呼應保護動物之訴求及參酌「擬似權利主體說」、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見解以及德國等歐美國家之立法例的論證與支持下，我國民法應進行修法，賦予動物與一般無生命之物於法律中不同的保障地位，且其受法律保

---

<sup>157</sup>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541B5B637D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000000^03134087101300^0020A001001>（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18 日）

障之法益不再僅為財產法益，而係保護動物之生命、身體等法益。因此，應針對我國民法現存「非主體即客體」之二元法架構進行修正，賦予動物介於權利主體與客體間的第三法律地位即「受法律特別保障之地位」制度的保障，如德國藉由民法第 90 條 a、瑞士《民法典》第 641a 之修法，明文規定「動物非物」之正名，並賦予動物「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之保障。

在賦予動物「受法律特別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後，其權利義務之行使，可參酌德國、法國等國家之立法例及我國法人制度之模式，藉由行為人代理為之，因此，本文建議，在無人為飼養、管理之情形時，可衡量由動物保護組織或團隊甚至政府農委會底下之相關機構為其代理人，更於訴訟上具有當事人適格性；在人為飼養、管理之情形時，則由其飼主、所有人為代理人，權利義務行使上應屬適當且具可行性，訴訟上亦具有當事人適格性。

除此之外，動物所具有之屬性及其請求權利不同，在民法法律適用上若仍堅守其為物之概念而為法律適用時，將使其所受之保障不為周全。承上段，在學說、實務判決見解及國外立法例的論證與支持下，我國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應作為介於主體與客體間的「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之解釋，同時參照德國民法損害賠償、繼承權等立法例及 103 年判決之見解，使動物之保障更為完善，如當加害人侵害動物時，無論寵物係受傷、當場死亡或傷重死亡，寵物所有人（飼主）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僅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以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殯葬費等請求權可能。此外，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之訴訟法上權利等規範亦可參考德國與法國之立法例。

希冀我國在未來的法律地位保障上，能使動物取得「受法律特別保障之特殊法地位」，於此一來，將使動物法益之保障上能更為完善，亦能使動物保護免淪為空談，生命更能獲得尊重。

### 3. 保險法

保險法架構之分類乃係遵循民法架構所設，依此，若寵物之法律地位提升為本文所主張之「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的結果下，寵物保險之保險標的屬性，似不宜仍僅以財產保險直接作為其歸類，宜應有重新探討其保險法定性及現行保險法架構之必要。

本文認為，我國現行保險法架構已不足涵蓋所有保險之類型，順應動物權思潮之興起，動物受法律保障之法益不再僅為財產法益，而係保護動物之生命、身體之法益，寵物（動物）於法律地位上應進行修法將寵物（動物）之法律地位提升為「受法律保障之特殊法律地位」為宜，且同時因保險法架構上之分類係遵循民法所定，因此，本文建議，展望未來我國於保險法架構上應審慎討論並研擬出除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以外的第三類別甚至更多類別之保險類型，以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下之保險類型得於保險法規範之涵蓋範圍內如寵物保險、指數型氣候保險、共享經濟保險等，在將來發生保險疑義時，有法規範得以作為圭臬。

惟，在保險法進行修法之前，若依現行保險法學理之分類，本文認為，基於動物受法律保障之法益不再僅以財產法益為主要保障內容，動物之生命、身體等權利已受重視，因此，寵物保險應先作為具有定額保險性質之保險類型解釋為宜，於此，較能符合寵物保險制度之宗旨，同時亦較能使寵物本質之特殊性得以獲得保障。然而，將寵物保險定性為定額保險性質之保險類型下，保險法之原理原則之適用已非如原定性為財產保險來得單純，勢必須詳加探討。

本文將寵物保險於保險法上的定性分為兩者，其一係解釋為定額保險類型，如寵物死亡保險、殘廢保險；另一則是同時帶有定額保險與損害保險性質之中間性保險類型，如一般醫療費用、意外醫療費用。

中間性保險類型之寵物保險於利得禁止原則之適用上，僅超額保險制度無從適用外，其餘者皆因損害保險之性質而有其適用。惟，超額保險無從適用之情形，本文認為，可藉由採取與中間性保險之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相同模式，藉由單據方式請領保險金且單據僅得以正本為請領附件，以其單據上所載須負擔之醫療費用金額，為其可請領之保險金，自無超額利益獲取之情形發生。

惟，無法以金錢估算其保險價額之寵物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在欠缺保險價額情形下，無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之適用之可能，此一結果，似無法予以寵物藉由利得禁止原則獲得保護。於此，我國保險制度及道德危險防範技術尚未能完善規範之情形下，本文認為，我國寵物保險針對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之保障內容仍不宜成為承保之項目，在未來，保險制度及道德危險防範機制更為純熟時，再行賦予保險之保障並列為保險之承保項目為宜，以免發生詐害保險金之事故頻傳。



## 二、 寵物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應進行增修

### 1. 增列投保人之範圍

我國目前僅以所有人為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得為寵物投保寵物保險予以保障，然而，在臺灣，亦有不少動物作為工作犬一職，因此，本文認為，應以日本之寵物保險為借鏡，在投保人之範圍上擴大至工作犬(如導盲犬、介助犬)之使用人，將工作犬及其使用人納入寵物保險之範疇。此外，占有關係之占有人(包含一時性占有、長時間占有)其占有行為雖非法律上之權利，僅為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惟，占有人對於其所占有之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且該管領力具直接性，並且為使寵物受有寵物保險之完善保障，因此，應認為不論係一時之占有或長期之占有，只要非出於竊盜行為等違法行為下所為之占有，均得為投保行為。惟，此一投保關係須設有一前提，此一前提乃占有人為所有人之寵物投保寵物保險前，須僅限於所有人尚未對其寵物投保寵物保險時，始得為之。

最後，瑞典寵物保險允許寵物出租商、寵物販售業得為投保人之規定於我國是否可行，應審慎思考，本文認為，若以寵物得獲得寵物保險保障之觀點，且在道德風險控制之下，無不可行，以此，寵物出租商及寵物販售業者所控管之寵物亦能獲得妥適之保障。

### 2. 擴大寵物保險之承保種類

本文認為，綜合國外寵物保險之承保種類及我國飼養寵物發展趨勢而言，我國現行寵物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寵物，於其承保種類上似有過於狹隘之嫌。展望未來，被保險寵物的承保種類上仍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將來我國寵物保險契約承保之寵物種類範圍，應以達到同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為目標，凡「供玩賞、伴侶」為目的之寵物，皆可受寵物保險之保障，使保障擴大至實際生活飼養之所有寵物，不再受有種類上之限制，於此，同時也能促使動物之生命、身體能獲得更多的尊重及保護之效。

### 3. 開發長年期型寵物保險契約

寵物保險係以寵物罹患疾病或發生傷害事故，提供動物生命、身體適當之醫

療，同時亦得減輕飼主經濟上壓力，為其主要承保之重點所在。隨著寵物年齡增加，罹患疾病與不慎受傷之危險亦會提高，理賠出險機率增加。保險公司若因此終止契約或拒絕繼續承保，將使被保險人權益受損，動物之生命、身體亦受有間接影響之可能。對於飼主而言，以較高額之保險費換取寵物之終身保障，不失為一種選擇，而如何選擇則是其所需而定，因此，本文建議，保險公司可提供長年期之終身保障（Lifetime Pet Insurance）及定期保障（Time-Limited Policy）之兩種保障方式給予飼主選擇，以提供寵物及飼主完整之保障。

#### 4. 增列寵物醫療保障內容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醫療技術也不斷進步，寵物醫療水準亦隨之提高，包括包括核磁共振成影、電腦斷層掃描、甚至化學治療、放射性治療等醫療項目，然而，此類型之醫療行為非我國寵物醫療費用之承保範圍，此外，在現代社會生活中，寵物所罹患之疾病亦越趨多樣，借鑑國外寵物保險業之經驗，將保險契約之保障予以分級（如瑞典、英國、美國均分為三級之保障；日本則分為兩級），越高級之保險契約，承保項目上可納入越多元之醫療保障，如前述類型之醫療項目，雖然保費較為昂貴，但保障亦較為完善。

此外，諸如復健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疫苗注射費用，亦可將其納入給付項目，將風險管理的控制風險與化解風險與保險做結合，預防勝於治療，如若寵物能因此保持健康，保險公司亦能減少高額理賠費用之發生。

#### 5. 既往症之承保情形

參照國外寵物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如瑞典、美國、日本在寵物醫療費用保險之不保事項中，均明確規定「契約生效前，被保險寵物已有之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缺陷」等相關狀況者，不予以承保；英國則僅規定針對契約生效前疾病或意外所產生之費用不為承保；我國在既往症之規定上，僅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有針對既往症作不保之規定，本文建議，基於避免承保風險提高及道德危險發生之可能，我國寵物保險應針對既往症之情形，在承保與否予以明確之規範，如將該既往症作除外不保之項目或程度嚴重則不為承保等。

## 6. 寵物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

本文乃將寵物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定性為定額保險之保險類型，無法以金錢估算其保險價額之寵物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在欠缺保險價額情形下，無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代位之適用之可能，此一結果，似無法予以寵物藉由利得禁止原則獲得保護。

本文建議，於此，我國保險制度及道德危險防範技術尚未能完善規範之情形下，我國寵物保險針對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之保障內容仍不宜開放成為承保之項目。在未來，保險制度及道德危險防範機制更為純熟時，再行賦予寵物死亡保險與殘廢保險之保障，並列為保險之承保項目，以免發生詐害保險金之事故頻傳。

## 7. 多元化承保項目

推出多元化承保項目乃英國寵物保險一大特色，在現代社會中，飼主多為上班族，時常為了工作而無法給予寵物完整之照顧或陪伴，因此，寵物托育等產業興起。為因應現今生活型態，本文認為，我國寵物保險宜參照英國寵物保險，擬定寵物遛狗保險、寵物保姆保險、寵物家庭寄宿保險等，以因應飼主之需求同時擴大寵物保險之市場。

## 參考文獻

### 壹、 中文

#### 一、 教科書及專書

1.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8年10月。
2. 林洲富，民法案例式，2010年10月。
3. 施啟揚，民法總則，2007年10月。
4. 鄭玉波，民法概要，東大出版，2015年2月。
5. 史尚寬，民法總論，2000年3月。
6. 鄭冠宇，民法概要，2012年7月。
7.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2014年修訂十版。
8.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出版，2005年4版。
9. 林群弼，商事法論，三民出版，2008年9月修訂三版。
10. 梁宇賢，商事法要論，三民出版，2015年1月。
11.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出版，2007年10月六修初版。
12. 劉宗榮，保險法，翰蘆出版，2016年8月修訂四版。
13.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015年10月。
14.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017年2月。
15.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02年9月。
16.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三卷財產保險，元照出版，2015年9月。
17. 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書局，1998年1月。
18. 桂裕，保險法，1992年12月。
19.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
20.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
21. 林勳發，商事法精論。
22. 汪信君、陳俊仁、卓俊雄、鄭子薇、葉啟洲、陳俊元、饒瑞正、羅俊瑋、陳豐年、黎曉鵬、高添富、吳玉鳳、林育廷、Kuan-Chun Chang、胡峰賓、李志峰、宋耿郎，保險法學之前瞻：林勳發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11年7月1日。

## 二、 期刊論文

1. 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2003年3月，頁175。
2. 李茂生，費昌勇，動物權台灣無法應付，聯合報，第15版，2005年8月4日。
3. 吳光平，動物法之構成—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十一期，2009年6月，頁228。
4. 林明鏘，「論動物保護法制之基本法制問題」，收於，第二次台灣地區流浪動物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5頁，行政院農委會，2003年11月。
5. 蔡維音，「擬似權利主體」之法律意涵—重新建構人類基因之法律定位，成大法學，2001年12月第2期，頁53。
6. 林建智，論保險業之營業範圍 — 兼評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潛在缺失，1997年12月，頁1-5。
7. 吳瑾瑜，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94年12月1日，頁3
8. 湯夢汎，近年來台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農政與農情，102年1月第247期。

## 三、 學位論文

1. 吳奕勳，寵物保險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碩士論文，103年6月。
2. 趙國婕，論我國寵物保險之現狀與檢討，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2016年。
3. 歐如慧，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為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95年12月。
4. 沈芳仔，論我國動物保護法中虐待動物罪之保護法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2016，7月。
5. 王家玉，我國動物福利觀點的動物保護法建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105年7月。
6. 吳銕涵，動物保護理論與實踐—以我國動物保護法為觀察對象，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研究所，99年6月。

#### 四、 實務判決文獻

1. 最高法院七十七年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2. 大法官釋字第五七六號
3. 九十二年度竹小字第二五九號判決
4. 九十七年度店簡字第二三六〇號判決
5. 九十八年度羅簡字第二八號判決
6. 九十九年度湖簡字第六五五號判決
7. 一〇二年度店簡字第七八六號判決
8. 一〇三年度簡上字第二〇號判決

#### 貳、 外文

1. 青木人志，《日本の動物法》，東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5月30日。
2. 蒲川道太郎，ドイツにおける動物保護法の生成と展開，早稲田法学第78卷号，2003年。

#### 參、 網路資源

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查詢，網址：  
<http://insprod.tii.org.tw/database/insurance/query.asp>。
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裁判書查詢，網址：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M\\_1.aspx](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M_1.aspx)。
3. 頂客族，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頂客族>。
4. 玩賞，詞語解釋。資料來源：  
<http://www.chinesewords.org/dict/203754-503.html>。
5. 伴侶，詞語解釋，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資料來源：  
<http://dict.concised.moe.edu.tw/cgi-bin/jbdic/gsweb.cgi?ccd=xO0ylE&o=e0&sec=sec1&op=v&view=2-1>。
6. 農委會，100年度全國縣市別寵物種類分佈情形，  
[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1\\_1.html](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1_1.html)。
7. 附加險，MBA 智庫百科。資料來源：<http://wiki.mbalib.com/zh-tw/附加險>。

8. 月花 20 萬救狗，寵物醫療費比人貴，聯合報，張嘉芳、楊欣潔、張心慈著。  
資料來源：<http://210.244.31.158/visualnews/story/8274/818474-月花 20 萬救狗%20 寵物醫療費比人貴>。
9. 從「毛小孩」變「燙手山芋」，這些棄養理由你能接受嗎，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楊之瑜編輯，105 年 2 月 26 日。資料來源：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6993>（最後瀏覽日：2017/6/25）
10. 狂犬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料來源：  
<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096>（最後瀏覽日：2017/6/30）
11. 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動物不同於一般財產，飼主對於所飼養之動物，負有一定之責任，又棄養動物會影響環境衛生及生態環境，甚至危及人類，故訂定第三項。」，87 年 10 月 13 日版。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834D2D3BC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400FFFFFD00^03134087101300^00073002001>。
12. 公立收容所統計，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資料來源：  
[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2.aspx](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2.aspx)。
13. 民間動物收容所 應自重自律，黃慶榮，台灣動物新聞網，2016 年 2 月 18 日。資料來源：<http://www.tanews.org.tw/info/9842>
14. 啟動四階段，搶占 500 億「毛商機」。資料來源：遠見網站，網址：  
[https://www.gvm.com.tw/Boardcontent\\_26991.html](https://www.gvm.com.tw/Boardcontent_26991.html)
15. 談國際寵物保險市場：起源瑞典 英國最發達，李曉翹、李宏軍，中國保險報。資料來源：北方網  
<http://economy.big5.enorth.com.cn/system/2013/12/27/011565459.shtml>
16. 國人不生小孩養貓狗 10 年增加百萬隻，2016.8.3。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470/1870415>。
17. 農委會，104 年度全國家群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家犬調整推估數合計：1714238 家貓調查數：567939。
18. 〈寵物險推不動 問題出在哪？〉，中央通訊社，2016 年 9 月 18 日，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09180058-1.aspx>。
19. 瑞典 Folksam 保險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folksam.se/forsakringar/djurforsakring/hundforsakring>。

20. 英國寵物計畫保險公司 Petplan，官方網站：<https://www.petplan.co.uk>。
21. 順勢療法 (Homeopathy)。資料來源：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20/651494/>  
。
22. 美國 Veterinary Pet Insurance company site，網址：  
<http://www.petinsurance.com/compare-vpi/pet-insurance-comparison.aspx>。
23. 日本寵物食品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petfood.or.jp/data/chart2015/index.html>。
24. 日本 ANICOM 損害保險株式會社 (アニコム損害保険株式会社)，官方網站：<http://www.anicom-sompo.co.jp>。
25. 介助犬，日本用語，台灣稱作肢障輔助犬 (Service dog)。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協助犬協會，<http://helpingdog.blogspot.tw/p/service-dog.html>。
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願總地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9185 號，105 年 5 月 25 日印製。資料來源：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15/LCEWA01\\_090115\\_00010.pdf9](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15/LCEWA01_090115_00010.pdf9)。
27. 動物界分類。資料來源：  
[https://www.nani.com.tw/nani/jlearn/natu/ability/a1/2\\_a1\\_10.htm](https://www.nani.com.tw/nani/jlearn/natu/ability/a1/2_a1_10.htm)
28. 脊椎動物，台灣 wiki。資料來源：<http://www.tword.com/wiki/脊椎動物亞門>。
29. 挪威科學家說無脊椎動物感覺不到疼痛，大紀元。資料來源：  
<http://www.epochtimes.com/b5/5/2/8/n807275.htm>。
30. Do lobsters and other invertebrates feel pain? New research has some answers. , Tamar Stelling, March 10, 2014, The Washington Post。資料來源：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ational/health-science/do-lobsters-and-other-invertebrates-feel-pain-new-research-has-some-answers/2014/03/07/f026ea9e-9e59-11e3-b8d8-94577ff66b28\\_story.html?utm\\_term=.facd6a22af3b](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ational/health-science/do-lobsters-and-other-invertebrates-feel-pain-new-research-has-some-answers/2014/03/07/f026ea9e-9e59-11e3-b8d8-94577ff66b28_story.html?utm_term=.facd6a22af3b)。
31. 動保法真能保護所有動物？假的，法操 FOLLAW，2016 年 7 月 15 日。資料來源：<https://www.follow.tw/f-comment/f02/9933/>。
32.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175>。

33. Natural slavery, WIKIPEDIA。資料來源：  
[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ural\\_slavery](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ural_slavery)。
34. 劃時代的動物感知能力會議，世界關懷農業組織 (Compassion in World Farming)。資料來源：英國倫敦新聞組，網址：  
<http://www.godsdirectcontact.org.tw/ch/news/159/ss1.htm>。
35. 動物的語言處理機制－別騙牠！狗狗聽得懂你在說什麼。資料來源：遠見網站，網址：[https://www.gvm.com.tw/webonly\\_content\\_11077.html](https://www.gvm.com.tw/webonly_content_11077.html)。
36. 王毓正，動保法真能保護所有動物？假的，法操 FOLLOW，2016 年 7 月 15 日。資料來源：<https://www.follow.tw/f-comment/f02/9933/>。
37. 大法官會議丟下的震撼彈，蔡佩君，現代保險新聞網，2004 年 6 月。資料來源：<http://www.rmim.com.tw/news-detail-2953>。



## 附件

### 各國寵物保險之其他保障內容

#### 壹、 我國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 第三章 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p><b>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b><sup>158</sup></p> <p>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治必須住院者，被保險人因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以上（含入院日與出院日），於住院期間無法照護致寄託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或合法設立之寵物業者，本公司自第三日起就被保險人額外實際支出寵物寄宿費用，依照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每日寄宿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給付總日數最高為十日。</p> <p>本條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p> <p><u>本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非由其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u></p>	<p>一、採實支實付方式理賠。</p> <p>二、須係飼主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連續日數達3日以上時，無法照顧被保險寵物而將被保險寵物寄託於合格獸醫或寵物業者。因此針對如此情形，保險人自第3日起就飼主實際支出的寵物寄宿費用，給付每日寄宿費用保險金。在保險期間內給付總日數最高為10日。</p>
<p><b>第二十三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b></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本條款規定被保險人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之文件。</p>

<sup>158</sup>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及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無承保。

<p>二、被保險人住院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三、被保險寵物寄宿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p> <p>四、被保險人身分證明。</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p>	
--	--

**第四章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p><b>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sup>159</sup></b></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加損害於第三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依保險法第 31 條及民法第 190 條之規定。因寵物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侵權行為,被保險人(飼主)依法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同時受第三人請求賠償時,保險人才要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b>第二十五條 特別除外責任</b></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對其家長、家屬或家務受</p>	<p>一、本條款針對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之特別除外責任做說明,保險人基此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得為之抗辯,由被保險人負舉證責任。</p>

<sup>159</sup>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及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甲式,均針對賠償責任之限制訂有規範,參照前者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及後者第二十條。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則係針對理賠項目訂有規範,參照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p>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因營業使用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四、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四款之「適當防護措施」及「攻擊性之寵物」之認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p>	<p>二、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家務受僱人非屬第三人。其中家屬之定義，於民法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p> <p>三、第 2 款作為營業使用，不符合本契約第 3 條之定義。</p> <p>四、第 3、4 款基於適法性而依字面反向意義訂立除外不保事項，參照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五、第 5 款由於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簽訂契約所產生之契約責任所生之賠償責任若超出承保範圍，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p> <p>六、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目前已刪除。</p>
<p><b>第二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b></p> <p>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p>	<p>依保險法 94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保障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p>
<p><b>第二十七 抗辯與訴訟</b></p> <p>被保險人因發生本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p> <p>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p>	<p>一、參酌保險法 91 條而訂定。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責任保險當然亦不例外，因此責任保險之抗辯行為，應將之解釋為義務；相對地，保險人亦應負</p>

<p>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p> <p>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p> <p>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p>	<p>擔此抗辯行為所需之費用，以符合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p> <p>二、第 1 款之但書說明保險人應賠償金額高於保單條款第 24 條規定之保險金額（或賠償限額）時，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p> <p>三、第 2 款說明保險人在訴訟上自行捨棄抗辯、承認被保險人之責任、撤回抗辯或與第三人訴訟上和解，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才可為之。</p> <p>四、第 3 款說明抗辯費用須經保險人書面同意支付，否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p> <p>五、第 4 款說明因保險僅就民事訴訟負損害賠償之責，故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其抗辯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均從保險契約中排除在外。</p>
<p><b>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b></p> <p>被保險人遇有本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被保險寵物侵權致人體傷責任：</p> <p>（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受體傷之第三人體傷診斷書。</p>	<p>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申請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之理賠時，應準備之相關文件。</p>

(三) 受體傷之第三人醫療費收據。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五) 直接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被保險寵物侵權致人死亡責任：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死亡之第三人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 死亡之第三人有送醫者，其醫療費用收據。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五) 直接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寵物侵權致人財物損害責任：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

<p>給付。</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p>	
---	--

### 第五章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p><b>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b></p> <p>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自遺失之日起三十日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協尋廣告之廣告費用給付「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一千元整，保險期間內以兩次事故為限。</p> <p>前項費用之給付不包含被保險人所給付之報酬。</p>	<p>一、賠償採實支實付之方式，保險人補償自發現被保險寵物遺失 30 日內被保險人所花費之廣告協尋費用，但應排除協尋廣告上刊登之報酬，以避免理賠糾紛之發生。</p> <p>二、有其他保險公司，針對遺失之被保險寵物在被尋獲後，要求被保險人應自尋獲之翌日起 10 日內通知保險人。但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通知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再次寵物遺失時，則與前次事故合計視為同一事故之損失。</p>
<p><b>第三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b></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標明遺失日期之協尋廣告或寵物遺失登記之證明。</p> <p>三、標明廣告費用支出日期之明細表及收據正本。</p>	<p>規定被保險寵物遺失時，被保險人申請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須準備之理賠文件。</p>

四、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貳、 英國 Petplan 寵物保險

1. 竊盜或走失

➤ 承保範圍：

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寵物因被竊盜或走失未能尋獲時，保險公司將依市場價格或購買寵物之價格，取較低者作為保險金給付之依據。若被保險寵物非被保險人所購買，則以市場價格作為給付依據。本條款僅適用於英國。

➤ 個別不保事項：

- (1) 超額保險。
- (2) 任何飼主或照顧被保險寵物之人係於自願意識情形下與被保險寵物分離者，因第三人詐騙所致者亦同。
- (3) 被保險寵物於被竊盜或走失後，一年內未提出理賠申請者。

2. 廣告與報酬

➤ 承保範圍：

於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寵物因被竊盜或走失，為協尋寵物所需之協尋廣告



費用或尋獲之報酬，若寵物係於旅行途中被竊盜或走失，且於旅程之最後一日仍未尋獲者，保險公司將支付當地旅館之住宿費用。本條款適用於英國及契約所載明並同意之國家。

➤ 個別不保事項：

- (1.) 超額保險。
- (2.) 宣傳海報、廣告傳單等雜費超過 50 英鎊。
- (3.) 未取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即為刊登廣告與報酬者。
- (4.) 尋獲寵物並領取報酬者未留下相關資料予保險公司者。
- (5.) 尋獲寵物之報酬給付與下列人員：
  - I. 飼主家庭之任何成員或與飼主共同生活者包含與飼主一同旅行之人。
  - II. 被保險寵物發生被竊盜或走失時，正在照顧被保險寵物之照顧者。
  - III. 與竊盜被保險寵物者有勾結之人。
- (6.) 被保險寵物失蹤後一年內未提出理賠申請者。
- (7.) 旅行途中，因被保險寵物被竊盜或走失導致錯失旅程者：
  - I. 超過 7 日的住宿費用且每日住宿費用超過 30 英鎊。
  - II. 保險人所支付住宿費用非用於被保險人與其家屬。
  - III. 無法提供官方證明文件，予以證明被保險寵物係於搭乘船舶、飛機、火車或長途公車等交通工具被竊盜或走失者。

#### IV. 兔子。

### 3. 第三人責任（僅適用於犬隻）

#### ➤ 承保範圍：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寵物之行為所致使第三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且被保險人負有法律上責任者，保險公司將支付受害第三人之賠償金及辯護律師之法律費用。此一承保事項須由被保險人負擔自負額 250 英鎊。本條款僅適用於英國。

#### ➤ 個別不保事項：

- (1) 超額保險。若飼養一隻以上之犬隻者，則另有特殊規定<sup>160</sup>。
- (2) 保險公司未為書面同意前而先行支付受害第三人之賠償金。
- (3) 涉及被保險人之職業、工作或業務所致之賠償金，包含受僱於被保險人者<sup>161</sup>。
- (4) 寵物於商業性服務時，所致之賠償金。
- (5) 被保險人簽訂任何契約所須承擔之法律責任。
- (6) 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直系親屬或僱傭員工<sup>162</sup>。
- (7) 被保險人未遵循前一寵物持有者所給予的被保險寵物行為上問題之建議及忠告所致之賠償金。
- (8) 明確告知禁止犬隻進入之場域，若能證明被保險寵物係因不受控制而進入該場域者，不在此限。

<sup>160</sup> 參閱附錄，特殊條款第七點。

<sup>161</sup> 參照第三人責任之不保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

<sup>162</sup> 參照第三人責任之不保事項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9.) 任何違反法律所致之賠償金，此處法律包含歐盟成員國之法律規定。
- (10.) 任何因空氣、水或土壤污染所致之賠償金。若能證明事故之發生原因非被保險寵物之行為直接所致者，不在此限。
- (11.) 任何飼主因工作衍生之薪資補貼、成本損失及費用。
- (12.) 被保險寵物存質或活動處所係銷售酒精飲品等營業處所而產生的薪資補貼、成本損失及費用。

#### 4. 寵物寄宿費用

➤ 承保範圍：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連續住院達4天以上，所致之寵物寄宿費用，保險公司負有給付保險金之責。保險條款僅適用於英國。

➤ 個別不保事項：

- (1.) 超額保險。
- (2.) 照顧被保險寵物者為被保險人之家屬。
- (3.) 於投保寵物保險前，被保險人已有因疾病或傷害所致須經常性之醫療行為者。
- (4.) 任何因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懷孕、分娩或非因疾病或傷害所致之醫療行為。
- (5.) 因被保險人治療酗酒、吸毒、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所致之醫療行為。
- (6.) 被保險人非於醫院之護理之家或療養機構所進行之醫療行為。

(7.) 寄宿費用產生後，一年內未提出理賠申請者。

## 5. 假期取消

### ➤ 承保範圍：

在被保險人旅行期間，因被保險寵物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需緊急治療，使得旅行中斷或取消，保險公司將支付因假期取消額外產生之費用。本條款僅適用於英國及契約所載明並同意之國家。

### ➤ 個別不保事項：

- (1.) 超額保險。
- (2.) 保險契約生效前的假期取消費用。
- (3.) 等待期間：被保險寵物於保險契約生效起 14 日內所生之疾病。
- (4.) 被保險寵物非以搶救生命為目的之醫療行為。
- (5.) 出國旅行之目的為治療行為之假期取消費用所致之費用。
- (6.) 被保險人可從他處申請理賠金者。
- (7.) 任何食物費用。
- (8.) 於假期取消後一年內未提出理賠申請者。

## 6. 緊急遣返

### ➤ 承保範圍：

若被保險寵物與被保險人於國外旅行途中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保險公司將支付被保險寵物緊急遣返國內之費用、因等待被保險寵物身體狀況穩定達可繼續

履行所致超出原預計住宿天數之住宿費及若被保險動物死亡，其遺體運送回國之費用。本條款僅適用於寵物旅行計畫（Pet Travel Scheme，簡稱 PETS）契約中所約定之國家。

➤ 個別不保事項：

- (1.) 超額保險。
- (2.) 先天性畸形或發育不全。
- (3.) 等待期日：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14 日內所發生之疾病。
- (4.) 於被保險人旅行開始前，已發生之疾病或意外所致之醫療行為。
- (5.) 可以從他處獲得補償之任何費用。
- (6.) 於被保險人旅行開始前，獸醫已提出被保險動物不宜出遊之診斷。
- (7.) 出國旅遊目的為治療行為之假期取消所致之費用。
- (8.) 超過 14 天之住宿費用及每日住宿費用超過 30 英鎊。
- (9.) 棺木費用及任何裝有寵物骨灰之器具。
- (10.) 任何食物費用。
- (11.) 於緊急遣返後一年內未提出理賠申請者。

7. 檢疫費用及文件遺失

➤ 承保範圍：

本條款適用於契約所載明並同意之國家，若被保險寵物因下列原因無法回國或遭受隔離處置：

- (1.) 旅途中，被保險寵物罹患疾病。
- (2.) 寵物晶片故障。
- (3.) 被保險寵物之旅行證件遺失或被竊。

保險公司將支付：

- (1.) 被保險寵物檢疫費用。
- (2.) 辦理旅行證明文件副本之費用。
- (3.) 辦理旅行證明文件副本之臨時住宿費。
- (4.) 若因辦理旅行證明文件副本所致錯過預定時間回國所增加之額外旅行費用。

➤ 個別不保事項：

- (1.) 超額保險。
- (2.) 先天性畸形或發育不全。
- (3.) 等待期日：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14 日內所發生之疾病。
- (4.) 於被保險人旅行開始前，已發生之疾病或意外所致之醫療行為。
- (5.) 可以從他處獲得補償之任何費用。
- (6.) 晶片不符合 ISO11784 或 ISO11785 之規格下，故障所產生之費用。
- (7.) 因晶片讀取資料之機器無法讀取晶片資料所致之費用。
- (8.) 超過 7 天之住宿費用及每日住宿費用超過 30 英鎊。

(9.) 於被保險寵物回家之日起，一年內未提出理賠申請者。

## 8. 法律諮詢專線

### ➤ 承保範圍：

全年無休之專線，任何人只要有法律問題皆可撥打專線詢問。詢問之法律問題本公司將根據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之法律為答覆。

